

D61

中发〔1980〕25号附件

№ 0000604

0062
80 4 19

关于刘少奇同志案件 复查的证件

刘少奇同志案件复查小组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五年在长沙被捕后经多方营救获释的证明	1
(一)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五年从上海回湖南养病的证明材料.....	1
(二)刘少奇同志被捕后经多方营救获释的证明材料.....	4
(三)黄静源烈士被害情况的证明材料.....	20
(四)关于“四斩”布告的有关资料.....	21
(五)关于杨剑雄案件判决情况的证明材料.....	23
(六)关于刘少奇同志没有包庇杨剑雄逃避农民斗争以及解放后并无往来的证明材料.....	31
二、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七年在武汉及庐山活动情况的证明	40
(一)关于“四·三”惨案的有关资料.....	41
(二)关于不存在“工人运动小组”的证明材料.....	45
(三)关于武汉“七·一五”事变前我党干部调动情况的证明材料.....	48
(四)关于工人纠察队缴枪是执行党中央决定的证明材料.....	51
(五)关于一九二七年刘少奇同志在武汉没有被捕过的证明材料.....	52
(六)关于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七年在庐山养病的证明材料.....	64
三、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九年在沈阳被捕及获释情况的证明	75

(一) 孟用潜、刘多荃等人推翻其假交代的材料.....	75
(二) 关于刘少奇同志等一九二九年被捕后有关情况的证明和资料.....	90
(三) 孟用潜同志写的被捕后受审问和判决的情况.....	109
(四) 一九三〇年四月满洲省委遭破坏及“中东路事件”的有关资料.....	115
四、关于所谓“其他反革命罪行”复查情况的证明.....	121
(一) 一九三六年刘少奇同志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派人同南京国民党代表谈判的证明材料.....	122
(二) 关于派冯少白同志进入敌区做敌伪上层联络工作的证明材料.....	125
(三) 关于“和平民主新阶段”问题的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132
(四) 关于不存在刘少奇同志通过孟用潜同志与司徒雷登“勾结”问题的证明材料.....	137
(五) 关于不存在刘少奇同志派王光琦同志去香港向美国特务机关送情报问题的证明材料.....	141
五、原“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工作人员的揭发材料.....	143
(一) 李正义同志写的揭发材料(节录).....	143
(二) 张忠岐同志写的揭发材料(节录).....	143
(三) 杜庆义同志写的揭发材料(节录).....	144
(四) 肖孟同志关于原专案组对孟用潜同志搞逼供情况的揭发(节录).....	145
(五) 原“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工作人员笔记本(节录) ...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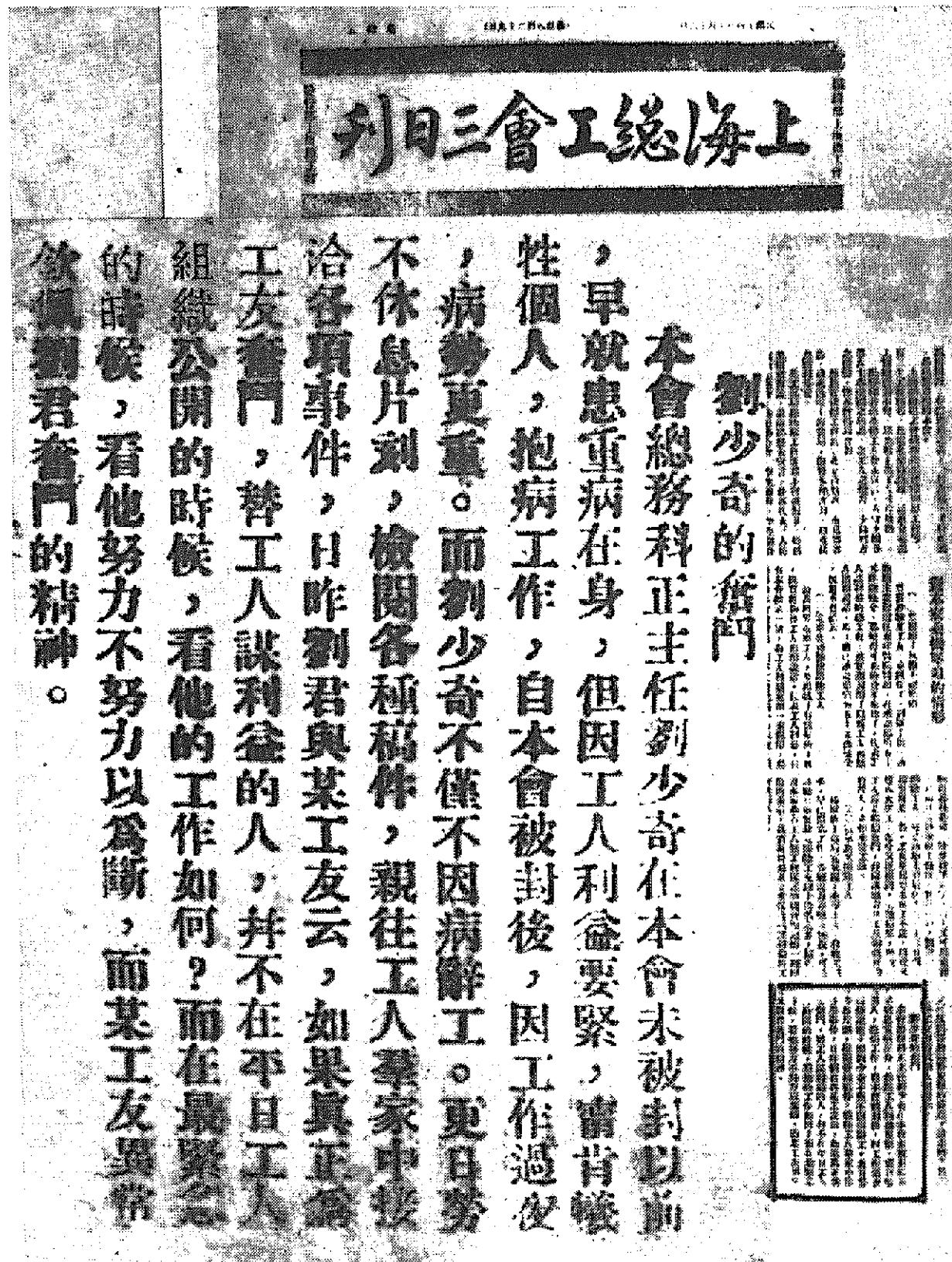
一、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五年在长沙 被捕后经多方营救获释的证明

一九二五年刘少奇同志在上海总工会工作，领导工人运动，积劳成疾，回湖南养病，于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长沙被军阀赵恒惕逮捕。后经多方营救，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获释出狱，被驱逐出湖南，回到上海，于同年二月十九日抵广州。

(一)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五年从上海回湖南 养病的证明材料

原中央专案组审查报告认定：一九二五年“五卅”运动后，“刘少奇畏惧斗争，于同年十一月私自从上海潜逃长沙”。经核查，许多材料证实，当时刘少奇同志确系因病从上海回湖南，并非私自潜逃。现将关于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五年从上海回湖南养病的证明材料列下：

(1) 《上海总工会三日刊》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版有关刘少奇同志患病情况的记载



注：原报纸第四行与第五行的最末一字排颠倒了。原件存上海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

(2)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工人之路特号》关于刘少奇同志因病回湖南的一则消息报导(节录)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委员长刘少奇君，在第二次劳动大会后，即回上海组织上海办事处。“五卅”惨案发生，刘君日夜奔走，尽力尤多。近因积劳成疾，回原籍湖南养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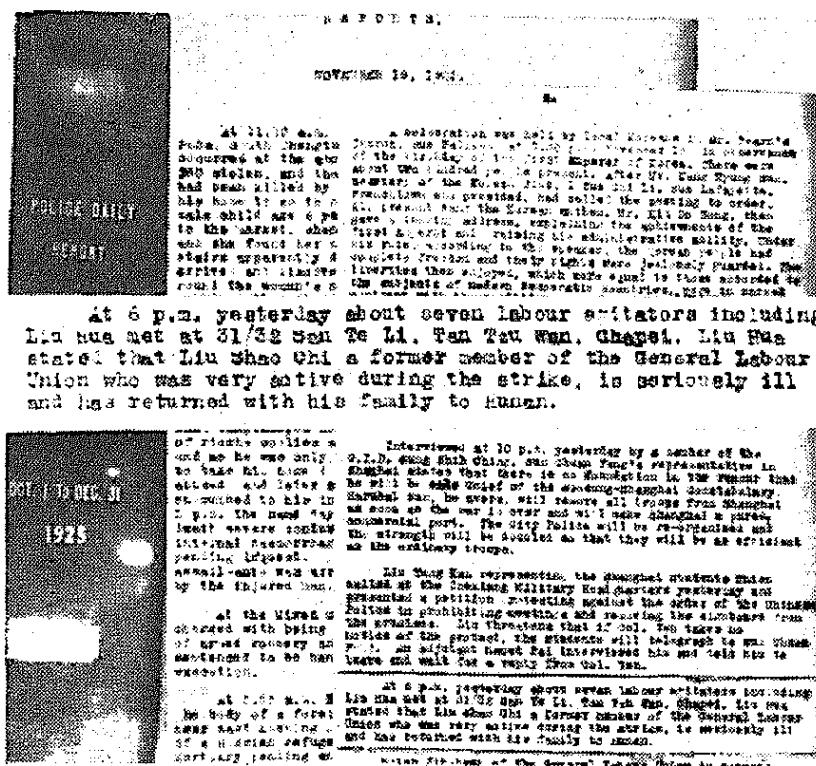
注：《工人之路特号》系省港罢工委员会出版的刊物。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影印件见本件第五页。

(3)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长沙《大公报》关于刘少奇同志回湖南养病及被捕经过的报导。

上海总工会总务部主任刘少奇，近因肺痨，日前偕其妻室回湘养病。昨日下午一时，刘往贡院西街文化书社购书，入门不一刻，突来稽查二人，徒手兵一名，扭往戒严司令部，至其被捕原因，尚不得知。闻刘系宁乡人，曾肄（肄）业于长沙明德学校，近年居沪，为各项群众运动中之领袖云。

注：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4)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海英国(租界)工部局《警务日报》 关于刘少奇同志因病回湖南养病的情报



译文：昨晚六时约七名罢工鼓动者，包括刘华（上海总工会副委员长）在闸北谭子湾三德里31弄32号碰头。刘华说：原总工会成员刘少奇在罢工斗争中很积极，现在病的很重，已经和他的家眷回湖南去了。

注：英文原件存上海市档案馆。

(二) 刘少奇同志被捕后经多方营救获释 的证明材料

刘少奇同志被捕后，全国各地工会、团体纷纷通电救援（有时一日通电多达四十余份），刘少奇同志的亲友多方奔走营救，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被保释出狱。现将刘少奇同志被营救出狱的部分证明材料列下：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打雷一場雷主誰

論法大糾紛事件

三

日本製了大約幾百萬枚的小金錢，說大話若聽說學生被殺起碼要發給學生，但要一派大謊話要發給引起誤認，這樣說明是這樣的一種。

三

（三打十八怪一集）

(1) 中华全国总工会通电菅救

卷之二

（三打十八羅天將）

中華全國總工會副委員長劉少奇君，在第二次勞動大會後，即回上海組織上海辦事處，五卅慘案發生，劉君日夕奔走奮力尤多，近因積勞成疾，回原籍湖南養病，不知如何趙恒惕怒派人加以拘捕，現上海辦事

處已來電乞救，中華全國總工會經電趙恒惕即行回復劉君自由，原電如下，長沙趙省長堅，敵會副委員長劉少奇君此次回湘養病，聞被貴處誤加拘捕，乞即查明釋放，中華全國總工會叩。

中華全國總工會副委員長在湘被槍
死 惡黨槍殺

副委員長在湘被誣
處已來電乞救，中華全國總工會經電趙恒惕則行回復劉君自

注：此件原载于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工人之路特号》第182期。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 5 -

(2) 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通电营救

注：此件原载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工人之路特号》第 197 期。

原件存上海图书馆。

(3) 河南焦作国民党市党部等通电声讨救援



影印件摘录：刘华刘少奇二君乃最忠实的工人领袖，五卅后废寝忘餐的指导工人同帝国主义奋斗，致积劳成疾，犹继续工作不怠，这样热烈的爱国同胞，乃横遭杀戮逮捕……

声讨秘密枪毙工人领袖刘华的孙传芳 援救无故被捕的工人领袖
刘少奇

河南焦作国民党市党部、河南焦作煤炭工会、道清铁路工会、河南焦作厨司工会同叩。四日

注：此件原载于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工人之路特号》第210期。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4) 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电营救

〔第十七页第二行〕

工人之路特号

本刊特辟专栏，辟工潮布告。日暮拂晓，不时有日本商人闯入，以示警戒。同时，日本商人亦有防范措施，即派工警夜巡，于我相持不下，一触即发作用。等且待其结果而定。但愿吾人能得和平解决，勿使事态扩大，以免影响我之友邦。但政府对于此相持已有所闻，甚恐影响其社会地位及作用。故兹特此布告，望吾人勿忘其作用。并请各友邦予以支持。

本刊特辟专栏，辟工潮布告。日暮拂晓，不时有日本商人闯入，以示警戒。同时，日本商人亦有防范措施，即派工警夜巡，于我相持不下，一触即发作用。但生其可畏已不成世界，影响其社会地位及作用。故兹特此布告，望吾人勿忘其作用。并请各友邦予以支持。

私偷返港私人侧面被搜

第二次全国代表會通電

湖南趙恒惕釋放劉少奇，其文如下。長沙趙炎午先生，大賢，據報載全國總工會副委員長上海總工會總務主任劉少奇同志，因病湘養病，突被先

生飭戒嚴司令部捕去，查劉同志盡瘁國事，服務勞工，五卅運動勤勞卓著，正民衆擁護之人，先生何遽加逮捕。茲經本大會一致議決，電請台端釋放，特此電達，即希察照。并賜

電復，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印。

中華民族解放運動
世界革命會議 利潤 聞

注：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于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九日召开。此次原载于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工人之路特号》第217期。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5) 省港罢工委员会通电营救



注：此件原载于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工人之路特号》第207
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5) 省港罢工委员会通电营救



注：此件原载于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工人之路特号》第207期。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6) 湖南学生联合会与中国济难会湖南总会呼吁各团体保释



影印件节录：四，援助全国总工会副委（员）长刘少奇，刘君因奔走职工运动，绩（积）劳成病，此次回湘养病，竟遭湘赵之非法逮捕。省联为此事曾与中国济难会湖南总会联合会集各团体代表会议，决定进行：一，发出救援刘少奇君之呼吁书，二，联合各团体向政府保释刘少奇结果刘君幸被释放，现已赴粤。

注：此件原载于一九二六年三月六日《中国学生》第十八期。原件存上海市档案馆。

(7) 刘少奇同志经营救、保释出狱后抵广州的报导



注：此件原载于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工人之路特号》第237期。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廣東人民大會開幕上場上，本報民報社主印，不滿兩大工會。

劉少奇君由被軍閥趙恒惕拘捕，日昨釋放來粵，已誌前報，聞劉君係湖南人，獻身勞動會會長及後漢治萍總工會會長，南為安源路礦工人已有多年，又被選為執行委員，去年五一節全國第二次勞動大會在廣州集會，劉君代表漢治萍總工會來粵，擔任籌備事宜，並為大會中主席團，全國總工會成立大會閉幕後，劉君旋赴上海組織中國全國總工會上海辦事處，其時適五卅慘案發生，雷雨主義正肆其毒焰，劉君在滬上指揮上海二十餘萬工人舉行總同盟罷工，堅持三月餘，全國反帝國主義運動，遂因之日形擴大，劉君在此期間，因事

劉少奇君抵粵後之行動

△各工會不日開會歡迎

繁劇，操勞過度，遂積勞成疾，回湖南原籍調養，不料趙恒惕素以摧殘工人為惡，竟將其逮捕下獄，凡歷五十餘天，經

全湘民衆及全國各界電電聯繫，請趙釋放，趙恒惕諭於民衆

威脅，乃將其釋放，最滑稽者

為釋放時竟送劉君四書一部，

劉君出獄後，當即來廣州，抵粵後因病尚未痊愈，故少向各

方接洽，近日病稍痊愈，到總工會觀察一切，聞總工會各職

員以林委員長偉民，病已數月，已請劉君代任該會委員長，

劉君對於省港此次罷工，極致贊成，對於廣州革命空氣日加濃厚，亦極頗嘆不置，各工會聞訊，擬於三月三號聯合一大歡迎會云。

工農消息

△各工會不日開會歡迎

劉少奇君抵粵後之行動

繁劇，操勞過度，累積勞成疾，日昨釋放，已往湖南。

（續）

日昨釋放，已往湖南。

（續）

■ 一 切 不 平 等 惡 律

■ 有 論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 活

■ 动

■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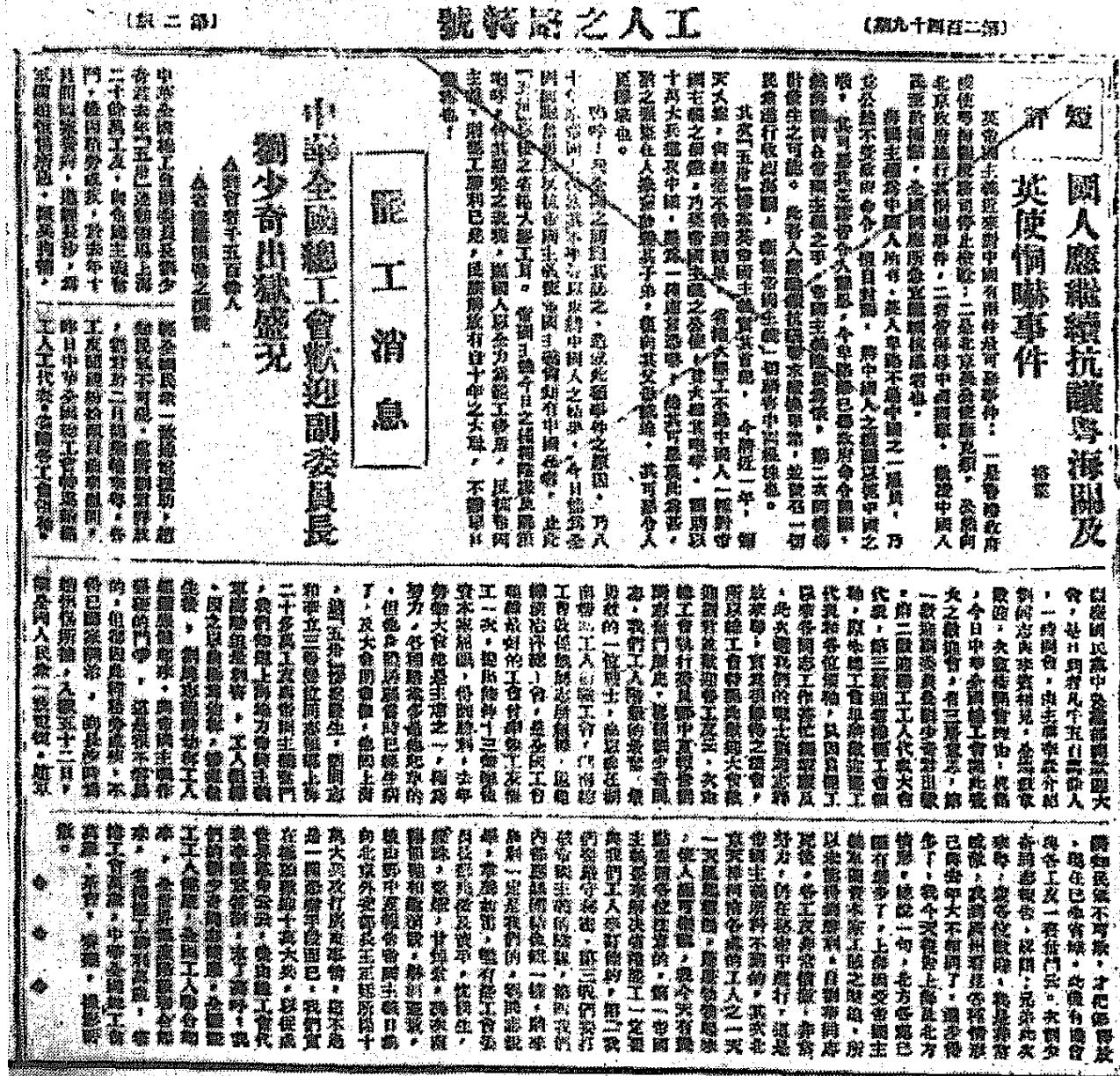
■ 活

■ 动

■ 生

■ 活

(8) 中华全国总工会欢迎刘少奇同志出狱的情况报导



影印件节录：中华全国总工会欢迎副委员长刘少奇出狱盛况

△到会者千五百余人

△省港诸领袖之演说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委员长刘少奇君去年“五卅”运动领导上海二十余万工友，与帝国主义奋斗，后因积劳成疾，于去年十月间回家养病，道经长沙，为军阀赵恒惕所忌，派兵拘捕，经全国民众一致通电援助，

赵知民气不可犯，遂将刘君释放，刘君于二月间乘轮来粤，各工友闻视纷纷派员前来慰问，昨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特邀请罢工工人代表、省港各工会领袖，假座国民党中央党部开欢迎大会，是日到者凡千五百余人，一时开会，由主席李森介绍刘同志与来宾相见，全场鼓掌欢迎，次宣布开会理由，略谓，今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开此盛大之欢迎会，有三层意思，第一欢迎副委员长刘少奇君出狱，第二欢迎罢工工人代表大会代表，第三欢迎省港罢工领袖，原来总工会早将欢迎罢工代表和各位领袖，只因自罢工以来各同志工作甚忙无暇顾及，此次适我们的战士刘同志释放来粤，实为很难得之机会，所以总工会特开此欢迎大会欢迎刘君并欢迎各工友云，次由总工会执行委员邓中夏报告刘同志奋斗历史，略谓刘少奇同志，我们工人阶级的最奋×最勇敢的一位战士，他以前在湖南帮助工人组职工会，湖南总工会就系刘同志所组织，还组织汉冶萍总工会，是全国工会组织最好的工会曾率领工友罢工一次，提出条件十三条率使资本家屈服，得到胜利，去年劳动大会他是主席之一，极为努力，各种议案多是他起草的，但他身体孱弱当时已经生病了，及大会闭会后，他回上海，适“五卅”惨案发生，刘同志和李立三等几位同志领导上海二十多万工友与帝国主义奋斗，我们知道上海地方帝国主义军阀压迫最利(厉)害，工人组织，因之以前极为幼稚，惨案发生后，刘同志能将幼稚工人组织强健起来，与帝国主义作强硬的斗争，这是很不容易的，但都因此种积劳成疾，不得已回家调治，到长沙时为赵恒惕所捕，入狱五十二日，经全国人民(大)众一致救援，赵军阀知民气不可欺，才把他释放，现在已来省城，此后有机会与各工友一齐奋斗云。次刘少奇同志报告，……。

注：此件原载于一九二六年三月四日《工人之路特号》第249期。
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9) 袁素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证明

袁素交代凌慶向陳文川告密始末

防廣服社局政府世江集烟處當局處長時驚奇
金帝本該處置軍鈞威信比較好但共匪黨侵劉少
奇的情事在這以前先是怎樣請的客怎樣送的
礼固當時我不認識王本道某所內知道這回事就
是听到劉作衡說過凌慶向對他大老和方狠
大肆助勢劉少奇被捕打殺出獄至見他的兒子很
危險又為周維寧說現在解放了劉少奇應該那裡
找工作找出路因而在旧社會里混對劉的幫助
不少就說劉被捕那次凌慶向全力出面防密聯名
担保因此劉少奇才當了命一一之後時我根據
周從外就了解了一封信劉少奇內容是要經我們找
工作劉空了四個多月未回信后來劉少奇居住在
成都人叫成吉思汗即周維寧家同住成德會見劉
少奇時要劉不要吃漢家的飯成吉思汗不久劉
來了信叫帶他的信到省文教去找工作

我带给了周总理他所梦寐的保刘步奇的一切
谁知他在场已无法勘察他也经过手稿全不知是实
情还是假了另外有：

保刘步奇周维宣说为了刘步奇向革命和诗
书以及保刘出狱12家用钱接济刘步奇没有布
叶浦区加个借钱给刘光保刘出狱那一次据周
说共用了一千元左右（共有一件乾隆皇帝亲笔写的
一函字值只百块钱像别人送给我母亲的林周说回
归家地给累布多3）

我会见刘步奇时刘说杨继雄来北京了杨
途人也替我的命星他救的我一直没有理会他。

1964.6.26.袁素

注：袁素是洪庆麟的妻子，曾在武汉一师附校当职员，一九六二年退休，一九七七年病故。此件说明营救情形。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10) 周维宾一九六七年八月十日的谈话(节录)

上海维宾谈话记录
1967.8.10

地址：匏湖街82号

退稿人：

我把洪庚(赓)飏送给叶开鑫李秘书的秘书，我送到传达室了。我送信送到叶开鑫、贺耀组(祖)家里。拿了些画，画是洪庚(赓)飏家里的，送给叶开鑫了。洪庚(赓)飏说要保刘少奇，他是宁乡人，是同学，学文(问)又好。这个画是我去宁乡洪庚(赓)飏家里拿的。

保刘少奇我记得请了两次酒，一次在天乐居，第二次在怡院(园)。请酒叶开鑫参加了，一次请上十个人，叶开鑫的李秘书也参加了。

周维宾 1967.8月10号

影印件节录：我把洪庚(赓)飏的信送给叶开鑫姓李的秘书，我送到传达室了。我送信送到叶开鑫、贺耀组(祖)家里。拿了些画，画是洪庚(赓)飏家里的，送给叶开鑫了。洪庚(赓)飏说要保刘少奇，他是宁乡人，是同学，学文(问)又好。这个画是我去宁乡洪庚(赓)飏家里拿的。

保刘少奇我记得请了两次酒，一次在天乐居，第二次在怡院(园)。请酒叶开鑫参加了，一次请上十个人，叶开鑫的李秘书也参加了。

注：周维宾于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九年是洪庚(赓)飏的随从，后经商。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11) 李治安同志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的证明(节录)

1925年，大概是阴历九、十月间(3)，星期天的上午在长沙市上岸街突然碰见贺宝珍，我叫道：“宝姐！好久不见，几时到长沙来的，从什么地方来的？”贺宝珍面带憔悴，说：“是从萍乡来的，到长沙还没有几天呢！因我男人何维琪被政府抓着关押起来了，现在长沙中学校边，小弟，今天机会好，碰见你了，你晓得欧鸣皋老师住在什么地方？”我晓得欧鸣皋他的儿子欧亚协与我同学，他现住在盐倉街，于是我和贺宝珍一同到欧鸣皋家里。那时欧鸣皋是在湖南省教育厅不知道是担任科长或职员职务，也是衡阳私立第三女子师范的教员，所以贺叫欧鸣皋为老师。贺与欧见面时除说了一些客套话外，欧说：“你的男人是为什么事被捕？”贺说她不知道，欧鸣皋说：“你的朋友何维琪先生由上海回到长沙，现住理尚街，你可到他那里去谈，要化帮助你想法比较好。”我当时体谅欧鸣皋的意思，不欲过问这样事情，推到何维琪身上去。因此贺宝珍又要我同她一道到理尚街找何维琪去。贺见到何维琪时称为老板，因贺与何是亲戚。何说：“你的男人因何事被捕？贺仍以在欧鸣皋家内听说重複道了一遍。何维琪安慰她说：“我同你一道是欧鸣皋先生同到欧阳振声那里的，他的力量大些，这些小事没有外山关系。”那时欧阳振声是“湖南商议局副议长”，在军阀长沙代理处是极红的。

人。从此我离开了贺宝珍的学校了，她同何继璜一道去吆喝募款去了。

大概约两周后贺宝珍来到西园北里明德中学，即现在湖南省立第三中学，那天是星期日的傍晚，何达到位于机场通知我说有密会。当时我正晚归城在打篮球（这个时间不是阴历三月就是九十月间），于是拿着钱衣跑到会客室，贺宝珍正在等候着。我喊声姐，她也喊了我一声小弟。看她的面色不是早两周那样憔悴了，我问她：“你把男人出来了没有？”她说：“特地来告诉你，使你免得掉火。”我说：“怎样出来的。”她说：“欧老师和我素极厉害，去要求欧阳振声议长帮忙，要宁湘的省议员及绅士们把划船场保释他。”

以上就是我在一九二五年知道的贺宝珍与毛泽东被捕出狱的回忆。

湖南参事室 李治安 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

注：李治安同志当时在长沙当教员，解放后任湖南省参事室参事，一九七七年病故，文中贺宝珍即何宝珍同志。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三) 黄静源烈士被害情况的证明材料

原中央专案组审查报告认定黄静源烈士是被赵恒惕杀害，进而推论刘少奇同志被捕后如不叛变也必然被杀。这完全是主观臆断。事实上，黄静源烈士不是在湖南被杀，而是在安源被赣西镇守使李鸿程（不属湘军）杀害，嗣后，遗体被群众抢回湖南，在长沙举行送葬仪式。现将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长沙《大公报》关于黄静源烈士被害的消息报导列下：

被赣西鎮守使銳斃之黃靜源公報抵省

△停教育會坪

江西鎮守使李鴻程於十六日正午。槍殺安源工人俱樂職員兼工人子弟學校教員黃靜源。由總理者。此間公理同鄉家族同事等。特派代表赴醴陵迎接。業已前報。茲將昨日

總概沿途遇情形。備錄于次。

△長沙情形：……黃君靈柩原定由火車運送。於昨日下午五時抵長沙東站。此間各學校各工會各團體及黃君同鄉親屬友朋等。均已按時抵站。計到者學校有甲農。一師。湘江。長師。商專等二十餘校。工會有石印。工聯。沈木等二十餘處。團體有全省學聯。長沙學聯。郴州學友會等十餘團體。及市民等。約數千人。站立城外大坪鶴眾不料昨日事到甚委至七時二十分始抵東站。羣衆挾鐵錐立。急馳疾呼嚴肅慘容。車到後。各團體迎柩代表上車迎接。羣衆大呼黃靜源不死。後由十六人扛柩下車。並有四人在兩旁擁衛。柩由大隊面前經過。按次行禮致哀。八時路由站趕行。經東門牌。東門口。八角亭。走馬樓。南陽街。府正街。又一時至教育會坪。沿路呼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資本主義。救援安源俱樂部。黃靜源精神不死。等口號。抵教育會坪後。羣衆圍轎三陣。主席演說。向靈柩行三鞠躬禮。又呼黃靜源不能等口號。讓決柩停教育會坪。於二十六日舉行追悼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警衛隊。輪放鞭炮。大呼口號一遍而散。時已晚九時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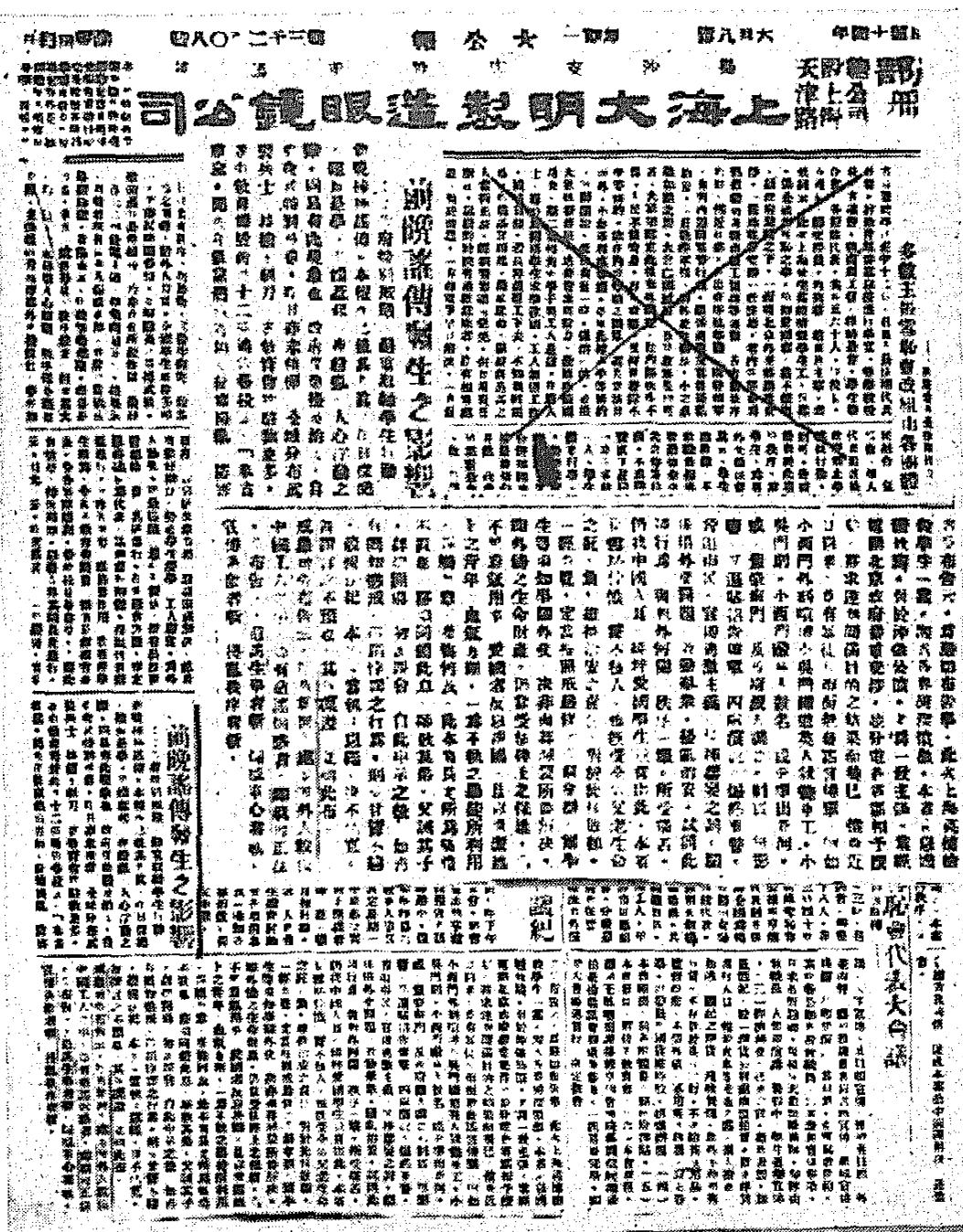
△的陵情形：……此間迎柩代表團于十九日下午六時許抵陵。分途與各方接洽。翌早八時。經立中校。含英女校。縣立女校。尚志小學。醴泉小學等校。教育會。勸學所。工會。農會等公法團。由尚志出發。陵城吊送。至火車站。大呼「黃靜源不死。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等口號。全體市民向靈柩行三鞠躬後。即由長紗迎柩代表團。安錄工人。醴陵公明代表演說約二小時之久。聽者無不感泣。十一時許靈柩上車。鳴放鞭炮。陽火車開行。羣衆又大呼口號而散。直至株。沿途居民。有開炮致敬者。又醴陵全體市民電報西鎮守使李鴻程。請釋放被捕教員及工人云。

△株州情形：……靈輦於下午二時抵株州。車未到站。即有市民千餘人在八等候。車到時。鳴鼓奏樂學生工人。多達一隻。在車站祭奠。車停約二小時。工人約三四百。圍觀奏樂痛哭。直至車開始啟。小學生送至新站。報國團。制帝國主義等隊。并舉行露天講演。繼駛株州。均有代表俱來省云。

注：原影印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四)关于“四斩”布告的有关资料

原中央专案组审查报告根据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长沙戒严司令部发布“四斩”布告，推论刘少奇同志被捕后如不叛变必然被杀。实际上，“四斩”布告是针对长沙市的新河等处传说外国人杀了中国人，群情激愤，“惹起一夜纷乱”，怕引起更大暴乱而发布的，半年以后刘少奇同志被捕和释放毫无关系。现将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长沙《大公报》载赵恒惕及戒严司令部发布“四斩”布告的有关报导列下：



影印件摘录：前晚谣传发生之影响

……政府特别戒严，严重取缔学生行动

前晚种种谣传，本报昨已载其×真。昨日探闻，确无是事，无端惹起一夜纷乱。人心浮动之际。固易有此现象也。政府深恐扰及治安，自×夜起特别戒严。……省长布告云：……惟查近日以来，竟有暴徒在市面散发谣言传单。例如小西门外则喧传小吴门铁道英人戕毙华工，小吴门则云小西门殴华人数名。或云事出新河。或云衅肇南门。及政府派人调查，则实×无影响。又遍贴招告传单，四处演说，煽惑军警，胁迫市民，宣传过激主义。×种谬妄之词，显系借外交问题，激动群众，扰乱治安。试问此种行为，与对外何关？秩序一坏，所受痛苦，仍我中国人耳。纯粹爱国学生岂肯出此。本省长雪耻伸愤，誓不×人。惟既受全省父老生命之托，负有维持治安之责任，对于此种败类，一经查觉，定当按照戒严条例从严拿办。尔学生等须知事关外交，决非卤莽灭裂所能解决。即外侨之生命财产，仍当受法律上之保护，万不可意气用事。……自此申示之后，如再有罔知惩戒，×蹈悖谬之行为，则是甘冒不韪，藐视法纪，本省长当执法以绳，决不姑宽，无谓言之不预也。其各凛遵，切切此布。

戒严司令布告云，昨查新河等处并无外人杀伤中国工人之事。如有造谣煽惑者，即就地正法。又布告云，造谣生事者斩，煽惑军心者斩，宣传过激者斩，扰乱秩序者斩。

注：原影印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五)关于杨剑雄案件判决情况的证明材料



对于杨剑雄一案的审理和判决，刘少奇同志事先并无所知，亦未干预，原审查报告认定刘少奇同志“授意”“将杨剑雄处决”“杀人灭口”，完全是诬陷。现将杨剑雄被处决的有关资料列于下：

(1) 宁
乡人民法院
判决杨剑雄
死刑的呈请
登记表

影印件摘录：

死刑案件呈请登记表(法院章)

案 别 青年党骨干

姓 名 杨剑雄 化 名 刘吉孚

年 龄 52 籍 贯 湖南宁乡

成 份 大地主 出 身 豪劣

主要罪恶事实：略(共列举二十条罪恶事实)

捕押日期 1952年10月28日

区委呈请意见 坚决呈请死刑

县里研究意见 同意处极刑 53.元.18.(章)

上级批示意见 同意判死刑

批示日期 省府53.1.24府积字—0435
 —284 批

准死刑 (章)

注：原件存湖南省宁乡县公安局。

(2) 宁乡县公安局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致刘少奇同志的信

公安部人民警察局公用局安公府政民人群众部
集

劉少奇同志：

據我縣各鄉村報到批情節有二。
一、四月份以來，本縣多處步槍小火器泛濫，
雖經清查，雖有槍械，但未同
步槍俱步槍為數甚多，且槍械及步槍
槍械俱為步槍，
每槍一隻，槍管發生人和槍
槍管人皆其槍之本來湖南。

為此特將上述情況列於右，請為
考慮，以便將步槍步槍及步槍收
之步槍之空地，以免步槍之空地
被敵之手。

此佈

寧鄉公安局



寧鄉公安局

伍正之謹啟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3) 刘少奇同志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给宁乡县委转公安局的
复电原稿

附註

內容 (中行)

類

湖南寧鄉縣委轉吉安局霍建國
同志：

一月廿六日來函悉。楊劍雄和我
在小學同過學，以後卅多年未產生
任何關係，他聽稱一九二四年
在長沙營救出獄等語，並
無其事。我一九三五年在長沙被
捕，有很多人營救，~~但~~在
獄兩個月得以出獄，但這與楊
劍雄毫無關係。楊犯罪應
依法律條例判決處理。

劉少奇
一月廿九日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4) 王寿增同志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证明（节录）

从材料上看判处杨剑雄死刑是霍建国同志经办的。杨剑雄供过刘少奇是罪恶多极多取革命派霍建国给刘少奇写了信刘少奇给霍建国回了电报但霍建国的信中已说明缓判处杨剑雄死刑与信的动机纯属为慎重。

起见怀疑杨剑雄保刘少奇是否属实以免错判杨剑雄案件别无他意刘少奇回电又说明按地方法院判决快执行且没有先报之霍建国判处杨剑雄死刑根本谈不上霍建国替刘少奇杀人灭口再说杨剑雄原是大地主有血债及傅振华等反动联名应判处死刑以平民情决不是错误事件更谈不上替刘少奇杀人灭口。

湘云风动机机厂

离休干部

王寿增

1979.5.26

注：王寿增同志一九五三年任宁乡县县长，担任审理杨剑雄一案的审判长，现离休。文中的霍建国同志，一九五三年任宁乡县公安局局长，担任审理杨剑雄一案的副审判长，于一九七七年病故。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5) 田育农同志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证明（节录）

这本材料我反复的看了三、四遍，那时此因为，杨剑雄是一个恶霸地主，当过伪乡长，有罪恶，有民愤，在当时镇压反革命时，不殺这个人，殺什么人呢？镇压杨剑雄是完全应该的。沒有殺錯。又是經省里批准的手续完備。王春培、胥达国和我三个人，既沒有看見过刘少奇，又和他沒有任何关系。最高庭判如杨剑雄死刑前刘少奇不知道，因为杨剑雄害了一位救过刘少奇的反革命，胥达国为了慎重起见，審问一下有多此事，刘少奇回电时说，楊沒有救过他，叫照原判决执行。这怎么能說是殺人灭口呢，當時实在想不通。

株州市委党校 田育农

1979年5月26日

注：田育农同志一九五三年任宁乡县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审理杨剑雄一案的副审判长，现任株洲市委党校副校长。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6) 钟振琪同志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证明

原件摘录:

杨剑雄系宁乡伪靳水四乡四大金刚之一，大地主，大恶霸，曾参加匪青年党，任主任，当过伪乡长。作恶多端，罪恶累累，民愤极大，枪决是罪有应得，合符镇反政策，顺乎民情，无可非议。至于一九五二年杨在我讯问中提出一九二五年，曾于长沙营救过刘少奇一事。我认为是他自知罪不容赦，又晓得我党和政府有个八方面的宽容政策，因而死里求生，忘（妄）图乞求当时刘主席，以少年同学之情，保他狗命，而臆造的情节。在报批杨犯死刑后，我为慎重起见，回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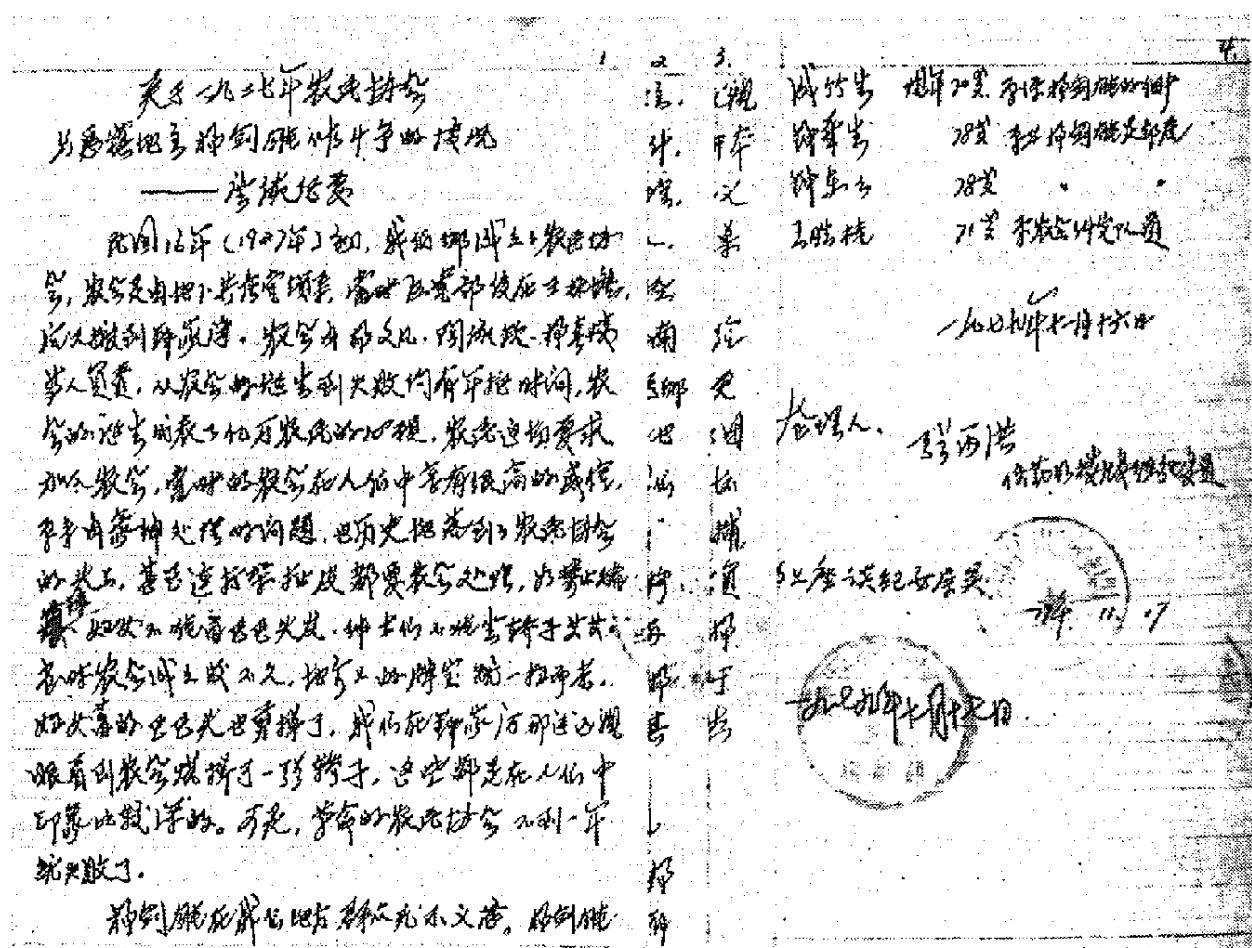
长霍建国同志；霍嘱我直写一信，请示当时刘主席，刘批复大意是：没有那回事，可按你们的判决执行。接信（电）后，当即公审枪决。事情前后经过是完全光明正大的。文化大革命中，所谓中央专案组曾三次派人找我。第一次六七年春，……第二次同年夏天，……第三次是六八年五月，中央又派了另外两个人来找我（一个干部，一个军人），把我原写的材料拿出来说：“中央要的材料要非常精练，我们研究、研究，改写成一页卡片纸，好不好？”于是由他俩示意，我起草，他俩又看，又指点，改写而成。其中“隐瞒叛徒嘴脸”和“杀人灭口”等词句，都是他俩措词，我违心地写上的。本来枪决杨犯是群众有要求，罪行确凿，省委已先批准，杨犯应该杀，是光明磊落的，何来杀人灭口的罪名呢？……

注：钟振琪同志原系宁乡县公安局干部。曾担任审理杨剑雄一案的审判员，现任宁乡县双江口公社副书记。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六) 关于刘少奇同志没有包庇杨剑雄逃避农民斗争以及解放后并无往来的证明材料

原中央专案组审查报告根据杨剑雄一九五二年的供词，认定在一九二七年刘少奇替杨剑雄“拍了一个电报并写了一封信给宁乡县党部”，使杨家“得以无恙”，包庇杨家“逃避农民斗争”。经调查，大革命时期，恶霸杨剑雄一家并未逃脱农民的斗争。大革命失败后，杨剑雄立即由上海返乡进行疯狂地报复。这一事实，足以证明所谓一九二七年刘少奇替杨剑雄“拍了一个电报并写了一封信给宁乡县党部”，使杨家“得以无恙”之说，纯系谎言。解放初期，杨剑雄逃往长沙，曾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给刘少奇同志写过一封信，但刘少奇同志对这封谎言连篇的信，根本没有看。一九五一年初，杨剑雄逃到北京求见刘少奇同志，少奇同志没有接见他。后来他逃到东北抚顺煤矿，又逃往广西桂林，被捉拿归案。原中央专案组审查报告只是根据杨剑雄的那封信和企图求见刘少奇这件事，即认定刘少奇同志与杨剑雄“解放后还有来往”，以佐证刘少奇同志给宁乡县公安局的复电，就是为了“杀人灭口”。这显然不是事实。现将有关证明材料列下：

(1) 关于一九二七年农民协会与恶霸地主杨剑雄作斗争的证明



原件节录：

关于一九二七年农民协会与恶霸地主杨剑雄作斗争的情况

——座谈纪要

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初，我们乡成立了农民协会，农会是由地下共产党领导，……。

杨剑雄在我们地方群众无不义愤。杨剑雄原是住在我们大队铁罗

冲，是一个有名的恶霸地主。因他是伪省长赵恒惕的姨侄，又在他门下当会计，由于是亲属关系，杨剑雄的权势很大，横蛮无理，仗势欺人，连他的山场屋宇，农民都不敢出入。群众便称杨剑雄为“八镇王”，是地方上一个很有名的恶棍。以后又称他为“四大金刚”之一。一九二七年农会来了几十个人要抓他，杨的父亲杨进云指使佃户去大湖塘通知杨剑雄离开本地，因而没有抓获。接着农民协会便找了他父亲杨进云，最后杨进云只好办了十多桌酒席，交二十亩水田给农会才了事。农民协会将杨剑雄的伯父杨石岩抓去了。不久农民协会失败，杨剑雄则坐镇宁乡县府，提出不杀掉农会负责人杨文凡，他不回家。最后只好将杨文凡杀了。……

中共宁乡县委组织部

中共宁乡县花明楼区委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 何一先同志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证明

关于解放前，揭剗的和剗去的情况

我早年(45年)参加中共地下党的一个区级领导成员，并在本地大庄土长，可在白老忠师下工作，对敌方的了解是有限的。加上1952年春调离了本区工作。

在孙法子下十三保铁罗妙惠地主、四大金刚之一揭剗在，早年是赵恒惕手下用人，据说曾食宿了一笔大票的而更发财至大富，在孙法子当过的乡长、一楼左右全乡的各种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政权，相逢也是青年党的核心成员。解放前十余年在家乡传了一个打王旗(会武术)给他保镖，周围植树造林，种植麻黑，开渠引水，完全靠许多岁月和佃户，荆荆劳幼人民心血汗而扩美化的地主家园，一美也不参加劳动。就只出进孙树公所，只在华里赶些坐轿或骑马，劳动人民恨之入骨。相本人有两条手枪，1949年夜袭击地下武工队营上门缴了一支。

1949年农历正月十四号，强城解放后，成立县人民民主委员会，成海平为主(李平)，一个星期后，石注成立人民民主委员会，我任主任。在那个时期孙金师于县城，划区后，即以孙法子、苏信两个为第二区，区政府王家湾，与相住宅只隔或华里左右。揭剗去的罪恶孽也，大约就这年九月份之间，这时正是扩大区政府的势力之时，大搞借耕皮面和组织公开农会主席。

相如利时钟中和(玄利)的钟怎么知道我们地下党的情况呢？这跟
是这个狡猾的叛徒的罪行，也是我们党内个别同志的组织纪律很差所造成。
当年4月29日左右，邓(玄利)成了人民法庭的被告时，这个会三有邓容会长
和的僚长，以及著名的“开明士绅”和各界代表参加。在会上有杜重远(即丁
党宣传委员，破落地主，“三教友”)把我的变卖身份公开了。我们正羞得无地
开会对相如利这样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竟见但信犯律师口误说开了批评。
可被敌人相如利利用了，因而从我中共党员而分析即相如利和其人民公
务主任成泽平也是。加上余姚成立了人民作家委员会的仅只石立。所以相如利
在给刘少奇的信中一再称自己以十年来美化地主庄园为外加帮助，得到
地下党和当地人们的赞许，完全靠王道厚因而才捏造欺骗，企图迷惑人
(毛：主攻的脱罪之语言)。现在三人中仅我尚存，我以后没有入党相如利...”
在1947年被组织批准打长沙游离层政权担任过一年的保安、以后担任小
学教员，在公所与相如利见过面以外，其他甚无接触。如果相如利确知我
们地下党成员，在一个乡有四大多则叫往住，叫我们的性命早化为乌有了。

1927年马日事变后，我所听到的在这一级最反动的傢伙是都葛寿生，许多地下党的牺牲，农会遭受的坐监狱，受苦刑，农会会员的多得数。
完全由葛寿生在反动政权的前台所干的。至于当地相如利地主，那是躲在
在反动派后台出谋划策的。当时相如利和他的父亲作了些什么：因相如利
在1953年残日枪决时，我没有参属，不知详细罪恶材料。当时匪里有何长
龄，匪里有钟振声是直接参加审讯和惩办死刑的人是。

何先(原名鱼仙)系于麻山人民公社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

公元1979年5月27日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3) 王光美同志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证明

關於楊劍雄來信的處理情況

楊劍雄在解放初期給王奇同志寫過信。
王奇同志沒有給他回信。

作為王奇同志的秘書，替他拆看群众来信是我的一项工作。我的作法是下班后，趁王奇同志休息或吃饭时，把内容摘要报告他。秘书室代拆的，如係自鈐落款或親戚的，已經我面報王奇同志。内容特別重要或需要處理的，他都自己看过。

王奇同志特別忙時，有不少信我不能及時摘報，因而我奉：把来信內容或来信人的全名寫在信皮上，作为摘報時備忘之用，以后查找时也方便。楊劍雄來信的信封上記的“楊劍雄介紹兩位國術專家”十九字，就是在備忘而寫的。这类来信，我一般都向王奇同志口头摘報或讀過。

我认为，王奇同志沒有看过這封信。因在，一九

四九年冬，少奇同志特别忙。除中央日常工作外，还组织和领导了亚澳会等国际会议，连夜亲自书写或修改讲演稿；接着，就有毛主席赴莫斯科与加斯达林同志商度视做准备工作，主席不在北京时，又由少奇同志主持中央工作。大事特多，休息时间过去甚少。

我认为，如果杨含雅的来信，是由我们办公室中找出，那里证明少奇同志对这封信未予置理。因为，如果接受或考虑别人介绍什么人或要求办什么事，按少奇同志多年处理办法，是把信批转或寄我转至中组部或有关党委的處，原信不会仍在我家。

原审查小组以杨含雅来信和信封上有我写的字，即造谣说少奇同志与杨含雅在“解放后还有来往”，纯属蓄意诬陷。

王光美 1979年11月18日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4)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审讯杨剑雄笔录(节录)

在和善于十二月三日逃到安陆时购得一套皮衣江家大件
等是去安陆的路费和生活费一不付。以作费用。留宿至晚逃一千元钱。
于十二月三日被捉捕，又于十二月四日被砍伤左臂。
并被解至师长修武之新竹刑讯室段某、唐云信
作虚假证。此系伪造。前古方良之多致伤重。人与大弟孟桂之
于十二月三日由昌化街往北站旅馆。故
未去修理。杨培勇。从重处囚禁殴打。以致头部受伤。并
将其关押于上钢刑讯室的名堂。和另一通称为苏北监狱的名堂。

说明 讯问日期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

四

注：原件存湖南省宁乡县公安局。

(5) 杨剑雄在狱中的亲笔供词(节录)

我于元二年冬奉縣公記自知罪惡嚴重就請劉作衛作保比著允作威罪劉作衛妻我暫時龍森我就到長沙看到人民的受苦一天一天的提高了漸村反動的醜陋更加氾濫已經出來的人不敢再回去了劉作之我到北京去找他的老弟劉副主委他給我打作有錢我真要我多得到甚么請同招待所拿了他的信就走一走北京就是找招待所的住處的_{便作衛的外甥}他姓朱他不作主事政府辦公方能往於是四到車站不遠的地方住這一回客棧想法子去見劉副主委_{如此我這時在}反而主場的人找不到門檻加之那幾天正在準備歡迎毛主席回國船也不空我以為可以住招待所不花錢結果住客棧很貴我沒帶錢是借身過客就不得不委領四

到長沙我遇着我的姓楊培照由東北派回湖南招賄技術負責人說要他立求帶我去東北他應允了並為我設法做些外事劉副主委的家屬所以我就改名為劉吉夫一九四九年二月隨同所招賄的技術人員及家屬一百餘人_人北上初到

注：原件存湖南省宁乡县公安局。

二、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七年在武汉及 庐山活动情况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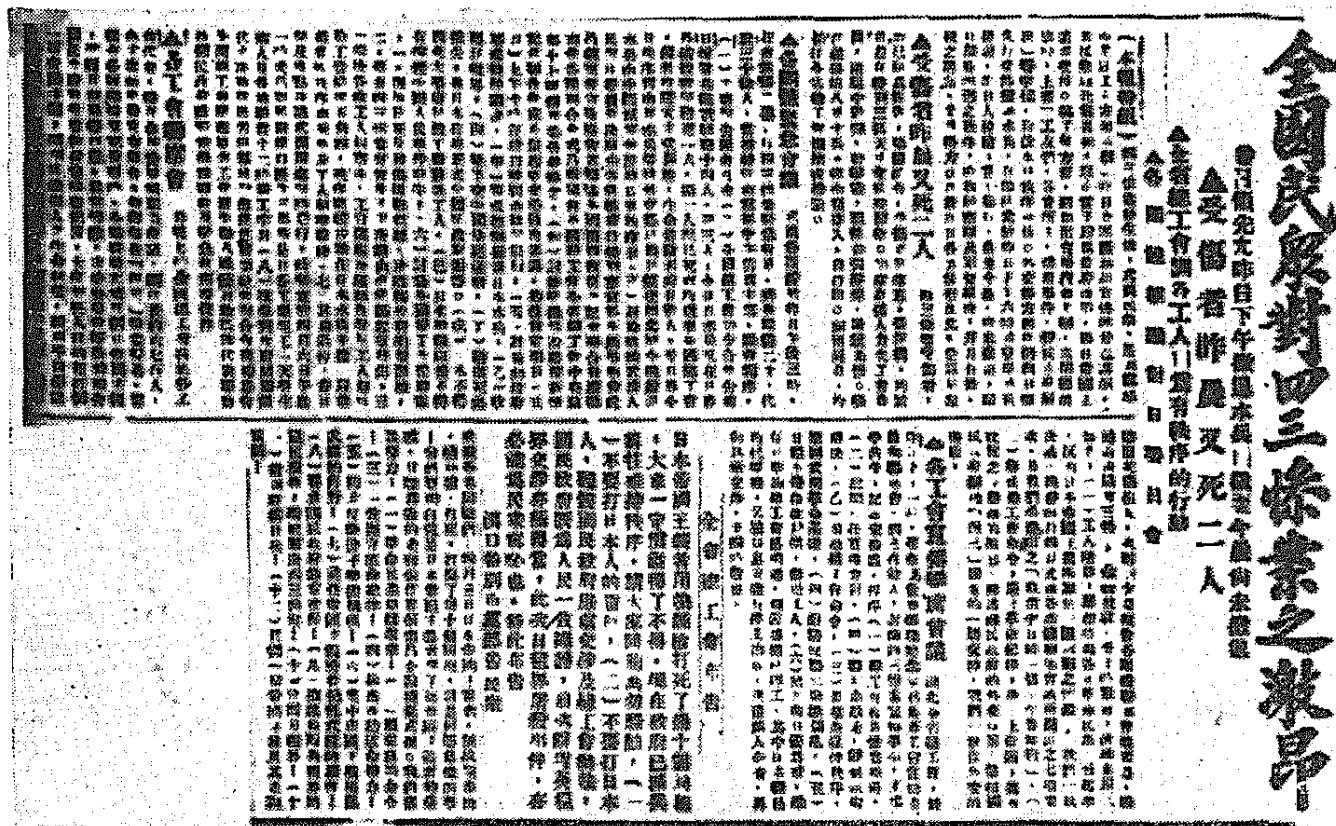
一九二六年十月至一九二七年“七·一五”事变发生前，刘少奇同志在武汉任湖北省总工会秘书长，从事工人运动，积极组织和领导工人群众进行斗争。一九二七年六月初，汪精卫、冯玉祥等召开郑州会议决定分共以后，武汉地区的局势日趋紧张。我党中央鉴于武汉国民党政府叛变革命，实行宁汉合流的反革命面目日益暴露，遂决定将集聚在武汉的干部实行分散。刘少奇同志及湖北省总工会根据这一精神，将公开活动的党员干部，有的隐蔽、转移，有的派往贺龙、叶挺部队。同时，又新调进一批干部来坚持工作。这种应变措施，在当时是必要的，也是完全正确的。陈独秀为首的党中央决定自动解除武汉工人纠察队的武装，刘少奇同志作为湖北省总工会的秘书长，代表工会去作缴枪经过和意义的报告，是属于执行了上级的错误决定的问题。“七·一五”事变前后的一段时间里，刘少奇同志在庐山养病，是通过组织关系去的，省总工会及党中央的领导同志是知道的。总之，一九二七年刘少奇同志在武汉工作期间的历史是清楚的，没有被捕过，更不存在充当“内奸”、“工贼”、“破坏工人运动”的问题。

(一) 关于“四·三”惨案的有关资料

一九二七年四月三日，日本帝国主义在武汉屠杀中国同胞的“四·三”惨案发生后，刘少奇同志积极参与组织和领导各界群众对日斗争。原中央专案组审查报告认定刘少奇同志“为日寇保镖”，“镇压工人运动”，是毫无根据的。现将刘少奇同志在“四·三”惨案发生后的活动情况有关资料列下：

(1) 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汉口民国日报》关于

刘少奇同志在“四·三”惨案后活动的报导



影印件摘录：(本报特讯)“四·三”惨案发生后，武汉民众甚为激昂，而尤以工人方面为剧。……

△各团体紧急会议 武汉各团体于昨日午后三时在市党部一楼举行“四·三”惨案紧急会议，到会团体二十，代表三十余人。当推特别市党部李午云为主席。开会程序，一、主席报告开会意义，二、**全国总工会刘少奇报告**前日惨案共伤我同胞十四人，死三人。今日日水兵又在日界外枪杀我同胞死一人，伤一人。现已死者均送来全国总工会，伤者均送天主堂医院，生命危险者尚有数人。至日界今日秩序暂由其水兵维持，外交部已与日领交涉，允于今晚撤退水兵，由中国派军警维持日界秩序云。三、讨论组织武汉人民对日委员会……

△各工会联席会 昨天七时全国总工会召集各工会代表，特在血花世界开紧急会议，到代表约六、七百人。由主席向忠发宣布开会，继续报告“四·三”惨案经过，当报告各同胞惨死情形时，全场齐声高喊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回日租界等口号。……次则**刘少奇报告各团体联席会议经过**，继通过决议案三条。……决议案原文如下：一、工人阶级，应即时与各界革命民众一致起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所加于中国同胞之惨杀。我们一致决议，拥护四月四日武汉各团体联席会议所提出之七项要求，及我们所提出之“取消中日间一切不平等条约”；二、服从总工会命令，严守革命纪律，决不上帝国主义所收买之反动派的圈套，拥护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信赖国民政府办理“四·三”惨案的一切交涉，我们一致作外交的后盾。……

全省总工会布告

日本帝国主义者用机关枪打死了几十个同胞，大家一定激愤得了

不得。现在政府已派兵前往维持秩序，请大家同胞万勿骚动，（一）不要打日本人的窗户，（二）不要打日本人，听候国民政府严重交涉及总工会办法，国民政府既为人民一致拥护，前次办理英租界交涉亦极得当，此次日租界屠杀事件，亦必能为民众雪耻也。特此布告。

注：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2）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节录）

国民党最高党部全体会议之决议，已昭示全世界，决无有驱逐友党摧残工会之事。上海军事当局，表示服从中央，即或有些意见与误会，亦未必终不可释解。在共产党方面，爱护地方安宁秩序，未必敢后于他人；对于国民政府不以武力收回上海租界政策，亦示赞同，总工会亦已发表不单独入租界之宣言；对于市政府，亦赞同各阶级合作政策；事实俱在，更无造谣之余地。国共两党同志们，我们强大的敌人，不但想以武力对待我们，并且想以流言离间我们，以达其以赤制赤之计。我们应该站在革命观点上，立即抛弃相互间的怀疑，不听信任何谣言，相互尊敬，事事商协，开诚进行，政见即不尽同，根本必须一致。两党同志果能开诚合作，如兄弟般亲密，反间之言，自不获乘机而入也。

注：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3) 《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节录)

三、中国共产党与工人运动

.....

国民党中央下命令叫工人严守革命纪律，还要工会去执行，违法者交政府管理，工会只准处罚工人。我们中央对于这个命令，一句话也没有提出抗议，湖北省总工会接受这等命令，中央亦加以默认。中央对于工人阶级表现的独立性，每次都说是“过火”或“幼稚”，没有注意自己所说的话，实在是反革命的大资产阶级的话。

党的指导机关的错误策略，不但在工人的经济斗争上是如此，而且关于工人的政治行动，也是如此；武汉工人收回英租界，是有很大的历史意义的，但是这不但不是经过党的指导机关而实行的，并且中央在事后还说这是不对的。

注：以上(2)、(3)两件说明“四·三”惨案后，各工会联席会议的决议及湖北省总工会的布告，都是根据当时党中央的政策而定，并非刘少奇同志个人决定的。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二) 关于不存在“工人运动小组”的证明材料

(1) 罗章龙教授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证明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七组：

一月廿二日来被收到，询问问题。

① 1927年6、7月武汉国民党中央是否有“工人运动小组”的组织？

② 刘少奇同志是否担任过国民党“工人运动小组”组长？

特此答复如下：

① 我是1927年6、7月间离开武汉回长沙
一通去湖南去工作（随后参加秋收起义）

·我在武汉时在中共中央及中共湖北省委工
作，深知知道武汉国民党中央有“工人运动
小组”这个组织。

② 也不知道刘少奇同志担任过国民党“工
人运动小组”组长，秋收起义结束后，我再到
上海中央工作，也没有听说刘少奇同志担任
过《工人运动小组》组长的事。

以上所谈，请您作全面调查为荷。

此致

敬礼

罗章龙

一九八〇年元月卅一

注：

罗章龙教授当时任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 黄玠然先生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证明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同志：

二十二日收到你函件，来电信，读悉。

对于丁是群之死：一九七八年二月间，陈公千代理你办一个“工人运动小组”，指定刘少奇为组长，王力、红光担任工运情报工作。一来我反密回信，3号函件，你没有收到。子夜，改函件，

敬此！

黄玠然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注：黄玠然同志是共产党员，当时在中共中央工作。现任全国工商联秘书长。

(3) 丁觉群一九六七年九月三日向专案组的思想汇报

争取主动

1967.9.3 申群等

不能就可坦白的向组，究竟是什么问题？

刘少奇和我究竟有何关系？有任何是像多坦白才能立功，能趁机
我为什么找不出这种关系？决不能坐失为人民立功的机会！怎样想出
这种关系，这是立功的关键。他搞了一个什么组织？有哪些人？
进行了些什么活动？和胡锦涛、胡锦涛内叛，结党营私是必然的。定叛。
看当时内叛加入他的什么组织，适时揭发出来，前景好，不，不会等到现
在早就揭发了，何等今日。如果是这样一个问题我就无法
回答！我不能欺瞒老，虽说一气，倘有人攀上了我，这也没有什么，纸还
能包住火，终有一天会明白。我坚决相信党。

如果我当时参加刘少奇的是组织，现在揭发出来，就可为人民立
大功，而对我不会有丝毫牵连，我能够等到今日才交待？今天
的确了，交待也毫不迟，也是为人民立功。豈能为刘少奇隐瞒，
自取罪过？况且纸不能包火，我如若知道不揭发，事情终
久会揭发出来，这不是自己加害自己的罪过？天下最愚蠢的人
也不会出此下策。我敢对党郑重宣誓：如果我明知而不揭
发，我愿以人民最严重的惩罚一碎尸万段。我要争取为人民
立功，决不为刘少奇充当走狗。如果已为人知的问题，自

己又确实曾加入刘少奇的组织，还能不交待么？该死
到底只有死路一条，这是我非常明确的问题。

说当全国清剿刘少奇罪恶的时期，谁反抗谁就淹没在此洪流
之中。这说不为界说。早说有功，迟说犯罪，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但
是强不知以为知，向党诬陷，同样是犯事。我静候党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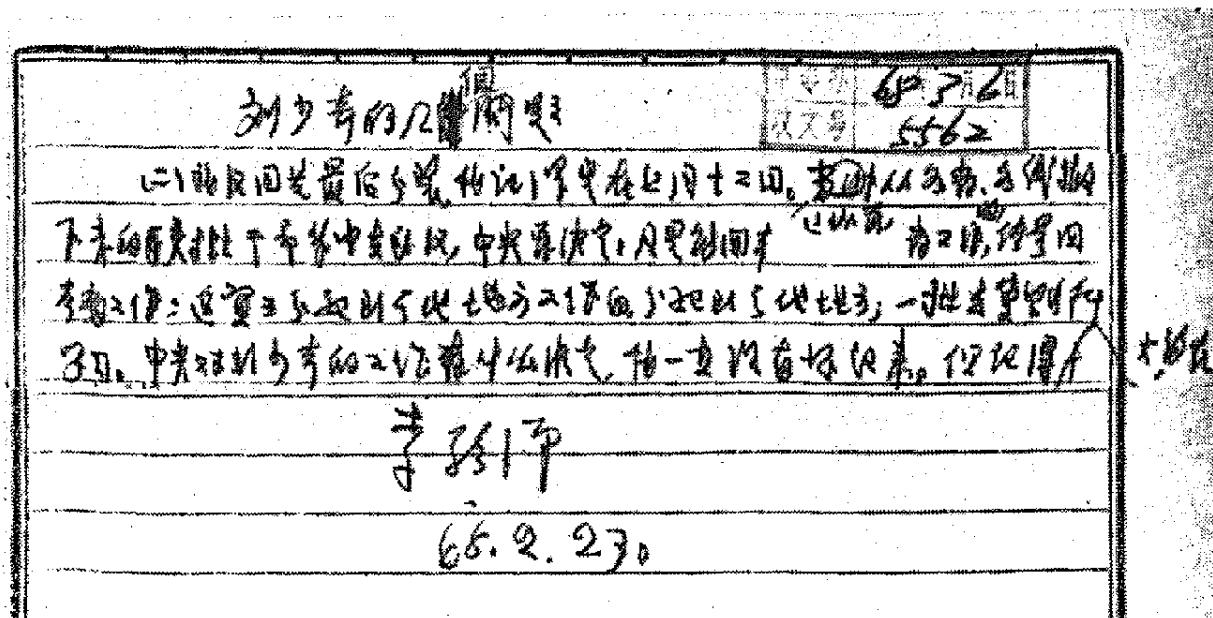
报，后来即编造了只有一名组长（刘少奇）、一名组员（丁觉群）的
所谓“工人运动小组”。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注：丁觉群当时是共产党员，任国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执行委员兼工人部长。一九二八年被捕后脱党，曾任国民党区、乡长，县参议员，参加过复兴社，已于一九七八年一月病死。

这是专案组逼丁交待刘少奇同志所谓“黑组织”问题，争取“为人民立功”的情况下，丁先是写了上述的思想汇报。

(三) 关于武汉“七·一五”事变前我党干部调动 情况的证明材料

(1) 李维汉同志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证明(节录)



影印件节录：

刘少奇的几个问题

(二) 武汉国共最后分裂，我记得是在七月十二日。这以前，从各省、各线撤下来的大批干部集中在武汉，中央曾决定：凡是能回本省工作的，尽量回本省工作；适宜于分配到其他地方工作的，分配到其他地方；一批去莫斯科学习。

注：李维汉同志一九二七年任临时中央政治局委员、组织部长，现为全国政协副主席。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2) 郭述申同志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证明

注：郭述申同志一九二七年在武汉任湖北省农民协会党团成员，现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3) 李景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证明(节录)

一九二七年六月，当武汉国民政府继蒋介石在上海的“四·一二”叛变和何健部许克祥在湖南的马日事变之后，收缴了省总纠察队的武装。党鉴于武汉国民政府叛变革命的行动日益猖狂，遂将在武汉公开活动的党员干部陆续分散各地。……

注：李景明一九二七年“七·一五”事变前任湖北省总工会宣传部主任，后调任省总武昌办事处主任。解放后在民革重庆市委机关工作，一九七五年病故。原复制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4) 郑超麟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的证明(节录)

我于一九二七年四月底由上海乘英国怡和公司的轮船去武汉。在上海时担任中央宣传部秘书，……之后派往湖北省委宣传部长。“七·一五”前后，党中央通知说汪精卫、唐生智已改变态度，要反共。把党的干部进行了调整，把公开身份的党员调走，把别方面的党员调来。……“七·一五”以前没有听说有人被捕。

注：郑超麟曾是共产党员，现为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会员。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四)关于工人纠察队缴枪是执行党中央决定的证明材料

(1)《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节录)

三、中国共产党与工人运动

.....

中央不但没有设法武装工人，它反一遇见资产阶级方面的不满意，立刻便自动的解除武装，解散汉口工人纠察队。为保存与小资产阶级联盟起见，中央便下命令解散劳动童子团。

.....

七、武装问题与军队之关系

.....

中央那时认为武装工农难以实现的，甚至于以为是有害于与国民党军队领袖联合的。经过如此之久的时候，中央忽然“积极”起来，不过恰好是相反的积极，决定叫汉口工人纠察队“为避免挑拨离间的冲突起见”，自动的解除武装，这不是公开的取消主义是什么？

注：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2)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陈独秀等《我们的政治意见书》(节录)

中共中央此时未能力争退出国民党，建立苏维埃，推倒国民党的领导，反而在国际代表所起草的宣言中及农民部通告中，都承认农民有“过火”行动；并且自行取消汉口总工会纠察队的武装，以避免和国民党军队冲突；这都是莫大的错误。

注：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五) 关于一九二七年刘少奇同志在武汉没有被捕过的证明材料

(1)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时武汉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记录(节录)

今朝酒醉不知愁，此是人生一乐事。
但使願無違，莫使心有愧。

影印件原文：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速记录

时间：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时

地点：汉口中央党部

出席者：王法勤 孙科 汪精卫 邓演达 孙宋庆龄 谭延闿
林祖涵 陈友仁 吴玉章

列席者：张肇元 苏兆征 詹大悲 于右任 孔庸之 孔庚
连声海 于若愚

主席：谭延闿

书记长：陈启修 记录：邱致泽

主席宣告开会，恭读

总理遗嘱——全体肃立

主席宣读并审查上期决议录

詹大悲：（二）湖北总工会因为这几天外面谣言很多，恐怕引起误会，乃于昨天自动的将纠察队解散，将枪枝都送交卫戍司令部，总工会这种举动很好，在目前环境之下也有必要。但今天就发生了同工会为难，抓工会的人之事。汉口市党部要请中央决定一个办法，明令保护工会，不能使他们因为自己解除武装而受摧残。

主席：纠察队没有取消，不过缴械而已。

詹大悲：因为恐怕发生误会，所以自己将械缴了。

主席：中央并没有要他们缴械。

汪精卫：军事委员会得着了总工会自己缴械的消息，也很觉得奇怪。

还有，昨天十二点江董琴同志来了一个电话，说三十五军有人到总工会去要房子。当时本席就打电话到卫戍司令部去问，李

军长回电说没有这回事。到了今天，全国总工会李立三同志来报告，说全国总工会被李军长派了一机关枪连的人占了。同时，全省总工会刘少奇同志又来报告，说全省总工会要请卫戍司令部派四五个兵去保护他们。大概是全国总工会同全省总工会弄混淆了。所以引出了李立三同志所报告的事。但保护并不要一机关枪连，几个人就够了，也不要在门口守卫，在附近的地方驻扎就是。

詹大悲：除此之外，已经有两三处工会被捣毁了。

主席：是一些什么人？

詹大悲：有少数的武装同志。

汪精卫：可由本会要军事委员会出一布告，说明此次湖北总工会解除纠察队的武装，纯出于自动的诚意，如有匪徒胆敢骚扰或谋害工会的，定行拿办。

于右任：布告中要说得严厉一点。

汪精卫：由军事委员会去起草。

苏兆征：军队跑到全国总工会去，贴上一些某某办事处的条子，把房间都占住了。

主席：再有发生骚扰工会的事，还是喊巡警的好。

决议——交军事委员会草拟命令，此次湖北省总工会解散纠察队，将枪械交管理武汉卫戍事宜办事处保存，系该工会自动办理，如有匪徒胆敢骚扰或损害该工会者，着地方军警，从严治办。

注：原中央专案组审查报告认定刘少奇同志及湖北省总工会其他领导人，于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晚上被捕，从六月二十九日召开的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会议中看，尽管汪精卫在玩弄阴谋，但显然可看出刘少奇同志等并未被捕。原件存武汉市档案馆。

(2) 当时的报刊对军队冲击工会一事均有报导，但没有工会领导
人被捕的消息



注：原件存上海图书馆。



注：原件存上海图书馆。



注：原件存上海图书馆。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接前頁）在五縣之流域，於以利潤為主，但需出錢者多。○不單增派軍隊，並于修築了後，（員外）
補定今夏都可的由海歸，此支奉帥士被死傷者共八九人；該項捐銀，即將撥款及軍糧河之水糧用炮雷轟擊，
更正當增上，總額可抵賄貪大，奉支濟者甚多，自謂力而
解矣，特此奉聞。○民衆集會第十一軍長第三師政治部
感同。

◎張學良行蹤兩說

奉軍防備京畿趨

○張學良中止回奉，今午南下，將先到德州濟南，再赴青島查防，預定一星期左右回京。（二十九日下午七點電）

○張學良經三十九回奉，沿途觀察秦淮軍程國瑞部，（二十八日上午十二點電）

◎孫傳芳將赴瀋縣說

魯軍第三軍改編

○濟南電，孫傳芳所部決加入津浦線，定東（二）日開拔，又謂，孫定明日赴濰縣，（二十九日下午三點電）

○張宗昌令第五軍長王棟改編第三

○舊編制舊部張獻詒，因守遼寧，月現經改編，於（三十）日解兵，一團，已抵宣化一帶，餘尚在陸續運往該處。

（北京二十九日東方電）

◎漢口共黨逃匿之日訊

○科察隊於昨夜被解散，總工會幹部於日上年監禁，總工會本部，已被第八軍第二女協會農民協會等共產系幹部，白鵝寺廟所佔領，（二十九日東方電）

○馮玉祥軍現尚繼續開漢，總工會以下女協會農民協會等共產系幹部，白鵝寺廟所佔領，（二十九日電通電）

◎漢口二十七日下午五時電

◎廣州反日出

○反日出兵會勘三十八進為主席，總政治部參謀委員會，通過取締員

（接四十一回）

◎漢口共黨逃匿之日訊

○糾察隊於昨夜被解散，總工會幹部於日上年匿跡，總工會本部，已被第八軍第二

師所佔領，（漢口二十九日東方電）

（接四十一回）

○馮玉祥軍現尚繼續開漢，總工會以下婦女協會農民協會等共產系幹部，自昨皆逃匿，不知所之。（漢口二十九日電通電）

○日使館昨接濟南日僑，起濟，保護僑民，日代表慮，又接青島日館報告，現時膠濟路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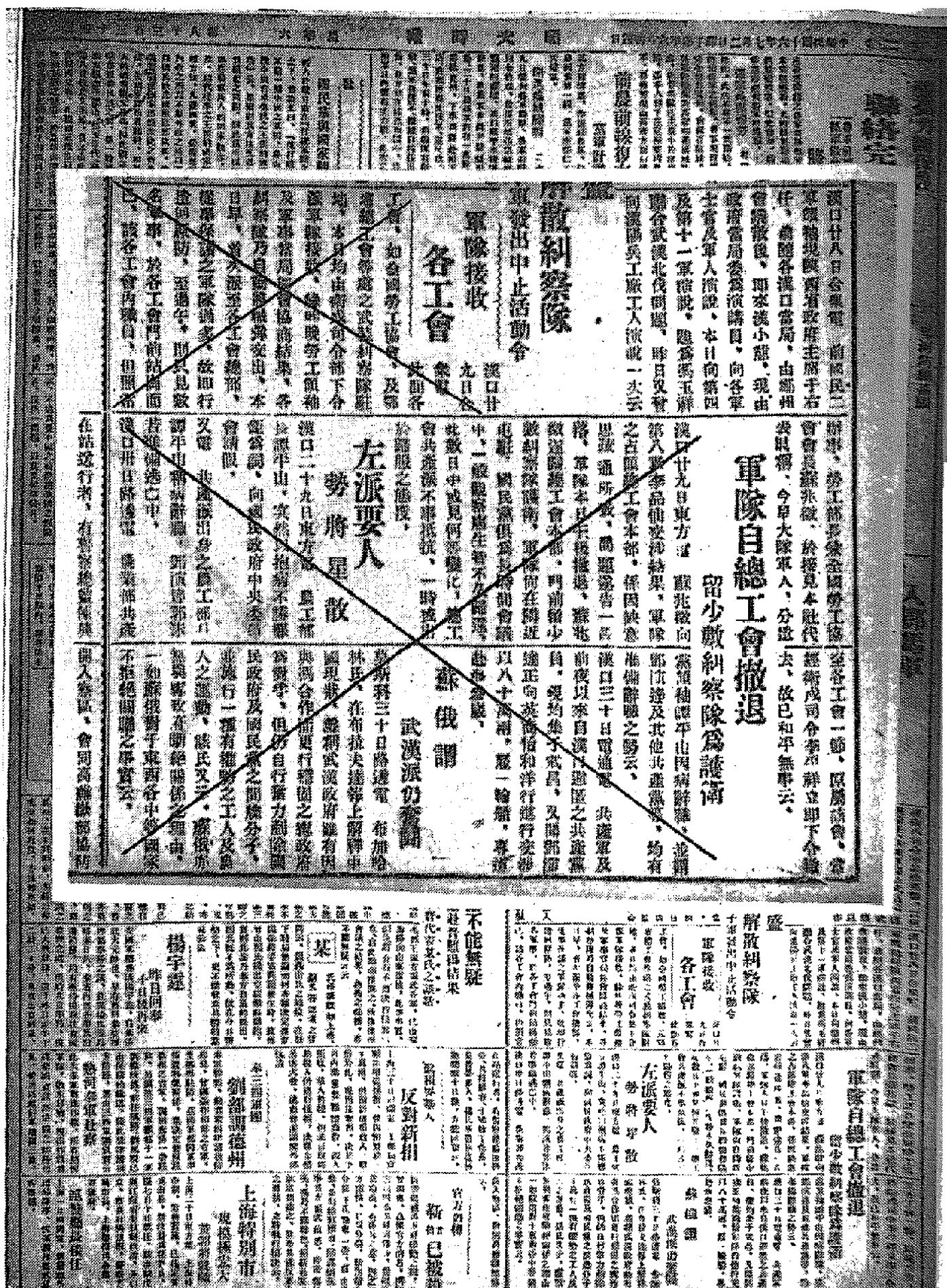
○田中仍無期日撤兵電

（二十九日）

（接四十一回）

（接四十一回）

注：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注：原件存北京图书馆。

影印件原文：武

汉方面宣传，纠察缴械出于误会，并谓工会之军队已撤退。

汉口二十九日下午四时二十五分电，昨晚工党领袖与军界当局会议结果，纠察队自动缴械，今日有小部分军队将全国工会与湖北工会两纠察队所住之场所占据，同时有大部军队赴两处工会作监视之行为，旋即人数减少，至今日下午，只有兵士数人站立门首而已。



已，两处工会之职员，在内照常办公，劳工部苏兆征对记者云，“昨今两日之事全出误会，业已由李品仙司令与余会同满意解决”云云。

二十九日下午十时汉口电，今晚全国劳动界代表，在人民俱乐部开会，工界与军界领袖均有演说，当场谈及今晨军队占领工会会所事，经双方解释，误会全祛，今晚军队已撤去，工会仍归纠察队防守。

注：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3) 林棣之同志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证明(节录)

一九四七年我在全国总工会当会计，六月下旬的一个晚上，驻扎在金点后边的国民党军队把荀点岭占了，只占了一个晚上。第二天早晨八点钟我与林育南一起上班先到了荀点岭，军队早已走了，宿舍内有很多人，都是工会的。些长我一个人到了金点发现保险柜没打开，室内的钱也没花，我就取出来给了林育南。金点的公用毛毯被这些军队偷了一些，东西翻得乱七八糟。占领工会的军队是大智乡的，其中烟茶公司工会归于大智的，是他们所为：多大，我不清楚，没听说过别人的话。

林棣之

1967.10.18

注：林棣之同志现为湖北省文史馆馆员。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4) 陈仲波同志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的证明(节录)

1927年6月底或7月初一日晚上(天气比较热)天快黑的时候,大约7、8点钟半的样子,有20—30个穿灰色(或草绿色)军装全副武装的军队,先走了全总团)一令,后来3省总,时间不长(大约一多钟头),当时省总一般革命人员都在,第二天找省总时,省总的人人都在,没有听说过抓人的事。在军队冲击总二令后,大约在7月上旬,省总号召每人捐献一天以资过冬之令,有纸币也有铜钱,是每个人都捐了,我不了解,我是捐了,这些钱捐了干什么,捐多少,干什么用,不了解。

我当时在总二令当宣传员,宣传队队长,1927年7月以后,我就革化役员二令朱必与。

陈仲波
67.12.5.

注: 陈仲波同志解放以后任武汉市硚口区房产公司第七房管所技术员,一九七三年退休。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5) 曾昭美同志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的证明(节录)

1927年我在省总工会秘书处书记，处长是向忠发，刘少奇任处长，许白昊任处长，林育南任宣传部长，项英任组织部长。

1927年阴历6月底或7月初，晚上八点钟左右（记得是电灯了）闻民党李良仙的军队，有百把人左右，穿灰色军装，全副武装（布质枪也有手枪）冲进3层工会，3层的人都从后门跑了，当时，我坐在办公室写东西，我看到军队冲进来了，我立即把毛笔第一枝，就跑了，军队把办公室的东西里外都翻了，看样子是找文件，找大头目的。军队在3层有3把手钟头到厕所钟头，军队冲进工会，向忠发、刘少奇、项英都不在，我都没有看见他们，没有听说抓人。

刘少奇是1927年7月15日以前离开武汉的，肯定的情况是8日左右走的，我问过许白昊说，刘少奇3日要走，可能18日晚。

曾昭美
1967年12月7日

注：曾昭美同志当时任湖北省总工会秘书处书记，解放后当码头工人，一九六五年退休。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6) 吴良福同志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证明(节录)

我在湖北省总工会充当随写公文和缮印工作是于1957年一月你过去1957年6月尾出来的。在这一年六月期间向内，每天到工会办公不论早晚，总是要经过秘书室先然后到书记室，每天都看到刘少奇来秘书室办公，上午看不完刘少奇下午就看完了。从来没有向断一天没有看见刘少奇。事实证明刘少奇没有被捕过一天也没有听说过刘少奇被拘管过几小时的谣言。

吴良福 1967年9月26日

注：吴良福同志当时任湖北省总工会文书，解放后当教员，一九七二年病故。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六) 关于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七年在庐山养病的证明材料

(1) 罗章龙教授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谈话记录(节录)

我是1927年7月15日前后离开武汉去江西修水。出发前，大都是八九点钟向中央也到了15日晚上到长沙，我立时向向中发局之领导人到什么地方去了。向半发对我讲说，刘少奇也走了，城向向中发刘少奇到那里去了，是到南昌，还是到上饶去了。向中发说，刘少奇到庐山去春酒去了。及至许白昊上饶去了，苏兆征回广东去了。当时刘少奇搜一些，看破有什么事。

罗章龙 1967.12.5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2) 张桂秋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八日给刘少奇同志的信(节录)

我在1956年4月曾写过这封信，告诉您：“1927年刘少奇10月8日晚上在武汉，刘森庭队长命令押送您，堵贺龙同志的差船经九江到庐山，隔几个月，动真得当晚，何保更同志和刘森庭一起押送您们上船，四人同在船上晚归。”1956年10月10日，您回信给我，说这些事实还记得很清楚。

张桂秋谨上

10.18

注：张桂秋原国民革命军士兵，解放后为长沙市民，已病故。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3) 聂荣臻同志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的证明

南昌起义前，中央军委指定我、彭昌颐、
贺昌三人；组成前敌军委，具体进行起义的
组织准备工作。离开武汉时，中央同志指
定我将准备南昌起义的决定，通知当时正
在九江养病的刘少奇。我到九江后，通过
林伯渠的弟弟林祖烈了解刘少奇的住
处（具体地址记不清了）。在起义的前几天，
我在九江找到刘少奇，通知他准备南昌起义。
当时刘少奇未表示任何表态，既未表示同意
与否，也未表示参加或不参加。另在此次通
知之后、起义之前，鮑罗廷曾了解南昌起义
的准备情况，当时太雷邀了若干个中央委
员生芦山听汇报，当时我也通知了刘少奇，
但他亦未参加。

1968年10月15日

注：文中提到的林祖烈（林亚丹）同志于一九三〇年病故。原件
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4) 聂荣臻同志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对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写的证明所加的注解

注解：“当时南昌起义问题中央还未最后决定，中央没有要少奇同志表态，他也不好表态。恩来同志要我通知少奇同志南昌起义的事，当时我的理解是，为了起义后少奇同志养病时的改宗，使她好有所准备。聂荣臻 1980年2月”

33-2-18
1980年2月18日

(5) 刘少奇同志写的个人历史材料(节录)

一九二七年夏(七月?)由汉口乘贺龙同志的一兵船抵鄂城，乘一小划子到九江，在庐山养病。八一起义后，隐居于星子县白鹿书院，后改扮海员到上海，由苏使馆介绍与康生同志接上关系。

注：此件是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王光美同志抄写，刘少奇同志修改的。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6) 丁觉群一九六七年六月八日写的关于他在庐山与刘少奇同志相遇的材料

(六) 在牯岭和刘少奇同居时的情况 大约在1967年七月上旬我得到党的通知(庐山通知信件,现在不确定是赵东)到九江开会。在九江的这个人是九江外主任吴林玉丹(林伯渠的秘书,她善长文,在国际工会执委驻太平洋工代会时曾元任国代表多32号的翻译)到庐后,林告诉我南昌会议开过了,现在转移到南昌,要我和七八个同志离开牯岭,走含鄱口到星子县去搭船到南昌。现在还记得同行的有庄在美改(红卫工作的李合林(在庐山早相识,邹沫若同志知道他)、两个云南女同志徐伯贞、刘立珍,黄华记不起来人名也记不清,印象较深的是她的睡在船舱里很挤(小船,估计六七人或七八人)。船到吴城候遇风暴不行,风浪巨,无法前进,中途遇自南昌赶来的同志,告诉他们,7队已在南昌暴动,现已向南逃向边界,来接他们已回南昌,不可去。他们又折回星子县牯岭。李合林告白特教去(后来才知道是7队之后叛变被党领导压入吴城角石)。徐伯贞在吴城转车,到九江,叫刘少奇在旅社被殴打致伤。她们四个人,除家境好的人外,仅她们三人是归所归宿在那?后来她们是...对爱人,有的是李培生的妹妹姐,有的几年前过黄浦军校,在7队工作,后来接到部队来家住,而由你两位同志一起送到庐山就医,因为离黄家祠很近。在这了我见到32个才考的浪人(丁宝玲(她化名吴英)。行告诉她刘少奇在白鹿洞(现在称白鹿洞)附近住处是他的旧居,至于谁住谁的房子不知道。因为当时没有多少人知道刘少奇住处,无论深浅,而到了年底,沈国正

（丁觉群、彭泽南等在湖北省委书记洪先诚陪同下，到武当山（原名武陵山）的教同志看她。临行前他们计划二月三日到武当山，从金殿回去，向王圣泉回。白鹿长流峰处山下，距金殿数千里，是来此寻访之处。虽影响过大，但房屋已毁，除了教看房人外，很少见到人。天在霞光上，高蝠群飞，且大造天地。刘说他神经衰弱，又耐不住，趁此僻静地方以便休息。他终日除向门睡觉外，就到林间散步，山上多兰草，芬芳朴鼻。因他的父亲久居石，自有许多话谈，我就讲些故事，不向父亲看林泉。山间多种古松，多有木牌标出名色如华盖松等。我们是住僧寺去的，过了一宿才到。山距武当山二三里，已见簇拥二冈之连绵山色，告诉我的：“江楚卫、周生智、朱瑞华等均来抗美开（政治二次会议），他们已和我们支得一瓦窑屋，在紫阳对山河南路旁半山腰，环境清静，至到我们看山到病，我们的行李也早已搬来。我们深居简出，过了数日，他又亲自来探问，会议后来接往已下山。又过数日，大约三八九月（得）何宝珍的信，也来与我们同住。

丁觉群

1967.6.8.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7）丁觉群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给专案组（老杨）的一封信

老杨：

为了批倒地头刘少奇，我这个文件是打破事变的框子写的。我想请毛泽东思想水平高、写作能力强的同志修改，我顾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决不把矛头指向谁。此致
革命礼！

丁觉群

67.9.25.

注：这是丁觉群向专案组交材料时附的一封信。从此以后，丁便开始编造“打破事实框框”的假材料。虽然曾有多次反复，但他还是在压力下按照专案组的意图编造了假证明。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8) 丁觉群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思想汇报(节录)

十三、在桂林的情况 提到我和刘戡在桂林同住的一段时间，首先必须提到对汪精卫的问题。我以前在这方面顾虑过多，不敢大胆地谈我所见的事实。那么，是不是刘戡与汪精卫有所勾结，而我明知道而不敢反映呢？不是。如果有这类事被我知道了，那正是为人民立功的最好条件，我是决无顾虑的。那么，是不是我自己曾介入其间而怕暴露了自己的罪行呢？更不是。我捏造的“商人传播伪币”“李云与刘戡谈缴枪问题”，都是把自己拉卷入以作铁证，有这样的证据材料，我还有何顾虑？而且很明显，当时正处在大动荡大分化时期，不革命就一定反革命，我的妻儿家属都在汉口，我如果和汪精卫有勾结，而我不去桂林（^{更不会回小河沟}），一定会立即转回武汉，不回桂林，我也可去南京找我的同乡而国民党时期的何成濬，找一个小学教员也是不成问题的，既不干革命，也不反革命，这样一种不红不白的生活是很容易实现的。我所顾虑到不是这样的问题，而是怕反映了真實情况，我被怀疑为刘戡的辩护人。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9) 丁觉群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书面交待(节录)

首长已经向我揭开了盖子，明确指出有许多人揭发我的信到赌博，于1924年1月至1927年7月期间曾接受资产阶级贿赂，充当过东家走狗，如果早大胆揭发和忠实地向当时具体交代，及早一言有功，且可免追既往罪过；否则，有党群众斗争，党会乘机要治罪，付出退休金，以至缩短自己的有限生命而落个遗臭万年。

聆听后，我的思想斗争异常激烈，思想起伏，终夜无眠。究竟求是呢？还是索性过关？实事求是，就会否定被揭发的材料，将全被斗、被策、被扣上退休金，以至促生革命落得个遗臭万年。坚持揭发的材料去揭发去坦白，可以立功赎罪而脱干淨，但对党是不忠实的。最后决定，只有半倒“家产”，把一切危害置之度外，坚决实事求是地向党反映当时的状况，我才写了上面的报告。现在我把当年的情况再抄于下：

在我离汉去深山以前，我一直是胆颤到市党办办公的。省委要我到九江开会的通知是张培心（培俊？）送到市党办给我的。记得北京仁济会到的同志到我家调查时，曾说刘少奇在汉被捕过，是江特卫释放的。我当时对她说，我在离汉以前一直在市党办办公，没有听说有捕人的事，市面尚是平平安安的。为什么我后来又说七月一月份我很少到市党办，且说通稿是张培心在字上逼着我写给我的呢？这是因为我到深山以后，每写一次报告就受一次逼向，后来又逼向我和刘成的录像，使我生了戒心，是想把时间偷短些，这是私字在作怪而说的鬼话，然而内心是很不愿意的。内心矛盾日益加深，明知不对，又不敢裂变改正。过来经过几次教育，尤其是听了几次“斗私批修”的广播后，才鼓起勇气要求改正。

我所写从离沪到深一直到抗美归国寓所的经过，完全是真实的，只有日记不真，这都可查证的。如李立三是在九·二开会后未参加南昌暴动，可向他当时是不是林彪的弟妹林亚丹者九·二外交委员，许多人到九·二是否与他接触，刘成德在，可审问他，当时我们住的房子是不是朱培德公馆的同志给我们找的。徐伯文到上海行，是不是在朱公馆。徐伯文到上海后未到沪，徐曾当面通，而赵康年曾向刘少奇，当时住沪的情况，人知道，向李立三或共也知道。住大林寺的是谁，可向刘少奇。如果向得住大林寺的人还健在，就可向知者问刘少奇因遇特务匆忙下山的情况，及次日何宝珍走的情况，或许连离沪的日期也可向出来，或可直接向刘少奇当时在沪遇特务及被出走的情形，她也不会不说。这是可以想见的事，我何能说假的。如果这个向题解决了那么，刘成德与汪成德的关系也可迎刃而解。据我不成熟的想法，如果刘成德与汪成德在南京间有所接触，那她到沪后不会躲在家里不出，更不会抱那两个小孩。与商工打了交道，何至害怕小鬼呢？如果刘成德早死了，没有对证，说假话或不可信过去，刘成德现在还活着，我怎敢说假的，以自取犯罪。现在我明确了，刘成德到沪确实没有往多久就突然遇着特务来执行任务而警觉的。这里多少或与他和当时在沪的中央同志谈过，向李立三可能知道，因为她们是常在一起的。我记得当时刘伯承是在沪主持亚博会议的，有些事也许她会知道。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10) 丁觉群一九七二年解除监护被释放回家后写的日记(节录)

自由系返后不久，就有人对我说，你检举刘少奇的材料中央已向基层发表，我们都看过。但为什么你又戴上叛徒的帽子？我当时只淡淡地一笑说，我不戴帽子，怎能打倒刘少奇？我如畏首畏尾，怕这怕那，怎能坦率真实。须知这是事关党变修，国变色，资本主义复辟，劳动人民又要受二茬罪的生死的大搏斗，只有破私立公，才能作如实的反映。无数先烈干革命求解放不惜抛头颅洒热血，我为打倒刘少奇而戴上帽子，有何顾惜呢。

我只说在党内我受刘的领导，而不提陈独秀当权的党中央对我的指示和湖北省委书记张国焘对我面示，就是使刘×无所躲闪，而我自己情愿把一切担负起来。临对时说，刘×答

影印件原文：我由京返汉后不久，就有人对我说，你检举刘少奇的材料，中央已向基层发表，我们都看过。但为什么你又戴上叛徒的帽子？我当时只淡淡地一笑说，我不戴帽子，怎能打倒刘少奇？我如畏首畏尾，怕这怕那，怎能坦率真实。须知这是事关党变修，国变色，资本主义复辟，劳动人民又要受二茬罪的生死的大搏斗，只有破私立公，才能作如实的反映。无数先烈干革命求解放不惜抛头颅洒热血，我为打倒刘×而戴上帽子，有何顾惜呢。

我只说在党内我受刘的领导，而不提陈独秀当权的党中央对我的指示和湖北省委书记张国焘对我面示，就是使刘×无所躲闪，而我自己情愿把一切担负起来。……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1) 丁运隆一九七九年六月五日的证明(节录)

说明材料

我是丁觉群的最小的儿子，现年39岁。1969年冬被地下被判成“反革命分子”并关进大队第三生产队。

虽然我也像我的父親，但与父親所作的不同的，我主要是忠实地该写即：较之真实的“转弯材料”，多境内却些信报他是一个基本上应肯定的老革命家的人的沟注人，最后终将已往老年安置于死地。

我向父親：“1963—64年您整理有关纪念館的历史材料，其中有许多是关于劉少奇的革命活動。您把他写成了平頭子造反派的英雄，事隔三年还是您，却把他描寫成了一个十足小敵的叛徒，內奸、走狗，一个典型的反革命。這豈不是天下最大的笑話。這就是說，您已經完全背離了您一贯教育我的‘誠實’这个为人的准则。”這呈功呈建。父親說，整理紀念館的材料誰也没有給我什麼壓力，我想起什么就可以写什么，誰也沒有给我划框，定調，而這次的情況就完全不同了。为了要我写這些材料，先把我禁在東湖半個多月，让我写到，和许多情况是完全吻合的。中來的意旨就是要把劉少奇拉下台，这就是

加。今年一月立新民会前，赵首任在人民公园
布告一个，含有武威、景行等新津说明本阶段的工
程量、取值、内外工程，以及设计（向新津修渠，要
到大河沟边到底，区划需钱“半数”。赵首任于一月三
日把计划交给了新津县林事处。经过之许，却将此计划
刻于木牌上，钉在大门口，被查出后就叫一些衙门挂布告
以示公开，同时又印出新津公事，以求公正言谈。既已
开着口子（自己也有了许多私人），当然不能有他的不实
之词，外是下风了。后来弄清楚，但是外瑞又立了一个牌
匾，刻字更之于木牌之上，而且一且如此，作为衙门户人和
乡里多大的声望，这样不就太糟蹋，太丢人吗？
新津原定与新津互通，难道对赵首任有什么妨碍吗？

丁巳年

1951.6.5.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九年在沈阳 被捕及获释情况的证明

原中央专案组主要根据孟用潜、刘多荃等人的假交代，认定刘少奇同志在沈阳被捕叛变。现查明，一九二九年刘少奇同志任满洲省委书记时，在领导奉天纱厂工人争取工资八成现洋开支的斗争中，由于崔凤翥（纱厂工人党员）向厂方密告厂内酝酿罢工的情况，党的支部书记常宝玉（工人）被拘。当刘少奇、孟用潜同志于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时许准备与常宝玉接头时，在纱厂北门外，被厂卫队怀疑而扣押。审讯中常宝玉没有暴露党内情况，他们均未暴露政治身份，敌人没有掌握“煽动工潮”的证据，由奉天高等法院检察处判为：不予起诉，取保释放。于同年九月十九日以前出狱。

（一）孟用潜、刘多荃等人推翻其假交代的材料

原中央专案组审查报告附件“罪证”本中，关于一九二九年的问题，曾使用了孟用潜、刘多荃、丁基实、关辅金、徐廉奎、陈元祯、关庆云、刘青第等八人的所谓证明。现关辅金、徐廉奎、关庆云三人已死，其余五人均写了翻供材料，并揭发了原来在逼供下写伪证的情况。孟用潜同志在被关押期间，共写过二十次申诉材料，均被专案组扣压（不包括强迫本人撕毁的申诉材料），隐瞒不上报。

(1) 孟用潜同志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关于一九二九年在沈阳被捕我没有叛变问题的再申诉》(节录)

（二）我常一再声述，我一直认为在该历史上的事情没有迟疑到向谁，包括一九二九年被神乐内。至于一九二九年一月，我仍然坚持去年六月我对于上一年的冬季元老，即被捕后我是同陈诚派人进行了坚决斗争，经董作一等阶级斗争的考验，情况有转变，也决不至半反覆。这也就包括在七月十三日、八月十九日和十一月六日的《事件》和《中通》中所一再固执的立场。关于这一段斗争经过和我对于这一集切身于高桂，直至今年六月的斗争，我所要讲的主要是：

（三）另一方面，在隔壁审查过程中，我研究了李代山对刘文辉在一九二九年被捕后的转变罪行。但是这样不行，它限制在从一九二九年六月到一九三〇年夏之间，都是隔道的，差的而事实根据。去年七月我用铅笔写过一篇《李代山叛行》，是石光国因为我对于刘文辉的叛变缺乏事实根据，而它的分析和刘文辉是一九二九年之同谋，所居同地刘信易连，而刘信易连就高桂所代杨凌叛行。将李代山属之以高桂石光国之变叛行从属，而这一集又革去变，前其高桂属成罪更明显，不如单作李代山之叛变罪。这就不是单年承变，而是“承”字变年。既然是可变之化，就不该不继续之化，因此我便依此作为主要脉络，继续叙述其父叛变。自高桂于一九三〇年一月到叛行，从十二月三十日起，为了重取宣大外围，孙

海道即执行布防戡定绥靖军。此五部①按至对高桂叫叛变，②高桂编造的叛变品行，③重封高桂孙没有叛变构成。七月、八月、十月进补高桂三处，改充了第四处。孙海道之病故尚早，孙海道革除军职，时于九月十二日，即对高桂宣罪行，至次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全称于以至是。因为孙海道早，这一步都是孙海道的，且以后事变孙海道。

$$\text{D} \left(\frac{1}{2} - \alpha \right) + \frac{1}{4} = D^2 + T^2 D$$

影印件节录：

(二) 我曾一再声述，我一直认为在我历史上从来没有过叛变问题，包括一九二九年被捕在内。关于一九二九年一案，我仍然坚持去年六月我对于这一案的基本看法，即被捕后我是同阶级敌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经受住一场阶级斗争的考验，决没有叛变，也决不是叛徒。这也就是我在七月十三日、八月十九日和十一月六日的《交代》和《申述》中所一再阐明的立场。……

(三) 另一方面，在隔离审查过程中，我确实也交代过刘少奇和我一九二九年被捕后的叛党罪行。但是这些交代，包括最近从去年十二月初到一月三日的交代，都是编造的，并没有事实根据。去年七月我开始交代刘少奇的叛党罪行，并不是因为我对于刘少奇的叛变确有事实根据，而是因为我和刘少奇在一九二九年是同案，必须同他划清界线，而划清界线就要交代叛党罪行。我当时感觉如若再不交代会变成抗拒从严，而这一案又事关重大，与其最后弄成罪责难逃，不如早作交代，立功赎罪。这就不是实事求是，而是“私”字当头。既然开始交代，就不得不继续交代，因此我又依照我的主观想象，继续编造从叛变自首到投敌的一系列罪行。……我决心痛改前非，不再编造叛党罪行。对于已经编造交代的叛党罪行，包括从十二月初到一月三日的交代，全部予以否定。因为我很清楚，这一切都是臆想的，并没有事实根据。

注：孟用潜同志一九二九年任中共满洲省委组织部长，文化大革命前任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现休养。原件存外交部政治部。

(2) 孟用潜同志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向党申明我的两篇交代都是编造的》(节录)

中央负责同志问：

八月三日到十月六日審批時，審批當時過去的兩篇宣傳稿中央同志看：一、《列文子和那一九四九年在搞西藏叛亂轉變政策的罪行》，二、《关于1923—1949年西藏叛亂對中國進行民族滅絕和共同反帝需要兩次決定達賴的妄說》。兩例
文章，審批把序言為美國插手西藏的阴谋》。在寧承天主教會就大革命時期和最近時期的關鍵時期，審批當時之西藏運動上很中肯，表明从去年五月到現在經過審視和調查研究，已很確
~~正~~認爲蔣介石和西藏的反動派存在的反共黨性。但是就沒有將這些反共黨的問題，這不是自毀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錯誤，並此提出應當調查。因此在抄寫過程中許多思想的修改不斷地手寫。這個問題已經被寫進歷史教科書中的問題，內部、外事部沒有，也沒有寫。我們究竟是否被反動派的問題，但更嚴重的。
第一件已經寫成手稿的專題向左。段思雨：應該，我認為你說的
高音化的兩個人，我如寫道不作聲，不說明向是真話，就會有文字的
錯誤。因此你首圖增重，我擔心是錯過這些毛主席毛澤東主席的
和空軍不是的教導，而文中唱這兩高音化並編造的，這有事要
根據，同時時過而失憶，一時忘記，已審查過。

以上之我的一些想法，請審查批評。

孟用潛 - 1968-11-01

注：原件存外交部政治部。

(3) 孟用潜同志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写给中央专案小组的《再一次请求》(节录)

二月十八日，我书面请求同中办审查小组的同志谈一次话。没有料到二十七日对我进行搜查，把我写的、审讯时讲“不受理”的五篇党史一起抄走，其中一篇是学习元旦社编写的《调查研究工作的一些向导》，其他四篇是关于审讯工作错误的材料。三月六日审讯机关通知我把这五篇连同信中寄审查小组领导同志的信，当面撕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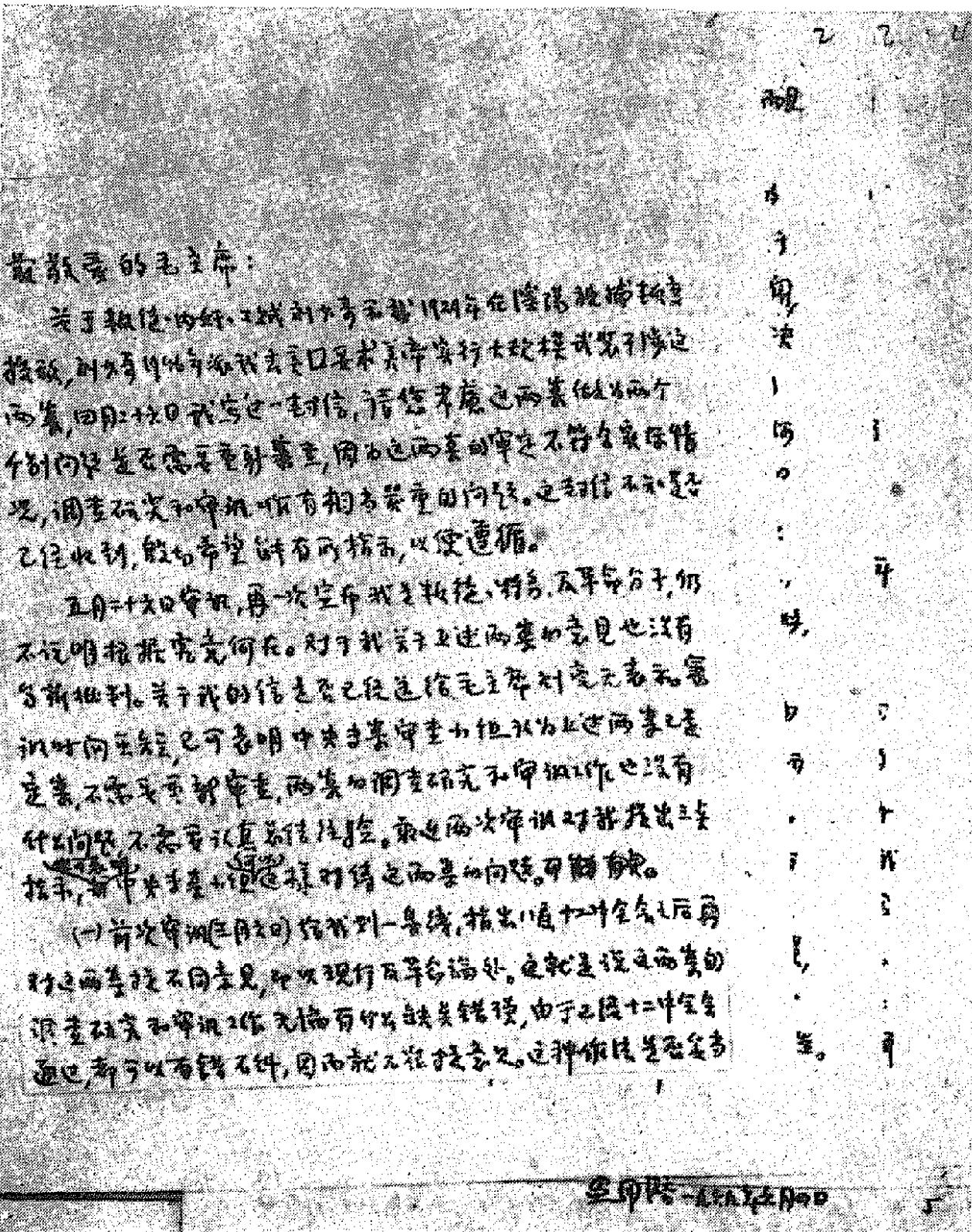
三月六日审讯还向我指出，我是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已被定案。同时还给我划了一条线，即从十二中全会通过中办审查小组关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叛卖祖国的罪行报告之后，再到1919年叛变和1946年叛变这两案，提意见，就以破坏反革命论处。这等于说关于这两案的调查研究和审讯工作，无论有什么缺点错误，都不准提出任何意见，拉进又就“言者有罪”，罪加一等。

至于刘线问题，实际上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十二中全会之前，即去年八月至十月六日，何以一定要我再三重抄过去偏道的，而且我核对姜东野喜欢偏走的错误的两份文件，上校中策。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既然坚持要我重抄上报，就表明对于上述两案这两条偏道的交代是相当重视，并信以为真，否则就不会要求上报。但是我偏道的交代都是主观臆想出来的罪行，未经验证，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偏差。试看这次检查偏道的错误，都是

孟用潜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注：原件存外交部政治部。

(4) 孟用潜同志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给毛主席的信



原件摘录

最敬爱的毛主席：

刘少奇和我1929年在沈阳被捕叛变投敌，刘少奇1946年派我去美国要求美帝实行大规模武装干涉这两案，四月二十六日我写过一封信，请您考虑这两案做为两个个别问题是否需要重新审查，因为这两案的审定不符合实际情况，调查研究和审讯工作有相当严重的问题。这封信不知是否已经收到，殷切希望能有所指示，以便遵循。……

(一) 前次审讯(三月六日)给我划一条线，指出八届十二中全会之后再对这两案提不同意见，即以现行反革命论处。这就是说这两案的调查研究和审讯工作无论有什么缺点错误，由于已经十二中全会通过，都可以有错不纠，因而就不准提意见。这种作法是否妥当，值得考虑，因为这样难免会影响政策落实，影响认真总结经验，而且会掩盖审查工作中一些明显的缺点错误。

(二) 这次审讯指出，我坚持对于这两案的意见，是因为我的反动立场不变，甚至指出我是“无理取闹、自取灭亡”。这两年来关于这两案，我每次提意见都是摆事实，讲道理，决不是无理取闹，这是有案可查的。……我否定1946年的卖国阴谋，就是为了实事求是。那个阴谋是在什么情况下编造，怎样编造，又如何一再改编，我最清楚，1929年叛变投敌一案也是一样。我那次在沈阳被捕，同阶级敌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经受了考验，并没有叛变。这件事我是清清楚楚的，并作了如实的交代。以后编造叛变投敌是犯了错误，并做了检讨。1929年一案本来并不复杂，使案情复杂化的是编造和相信编造。包括交待的编造和提供材料的编造。为了解决问题，也可以把一切真凭实据，包括奉天警察厅系统一批敌伪人员提供的材料，摆在桌面上摊开来谈，只要是真正用毛泽东思想挂帅，问题应当不难澄清。……

注：原件存外交部政治部。

(5) 刘多荃委员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七日写的更正材料 (节录)

年 月 日

一九七九年关于奉天纺纱厂破获一个共产党员案子的事我当晚是听~~张行俊~~
白铭镇和完秀付家长程了道说的。但案件我并不便于。至于当时抓住的人是谁
叫什么名字以及什么时候放的，怎么放的，这些详细经过我都不知道。以后是王达成
破案东西也不知道，后来也确实未听~~张学良~~说过达成政治犯了。刘多荃大就当团长

刘多荃 口述

刘同庆(妹妹)代笔

1979年5月17日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6) 刘多荃委员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写的更正材料(节录)

一九六八年一月井冈山接待的关于奉天纺纱厂逮捕共产党人案和同年八月山西阳泉接待关于“中东路事件”的西属材料组从我到常宁被革职的整个期间被逼所写的一二十万字材料中由专案组摘录要部分抄写的。我所写待的材料当时是这样写云的：首先是革组把我与外界隔离开来起来在学习班，不许回家，然后和我反复的谈话。谈话的内容很广泛，从军事、政治、社会情况到人事往来，最后重点转到一九二九年以后的社会治安等问题，提高思想各方面的问题，然后让我写出书面检讨。对我的态度是严厉的，有时还拍桌子瞪眼。当峰专案组需要他的需要，每天晚上加班写，写一四遍了不满意就让我再写，有时连床一大堆报纸、文件让我看，看后要我回忆，然后再写。有时“诱导”启发，有时威吓说：“你这有罪的，要老实交代自己的罪行，这对你自己及家庭、子女都有很大关系”。我对他的任何支持政策和让我来将所谓罪行“并不明白专案组的真正用意是什么，但每当峰已意识到他的已把我当成所谓有罪的人。

你虚伪的和刘少奇划清界限，你立功了一生。于是最后于一九七三年从监狱放出来。

刘多荃



1979年11月20日

(由刘多荃的爱人何士根根据刘多荃的回忆和口述整理)

原件全文：一九六八年一月我所交待的关于“奉天纺纱厂逮捕共产党人案”和同年八月以前所交待关于“中东路事件”的两篇材料，是专案组从我到学习班被监护的整个期间被逼所写的几十万字材料中由专案组摘录要我抄写的。我所交待的材料当时是这样写出的：首先专案组把我与外界隔离看管起来办学习班，不许回家，然后和我反复的“谈话”。“谈话”的范围很广泛，从军事、政治、社会情况到人事往来，最后重点转到一九二九年前后的社会治安等问题。提出包括各方面的问题，然后让我写出书面交待。对我的态度是严励(厉)的，有时还拍桌子瞪眼。当时专案组出于他们的需要，每天总是让我写，写一回看了不满意就让我再写，有时送来一大堆报纸、资料让我看，看后要我回忆，然后再写。有时“诱导”、“启发”，有时威吓说：“你是有罪的，要老老实实交待自己的罪行，这对你自己及家庭、子女都有很大关系”。我对他们向我交待政策和让我交待所谓“罪行”并不明白专案组的真正用意是什么，但我当时已意识到他们已把我当成所谓有罪的人。还经常反复对我进行路线教育，让我“要站到毛主席革命路线上来，不要执迷不悟，如不老老实实写材料绝没有好下场。”“识时务者为俊杰”等等。当时为了表达对毛主席革命路线的立场和忠心，逼的我只有按专案组的“要求”和“启发”写东西。反复的没完没了的写、看、写，把我的脑子搞的很混乱，把人搞的很疲惫，使我感到非常厌烦。当时我已七十多岁，精神和身体已被搞的支持不了！虽没上刑，但精神上的折磨是难以忍受的。以致后来脑子里也分不清那些是记忆中的东西，那些是从报纸上抄的，那些是专案组“启发”、“诱导”我写的，无可奈何，逼急了，索性就按他们的意思写，写一回不行就再写，直到最后他们同意。有些事是按他们的愿望写的，有些是推测，有些是联想。于是专案组人员又说我不老实，我说：“我以为不出‘大格’就多写，写的越

详细越好吗！”以此搪塞他们。如一九二九年沈阳破获纺纱厂共产党人案，当时我是听说过，至于是哪一年我已记不清，因写的时候已事隔三十多年，事过境迁。很多事当时只是当作新闻听听而已，又不是我份内的日常工作。逮捕共产党人的地点是纺纱厂还是工业区这些都是照报纸上写的，当时对被捕的共产党人审讯的具体情况与经过及怎么释放的这些事实我都不清楚。但他们反复诱逼我，只好按他们的意思写了。

关于所谓一九三〇年中东路事件的事，专案组人员让我回忆，当时只记得是中俄交战事件，并不知道后来共产党搞了些什么活动，也没听说那个满洲省委书记去哈尔滨的事。在他们的诱逼之下，为了“过关”，只好按他们的意思将一些我以为可能与事件有关系的熟人的名字和专案组人员诱导的事件联系起来，说被捕的共产党人到哈尔滨后还有联系等。这两个材料当时所写的情况现在回想起来并不是我脑子里原有的记忆，现在也毫无印象。在整个办学习班写材料过程中，我一直不知道我所写的材料中所指的满洲省委书记是谁，更不知他们将我所写的材料用在诬陷刘少奇的身上。到后来他们认为所要得到的东西我已提供的差不多了，大概是一九六八年八月的一天，他们把我以前历次被迫交待的记录中他们认为有“价值”的（像三〇年破获的几起共产党案与刘少奇的关系及听荣臻、鲍文樾等说的一些情况，如那个满洲省委书记去上海的情况等几篇材料），由他们摘录后让我写成几份材料，这几份材料实际都是我为应付专案组所写的一些不真实的东西。大约那时他们才告诉我，他们是在搞刘少奇的专案。并说：“你提供的那些材料很有价值，你要彻底和刘少奇划清界线，你立功了……”等等。于是，最后于一九七二年才把我放出来。

注：刘多荃先生一九二九年任张学良的卫队上校团长，现任全国政协委员、辽宁省政协副主席。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7) 丁基实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给邓小平同志写信推翻他关于刘少奇问题的供词(节录)

吴桂珍1975年向彭真反映，说这是彭真东北被搞“叛变内叛”，他们一定早就知道这件事。彭真多忙了335件两年，因希望早出法庭，彭真在监狱内假惺惺地让他们杨超像像编造一些口供。后来又觉得这样不行，决定翻供。这位中年人就“托亲信”住在彭真处的3位官员（系中年人口吻叙述）。这两位官员认为：“你所讲的彭真之罪行，只是彭真罪行很重的一部分，推翻不了也谈不上什么，即说服彭真向你承认彭真之罪行，而是向你自己承认了。”我的领导彭真对杨培生打过彭真之侄子（因为1957年彭真被打上100根皮带向候的信给他，这信也从他手中得到，还给我看过，立信是通过王维山转交）。彭真另写到彭真早日出狱大治病的原由，不能再来申诉了。我只好被迫说：“彭真犯彭真13年了你人关进监狱，他就不需要你家人送饭，都是杨培生”（吴桂珍说这是彭真说）“我予派杨培生监狱推也彭真”。这样他人才满意了。

我虽然走这条路不妥，但彭真还是可以用的，还很重大的现代化，贡献大一点力量。因此，我请求：

一、政府把我被林彪“人带”的逼迫下编造的关于彭真，钱漱源以及杨培生和我的人的事无根据的所谓罪行“详细调查，彻底推翻”。

1975年被判处人质丁基实谨上

1978·12·

注：丁基实（丁君羊）一九二九年十月在孟用潜同志调离后任中共满洲省委组织部长，后被捕脱党，曾任国民党山东省建设厅长，现为上海市徐汇区土产杂品公司病休人员。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8) 陈冠英(陈元桢)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写的材料

一九六八年一月廿九日，奉大厂派向沙坡。有一天，二十师路政所来电说他们局派人去援助，上沈师。
事过不久，支洋首日下午四时革道曾、高三等（材料）
可是三时多便由革道时令局长御往汉口叫开。他说
去看大可找我，并不关。造铁厂在那里，到二十七年，布立
伟被派到三所场知后，到铁厂向铁厂工人把高是洋从
种找出高向阳情况可知。说现不清楚高回去或在哪儿
也，曾直接和分局长去电话。这时打电话回去了，（等不急
以后的事件）我不知道。一九六八年一二月份，上沈师
和中央沈阳军区将军叶列市军直让河变清过
一月，情况我不知道。四月份把他他们（指被撤的老人）
送到分局住在塔子房。我先被你先住在房就在不要
塔。他们已向被撤的有几十人？说如何流浮水王保民
在塔子房我漫看过去。我也没去过塔。时间长
（根本）上先他的（学校）而说。你不知道通行吗？
树啊都堵住，你不行。行也不行。

以上兩項材料是當時的實

是許三光總如學案考代筆

陈星英

1979年6月6日

原件节录：……一九六八年一、二月份我被沈阳军区姓梁(的)叫到市宾馆让我交待这一问题,(指奉天纱厂闹风波捕人)我说我不知道。他们说把他们(指被捕的人)送到分局你在场,我说你说我在场就在场。他们还问被捕的有几个人?说如何灌凉水压杠子。我说我没看着,连纱厂我也没去过,姓梁(穿军衣)姓纪的(穿便衣)的说你不知道行吗?材料都掌握了你不说也不行。你再不说就送你到公安局去。前后七、八天连轴转,不让我睡觉,这个捅一下,那个推一下,又拍桌子又大声说,实在受不了。大概是在第七天的头上,沈阳军区姓田的来后,一方面说他对我的作法不对,不符合党的政策,不能这样整,另方面对我说你都承认了吧,刘少奇已经倒了,没有啥,你立功了,原来三分局的人都死了,你是活人头,所以要你证明一下。我说我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一九六八年那个材料是他们写的(我不认识几个字,不会写),未让我看,只念给我听了一下,就让我签字盖手印的,随之就把我放回家了。

约在一九六八年十月间,有一天吉林省军区来人把我又找到派出所并对我说最近几天你不要到哪去,十一月四日吉林省军区保卫处长带了两三个人把我带到军区监护起来,一九七二年二月才把我放回来,总共三年多时间,这期间,约在两年时,沈阳军区李科长来时,我对他说,听说开完九大了让我回家,可现在还不让我回家,他们搞逼供信,让我待在这儿干嘛?……

注：陈元祯(现名陈冠英)原系奉天警察局商埠地三分局差遣班长。陈现为长春市居民。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9) 刘青第一九七九年六月二日《关于一九二九年奉天纱厂案件的交代》

关于一九二九年奉天纱厂案件的交代

奉天纱厂案件，听说孟生三人都承认是共产党及暴露组织关系……是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受此压力说出来的（调查组问我知道那个傻子不？我说我不知道调查组同志说你不说我什么地方把你搞起来。）究竟孟生三说以上那些话，隔了二十多年，我记性不好，想不起来了。我胆小有病更想不起来了。

刘青

1979.6.2

注：刘青第原系奉天高等法院检察处代理主任书记官，现居住沈阳市。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 关于刘少奇同志等一九二九年被捕后有关情况的证明和资料

(1) 中共满洲省委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给中央的报告(节录)

影印件原文：

2. 纱厂斗争问题，奉天纱厂两月来即以五成开支，而且是奉票，我们经过支部的讨论在群众中提出要八成现洋的鼓动，并要求立刻开支。群众情绪异常兴奋，我们更继续不断一再进行鼓动工作，一面准备召集各部工人会，八月十八、九的时候，群众情绪已确实到了可以行动的时候，而且八月二十七日又是开支的关头，据当时情形没能在组织上积极准备，八月二十七日不按照工人要求开八成现洋，群众行动确已不成问题。不料在召集第一次群众会时，支部书记即遭拘押，其他同志一人被开除（前数日）致会不能开成。叛徒崔某（过去是同志）与厂中阴谋勾结，即已陷害常张同志，又向省委报告谓群众会仍可召集，省委为其言所欺，竟不疑而到（此次是赵、孟二人去，上次是全总代表及丁孟三人去的）随被捕。纱厂更继续开除准备介绍的范刘两工友，因此纱厂工作实被打击。但据报告，工资仍未开。我们现在一面继续考察群众对常同志被捕的态度，准备一面提出捕人的抗议，一面继续要求八成现洋和立即开支。对崔再看行动而决定处置之办法，以外并拟为常捐募名义，进行群众的宣传鼓动工作。

注：赵即刘少奇，化名赵之启，孟即孟用潜，当时名孟坚，崔某即崔凤翥，全总代表是张昆弟，丁是丁君羊，常是支部书记常宝玉。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2) 中共满洲省委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给中央的报告 (节录)

滿州報告

1929.9.19.

72

A49

60102

29 9 19

1.奉天市：现时奉天市经过一点变动，宣拓屯铁路支部与奉天工人群众又有新的许多问题爆发，但支部工作尚难推动原来的波澜，湖南不正確（国民党统治有比较时期稳定）但清帮子铁路支部已成立，至于工会的依靠之处而有许多不妥即派人为之联络，宣拓屯及清帮子均进行俱乐部的组织，铁厂支部完全被改原社长同时被捕之某工人同案，则罚四十天拘役，该同志十五前年咬舌许多秘密，决定向原其党籍，告密之某当过内院，现有失禁同犯一人及工人数人，性格不很好，工人中的工金像素仅一二元，工厂群众有一部分为资本家所宣传所蒙蔽，资本家说：工厂应支？不商，是要求共产党肃清之道，现在共产党所讲的风气，不是共产党来闹，工厂已闹走了，上层工人尤其是工头有一小部分还是如此的口吻。在工厂里工会同客二人，可成立一支部。就观察奉天党的工作及组织，是很有很小的一点发展，工作精神亦然过去所称尤以工会工作各方面都生困难，——就是找到许多与工人所接触，对这些工人不妙用党的面目，因为工会独立的工作系统之建立已是一个实际问题，目前只得藉由党及团来作，有许多的不方便，益被指多立工作上虽有很重大的打击，但空间各倾向方面，没有多大的影响。中央指示防止或左或右的倾向是对的，但在实践上没有甚大表现。

注：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3) 王鹤寿同志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写《关于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九年被捕问题》的材料

关于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九年被捕问题
（王鹤寿）
一、刘少奇被捕时没有用过枪（当时名
声望）被关押的监狱，从没知道和了解的。
因为当年成年共产党没有训练过监狱工作，他们
的理论、法律知识以及他们被捕时是否
因群众多受到影响的，我都一概不清楚。
我所知道的是当时的红三军团政治局
一九二九年在浏阳被捕时，情况较差。成功
逃脱的同志就为知道的重实：

（一）刘少奇没有用过枪被押送，他所
处不知道的关押场所是监狱和看守所及
他所知道的一些同志的住地，多数是毫
无（这当然不能说他要这样囚禁）。刘少
奇知道的有牢和狱的地址（如刘田坪牢
和牢房等），社会化了被押送；①看守和关
押没有顺序，多未遭到破环。贵州师长以
刘少奇没有使用过枪，当时所知道的没有与
②所关押的机关以及同关押的住地，没有遭
到破环，没有经历一连多天受到审讯而
被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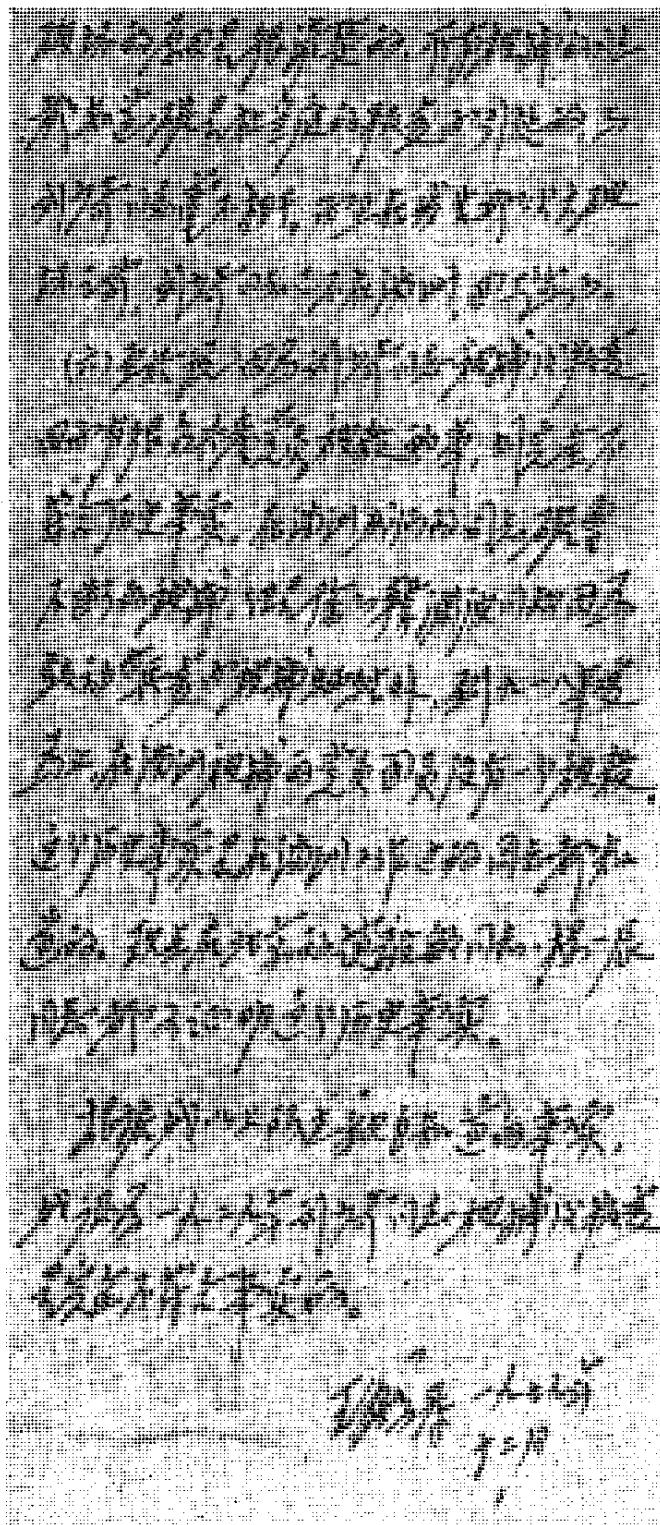
（二）刘少奇没有用过枪的后文略去不录

這就是說，我們在研究社會問題時，不能只看表面現象，而要深入到社會的內部，去了解它。只有這樣，才能真正地掌握社會的實況，才能有效地解決社會問題。

(三) 加强组织建设，继续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多用经济工作方法，逐步做到经济外向化。

(四) 一九三〇年冬和立坚、陈潭秋、任素
至山西襄汾寺庄旧居处调查。被寺院
和尚们很厉害，说立坚的鬼魂现世害人。
但到一九三一年立坚在山西被
捕收押又叛变，到一九三〇年立坚仍然再
次被寺院和尚眷属的野狗群咬死。

(3) 一九三〇年四月份美日矛盾激化，日本对苏俄的经济侵略达到极大的破坏。但远东列强的反应并不相干。一九三〇年的巴黎大会议，虽然否定了共产国际一个叫杜尚庭（新流亡到法国的苏维埃派）和他所提出的“通过输出商品来解决经济问题”。而信久原村於其报告，竟将苏与西相提并论，在国策局机关开会，由孙中山主持，讨论苏俄方面的一些具体政策，如对通商口岸、通航权等。



注：王鹤寿同志一九二九年任共青团满洲省委组织部长，现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4) 杨一辰同志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谈《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九年被捕情况》(节录)

关于刘少奇一九二九年被捕情况
——杨一辰同志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谈话记录

一九二九年夏天的一天(约八月初)，当时奉天纺
厂党委支部、团支部，派负责组织工作的顾长生(我当时的
是顾长生的副手，这个老五部即五个支部，即李长生、
王、蒋凤翥、吴龙、小溪(李因文即李元)。

刘少奇当时任中央职工部长，他作为中央巡视
特派员视察着奉天等地。

八月初的一天，中央派全国总工会负责人张昆屏
来检查工作，我带张和高密李奉玉协厂负责人谈话，
在厂道旁的一块空地上打了乒乓球。蒋凤翥、吴龙
等人过来说，谈话内容大意是，李奉玉把他的施工厂
工作时间长，一天加班两小时，每班做十二个小时，工人每
天下班出厂时推车，中午工人在厂里吃饭没水开饭，等等。
张昆屏听后提出要反对不会现时待遇，反对十二小时
工作制，反对出厂时推车，反对在厂内吃饭。之后
这次谈话后，厂内出现了停单。这是第一次李奉玉协厂。

过了几天，刘少奇和高岗两人去找李富春，找
风象、高岗谈谈话，他们过江时被工厂警卫捕

住。高岗是山东人，青島大學二時兩次過到膠東去，
高桂經就跑了，未被捕。在厂子已开始进行追查、
审讯，并用了刑。以后胡适走了，高什么地方不知
道，小密告被捕，因为孙文谈话她的事参加。

他们被捕后，是否知道情况，高桂经部长
丁东平子找来孙文打听。找到孙厂找孙小密。
她逃了串了，好几个人被捉了，受了刑。高桂
经也被捕了，三天后死。高先后来到海盐厂做
工，又到医药厂，小密不知道。找他这些情况
报告高家，高家估计可能进监狱，叫找孙文把情况
报告周世昌。我找到她后，告诉她酱油加盐水
一个字案，让她打听最近监狱是否有孙文被捉进
来。我向她要皮加盐油，她说正在磨呢，明天以后
来磨吧（高思量和天以前早听消息），明天后孙文至
找周世昌，她信我的一个字案上说，有孙送来高连人
案子都办（刘少奇当时犯事，我现在记不真）。孙
文这一情况向高家丁东平汇报了，第二天孙文上交
找高家的来信，我给了钱（约二、三十元人民币）是

东西。我到了监狱，说是他（指孙少亭）的朋友。并
问对少亭见了否，他穿的是二人衣服，看他精神还
好。我问他怎么样，他说不严重，没有什么事，过两天
就出狱，家里不至拘急，放心吧。我给他写了真心，
用纸包着。我说你用钱写，他过去，给我存下监狱。

我就给他留下约二十多元钱。回来后又向省委书记报告。
省委书记徐东生告诉何宝珍（当时叫李宝珍），我送
诉了他，她第二天以家庭困难为由支走了他。

八月中旬知道了她的1%名，八月下旬孙
恩、李、李、桂都出来了。（当时辽宁省检察院厅长
说：“推磨卸下，不趁机逃走，取保释放”。
检察机关把孙恩十天字供（在大西门外）录录六
页（后改为天安门）取保。给了桂馨和小高各五本钱。
孙恩被捕后，省委机关被迫立即破坏。

省委机关一直在沈阳原来的地方。孙恩和桂馨还
在原来的地方办公。省委机关被迫遣移是一九三
〇年四月因苏区地主反攻（因林立亭、陈尚
增出卖），所以省委机关工作已转移。

杨一辰（签字）1979.7.38

注：杨一辰同志一九二九年是中共满洲省委工作人员，文化大革
命前任河北省副省长，现在休养。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5) 廖如愿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写《有关刘少奇、孟坚等1929年奉天纱厂被捕事件》的材料

有关刘少奇等1929年奉天纱厂被捕事件

(一) 纱厂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及原因

1. 破时间：已有资料记载为八月下旬。本书记载
发生事件那天，李立三从外面回来，已掌上好手枪和刀，
与傅工长相对而立，过去所谈为九、十月份有错误。

2. 被捕地点在纱厂的前面。

3. 起因：纱厂工资以奉票为单位，奉天日益毛
乱，工人不能维持生活，酝酿斗争已经过一段
长时期。希望搜集这些情况报刘少奇商量，决定
到厂出面在纱厂上下宣传，前往直接向工人宣传
鼓励罢工。当刘少奇与另一正向纱厂工人谈话时
即为纱厂所逮捕。被捕原因：有关同志声称
主要是工作方法。纱厂党团力量薄弱，不能起
领导作用，领导群众的组织能力差，党的领导不力。

附录：1929年9月19日 67岁

4

原件节录：……纱厂工资，以奉票为单位。奉天(票)日益毛荒，工人日愈不能维持生活，酝酿斗争，已经过一段长时期了。孟坚收集了这些情况和刘少奇商量，决定亲自出马，在纱厂上下班时，前往直接向工人宣传鼓动罢工，当刘孟与另一正向纱厂工人讲话时，即为纱厂所逮捕。被捕原因：省委同志当时认为主要是工作方法。纱厂党团力量薄弱，不能起核心作用领导群众做(作)掩护，单独几个负责人公开广泛地在群众中宣传鼓动，这是冒险的行动。同时在技术安排上，也与环境不适应，如服装与语言等，因而目标显明为厂方所破坏。……刘孟到警局后，外面送东西很方便，前往接见也不困难。他们的情况由贺(何)宝珍接见时传递出来，他们在警局属于一般犯人，没有带镣和其他特殊的待遇。……就是没有把他们作政治犯来处理。在一般情况下，不会牵涉到政治关系。所以当时省委态度镇静，党团机关及人员都没有变动……。刘孟在警局集中意志，对警局所作一般案情的应付，没听说到政治态度有什么变动。……

注：廖如愿一九二九年任中共满洲省委秘书长。一九六七年任广东省茶叶分公司科长，现已病故。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6) 廖如愿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五日写《有关刘少奇、孟坚一九二九年奉天纱厂被捕事件的材料》

有关刘少奇、孟坚一九二九年奉天纱厂被捕事件的材料

一、背景情况

刘少奇在奉天（沈阳）的活动，是与奉天（沈阳）的工人运动密切相关的。奉天（沈阳）的工人运动，是东北工人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奉天（沈阳）的工人运动中，刘少奇起了重要作用。他同孟坚一起，领导了奉天（沈阳）的工人运动，对东北的工人运动产生了重要影响。

刘少奇在奉天（沈阳）的活动，是与奉天（沈阳）的工人运动密切相关的。奉天（沈阳）的工人运动，是东北工人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奉天（沈阳）的工人运动中，刘少奇起了重要作用。他同孟坚一起，领导了奉天（沈阳）的工人运动，对东北的工人运动产生了重要影响。

有关刘少奇、孟坚一九二九年奉天纱厂被捕事件的材料

— 1 —

有关刘少奇、孟坚一九二九年奉天纱厂被捕事件的材料

— 2 —

原件节录：刘孟在纱厂前面被捕，根据当时李文玉（注：满洲省委工作人员）反映是可靠的。李文玉当天从外面返回愤愤地同我说：“刘孟为纱厂斗争，在纱厂前面，被纱厂逮捕了。”是她站在马路上上亲自望到的。当天晚上，我同丁君庠碰上头，所谈刘孟被捕情况相同。

刘孟为什么被逮捕？开始省委同志都认为是工作方法与装备技术等暴露目标所引起。几天后，丁君庠同我谈到纱厂×某叛变了。（指纱厂那个比较活跃的工人同志，我不记得姓名）还具体地说过：“×某那天约刘孟在纱厂前碰头，他没有去，刘孟就被围捕起来了。”是否再谈过其他情况？我记不到。……

刘、孟被捕后，在纱厂多久，才送往警局，我不清楚。据当时杨一辰反映，他在事件后第三天在警局和刘、孟联系上送交衣服等，那刘、孟在纱厂时间，应属这个范围以内。（最多两整天，包括解送警分局时间时在内）刘、孟出来后，我们在刘家碰头时，刘曾谈到：“纱厂人员对他说：‘你是上海派来的，上海纱厂工人才闹得凶’。他们对上海纱厂情况，几若谈虎变色。继又指着他说：‘你们南蛮子是有来头的，知道你要来捣蛋’！”从上项内容看，当时纱厂对工人斗争是很恐慌的。同时，对刘、孟事件早有预定的计划。据刘说，他没有承认鼓动纱厂罢工，解释是路过这里，误会被捕的。那时我们都相信不疑。……刘、孟禁押警局情况，我们是以杨一辰、何宝珍接见联系的反映为根据。案由不是党犯，关在一般犯人的大房子里，没有脚镣，（政治犯有脚镣）属普通案件，以及审讯、判处劳役等，除以前材料外，我记忆不出新的情况。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7) 饶漱石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写《关于刘少奇在满洲被捕的材料》

关于刘少奇在满洲被捕的材料

我是1929年到满洲(即东北)担任共青团满洲省委书记。当时刘少奇同志任党的满洲省委副书记，刘被捕后欲即离开满洲，刘离开满洲后，我兼代理党的满洲省委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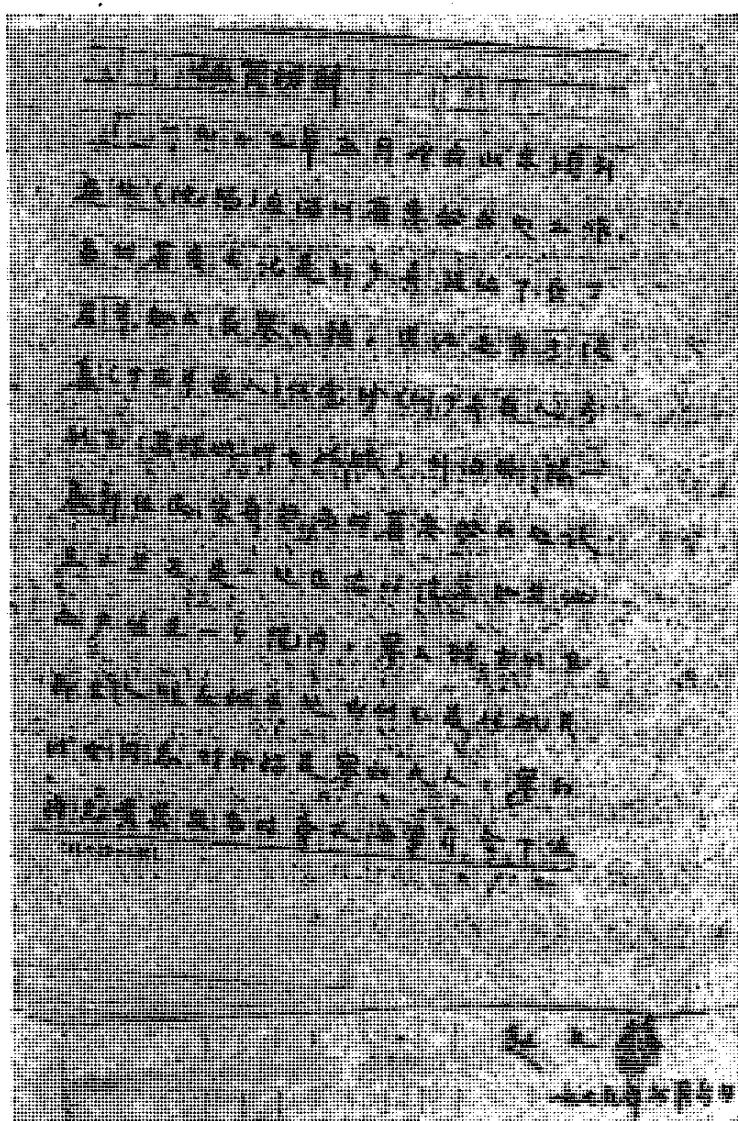
关于刘少奇在满洲被捕事件，因为时间已隔三十多年，詳細情况无法回忆，我只记得也是因为到沈阳奉天纺纱厂等处工人党员接头谈话被敌人把他当作小偷而被捕的，因为敌人未得刘的其他材料，故刘只在监狱住了十天左右即获释放。刘被释放后即到我家并将上述情况告诉了我。当时我们对秘密工作都缺乏经验，故发生刘被捕后我仍未立即搬家和刘于被释放后即到我家的事情。当时刘被捕被释放了件过分信任他的报告，故未作详细记录，但当时室内只有他的同乡因刘被捕放乎原住处而向我提出过意见的。现在我认为我当时对刘过分信任的态度是有错误的，我认为今天把此事彻底审查清楚是完全必要的。

饶漱石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影印件摘录：……我只记得他(刘少奇)是因为到沈阳奉天纺纱厂等候工人党员接头谈话被敌人把他当作小偷而被捕的。因为敌人未得(到)刘的其他材料，故刘只在监狱住了十天左右即获释放。刘被释放后即到我家并将上述情况告诉了我。当时我们对秘密工作都缺乏经验，故发生刘被捕后我仍未立即搬家和刘于被释放后即到我家的事情。……

注：饶漱石一九二九年任共青团满洲省委书记，已病故。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8) 赵文栋同志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写的证实材料



原件节录：一九二九年五月我由山东调到东北（沈阳）在满洲省委秘书处工作。当时省委书记是刘少奇，组织部长丁君羊，秘书长廖如愿。其他还有于培真（丁君羊爱人）何宝珍（刘少奇爱人）李似玉（通称她叫小姑娘）刘伯刚、杨一辰、郭任民、宋奇等。……

我记是一九二九年八月间，廖如愿在秘书处低声向我说：“少奇被捕啦，你在屋快把文件整理一下，我到外边去打听打听消息。”那天晚上廖我两人弄开床下的一块地板，把文件放在地板下面，党员名单廖自己处理了。

刘少奇被捕后，大家同志们的心情有些不安，也有些戒备，比如我和老廖每次外出回来时，先观察一下周围的情况，没有什么异样才走进院内。晚间回来时，先隐到黑暗处向住处周围瞭望一下听听动静再叫门，但当时并不是惊慌失措，仍照常工作。秘书处未迁移，丁君羊仍住原处，我记得何宝珍也未动。那时没一处机关、通信处或党员由于刘少奇被捕受到牵连，这是我所知道的情况。

一九三〇年二月（春节后约过一个月的时间）满洲省委破坏时，我也被捕。破坏的原因，据我知道的是：张学良政权时，他的外交协会主办召集各界人士在南门里一个大戏院开大会，邀请新从美国留学回来的两名留学生讲演，宣扬美国社会美好，人民生活幸福等。当时党决定派反帝大同盟负责人赵尚智同志和两名东北大学学生杜兰亭、陈尚哲（他俩是党员或是团员我不清楚）去参加，借听讲名义，提出美国统治阶级残酷剥削人民、压迫人民的罪行，下层人民生活苦境的事实来反驳那两位学生讲演的欺骗性，引起听众憎恨美帝国主义。赵、杜、陈等发言时不策略，使人明显听出来是共产党的宣传，当被在场宪警察觉。散会时他三人一同被宪兵司令部侦缉队逮捕，经拷讯，杜、陈两人叛变，供出省委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住处，于是侦缉队大事（肆）搜捕，逮捕了省委负责人邱九、丁君羊、饶漱石及其他同志等二十几人。这次被捕破坏是突然发生的，未听说其他情况。

注：赵文栋同志一九二九年曾在中共满洲省委秘书处工作，现在吉林省粮食局工作。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9) 何松亭同志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写的证明材料

1929年2月25日于北平中央民族研究所
1929年2月25日于北平中央民族研究所
1929年2月25日于北平中央民族研究所
1929年2月25日于北平中央民族研究所

自從1929年春R在一個殖民地工作之後
就很少回國了(註2).當時他為AE工作
然後回國去教書(註3).但說到底他對殖民
地生活有極深的興趣。5) — 諸如殖民地
的生活是同毛利人進行的(註4).殖民地
的社會組織(註5).殖民地的經濟(註6).殖民
地的社會、經濟和行政的關係 — 一切這些都使
他著迷一下.他喜歡研究殖民地社會
地主 — 5月這次訪問沒有其他重要成
就(註7).於是這兩次訪問都只限於這
方面的研究(註8).但這兩次訪問都

以上是1929年所知道的刘少奇被指
派去的地点。42他去了。

何松亭
1979年6月20日

原件节录：一九二九年我正在沈阳作党的地下工作，掩护职业是沈阳汇华银行会计课工作，当时地下党我们这个小组有郭尊三组长，还有李笛宸(涤尘)和我三个人。

约在一九二九年春天(?)有一位省委的同志来参加我们的小组会，当郭尊三同志讲话时该同志有些插话，但说话有口音，我当时听不大清楚。过了一两月时间，突然郭尊三同志告诉我们说：上次参加我们小组会的那位同志被捕了，他就是刘少奇，并让我们停止一切活动赶快躲避一下。我(们)立即搬家，我也到外地去。一个月后沈阳没有其他异常我就回来了。于是，沈阳党活动又开始了，没有听说党组织受到破坏，我们小组织(仍)照常活动。

注：何松亭同志原在轻工业部教育司工作，现已退休。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0) 王广恩关于刘少奇、孟用潜被捕一案的材料

一九二九年下半年，纱厂工人管理员孔令铎报告厂内发现煽动罢工的传单，总经理找来技师刘轩华申斥说：“你们光吃饭了，为什么工人带进传单来？赶快清理”。并要他和孔管理员协力办。后来刘技师发现他一个亲戚可能是地下党员，便许下他一百元，那个亲戚就告了密。他和便装的卫队埋伏在厂外，在一天下午六点钟，逮捕了两个共产党员。被暴露的还有厂内一个姓常的。刘、孔以为立了功，就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大怒说：“让你在厂内清理，只要不出事，也不要追究工人是否共产党。谁让你们去厂外逮人？那不是我们的范围，赶紧把人弄走”。据说当晚审问过。记得孔管理员说，所逮的这两人什

么也不承认，问共产党员时连话都不说，只说是你们厂的工人合伙诬我们是共产党，我们是过路的，等等。第二天由孔管理员和卫队长刘春朗他们把人送到北市场分所，分所要送人的公事，他们说以后补送。结果总经理坚决不给出公事，所以没有补送也就完了。后来听说没有原告，被释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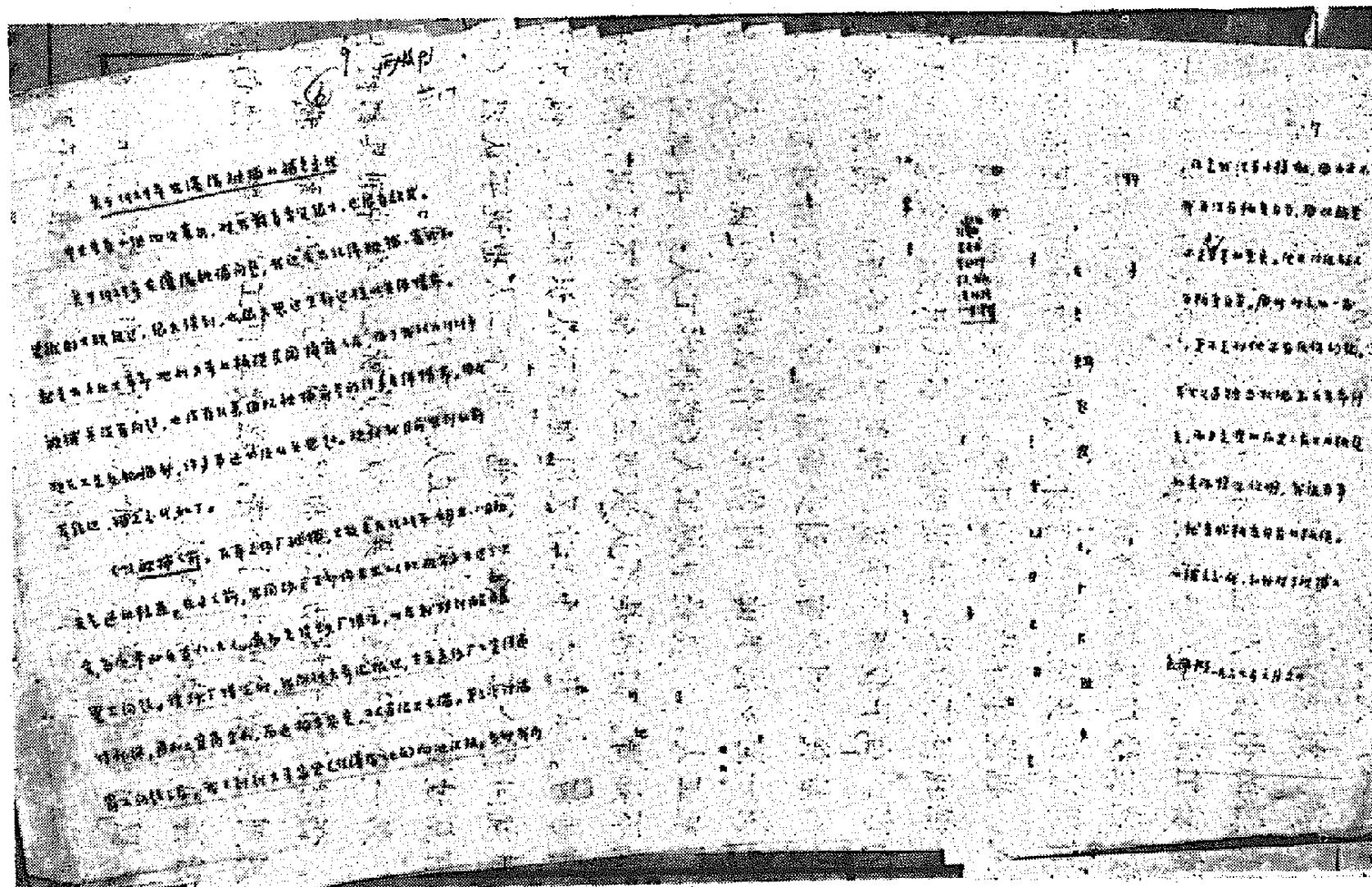
事后，刘技师为其亲戚请求了一百元赏钱。卫队也想去领赏钱，但看见总经理很恼火，不敢去碰钉子。在厂内的地下党都跑了。有嫌疑的工人也没追究，由刘技师处理即开除了。

对此事，抓的人什么样，怎么审的，我不在场。那时官气大，下班后打牌、交际于自己的去了。人是六点以后捕的，我五点左右就走了，没实际参加，他们也没汇报那么具体，一些事我真不知道，真是记不起来。说我包庇刘少奇？我从心里也没有。你们是否搞刘少奇的黑材料？（按：王因说这话挨一顿整）这个问题我交代不了。谈问题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情况，就是砸死我，我也谈不出刘少奇被捕后有反毛主席的事情来。（按：王说此话后，受到“狠狠的批判”）

注：王广恩原奉天纱厂协理。在被拘留中，于一九六七年九月病死。王广恩的交代材料，没有胡编造，原专案组说他是“表现很顽固”，对刘少奇被捕后叛变情况“至死没予交代”。上述材料是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八日期间共十二次审讯王广恩记录的内容综合。原审讯记录存天津市公安局。

(三) 孟用潜同志写的被捕后受审问和判决的情况

(1) 孟用潜同志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关于 1929 年在沈阳被捕的补充交代》



原件节录：我们被捕后，厂警就把我们捆起来，押到纱厂，先押在警卫班，大约一小时后，就在警卫队队部进行审问。

我、刘少奇和那个工人一道受审讯，先审的是我。我现在记不起当时用的化名，职业说是教员，住址是编的。审讯主要是追问我我在纱厂煽动工潮。我不承认，就要那个出卖我的工人当庭对质。他说是我鼓动他在纱厂闹事。据我回忆，在当晚整个审讯过程中，那个工人并没有讲过很多话，他没有讲过去开会的问题，因而没有涉及厂内其他工人，也没有讲共产党的问题。他主要是咬住我鼓动他在纱厂闹工潮。但我拒不承认，并说我根本不认识他，我是当教员的，不晓得工厂的事。由于我拒不承认，就用刑(打手板)，我仍不承认。

然后就审刘少奇。刘少奇说他是从武汉刚到沈阳还没有住处。他来是找一同乡找事的。问他干什么的，他说是工人。看他的手，说他不象工人，他说是印刷工人(或排字工人)。问他工厂工潮问题，他说毫不知情。问他是否认识那工人，他说不认识。然后对他用刑，也是打手板。大约在用刑时又问他是否认识那工人，他仍说不认识。审讯员就问那个工人是否认识他，那个工人也说不认识(他们过去确实没有见过面)。然后对那个工人也用了一次刑。

第一轮审讯没有结果，审讯员就让把各种刑具都搬上来，进行威吓。仍然追问我鼓动工潮和我同那个工人的关系。我仍拒不承认，就再用刑。接着就再审刘少奇，继续追问工潮问题，他仍不承认。用刑之后再问他，他仍不承认。

以后就集中审讯我一个人。追问的仍然是煽动工潮问题，我仍拒不承认，用刑则改用灌凉水，整壶的水慢慢往鼻子里灌，灌一阵，就问我招不招。我不招，就再灌。我仍坚不承认。

第二天上午，纱厂未再审讯。大约中午，由警卫把我、刘少奇和

那个工人解到沈阳市警察厅（按：应为奉天警察局商埠三分局），押在警察厅的临时看守所。

被捕第三天，警察厅对我们三人同时进行审讯。我仍然根据在纱厂审讯时我所讲的，拒不承认与纱厂煽动工潮有关，并坚不承认认识那个工人。刘少奇也不承认与煽动工潮有关，也不承认认识那个工人。但那个工人仍一口咬定我鼓动他在纱厂闹工潮。据我现在回忆，在警察厅审讯时，我和刘少奇各打过一次手板。审讯并无结果。

被捕第四天，我们一案三人就同警察厅其他人犯一同押解到地方法院（按：应为奉天高等法院检查处）看守所。在看守所，我同那个工人关在一个牢房，刘少奇关在另一牢房。放风时，刘少奇同我谈，既然解到地方法院，案情就不十分严重。问题的关键是那个工人，要向那个工人做工作，说明大家都是为工人作好事，现在是奉天纱厂把我们送进监狱的。现在只有人证，没有物证，争取那个工人也否认煽动工潮。

那个工人在监狱最初同我完全对立，根本不说话。由于在纱厂审讯时，没有牵涉到其他工人，因此我想他可能只是出卖了我一个，没有出卖其他的人。但是摸不到底，就向他打听其他工人的情况，他也不理我。以后我问他，你一口咬住我，最后还不是一同坐监狱，奉天纱厂并没有饶你，还是认为你煽动工潮。他当时并没有理我。以后有机会，我还是同他谈，思想就有些活动。然后就继续同他谈，说明解到地方法院，案情就不十分严重，煽动工潮没有传单，没有其他物证，现在是只有人证，我根本否认与煽动工潮有关，而且不承认认识你，如若你也一样否认，就连人证也没有，将来判决就会轻得多。这些话最后还是打动了他，他同意在地方法院过堂时，否认在纱厂审讯时的口供，说明那些都是在纱厂受刑时，被逼着说的。

到看守所十天左右，地方法院开庭，我们一案三人同时受审，还是煽动工潮问题。法官首先问我为什么到奉天纱厂煽动工潮。我说我没有煽动工潮，我是教书的，不会到纱厂去煽动工潮。他问那怎么把你抓来的，我说那天我正从纱厂路过，不知纱厂出了什么事，围了很多人，我也围上去看，正赶上纱厂警卫抓人。警卫乱抓人，连我这过路看热闹的也抓起来。我说我是无辜受累的。法官说哪里有这样事。我说确实如此。法官就追问我同刘少奇和那个工人的关系。我说他们都是工人，一个是从汉口来的，一个是奉天纱厂的，我同他们素不相识。

法官然后问刘少奇，他仍然说他是从汉口来的，找人找事，那天也是路过，并不知道纱厂工潮的事。也问过刘少奇是否认识我和那个工人，他也说不认识。最后就审那个工人。他说他是纱厂工人，没有煽动工潮，并说他过去供的，都是纱厂受刑不过，被逼着说的，他并不认识我，也不认识刘少奇。据我回忆，那次过堂，法官盘问并不仔细，大约不到一个小时，就审讯结束。

法院审讯之后，十天左右就下来判决书，案由是煽动工潮，证据不足，不予起诉，取保释放。这是出我预料之外的，我原来估计至少会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刘少奇也是不起诉，取保释放。据我现在回忆那个工人因与纱厂直接有关系，曾判处短期徒刑，可能是三个月（按：应为“判罚四十天拘役”），因我有一个模糊印象，在我们出狱后，还要互济会给那个工人送过一些东西。

注：原件存外交部政治部。

(2) 孟用潜同志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给中央纪委并中央组织部的申诉信

原件摘录：这次我和刘少奇在厂外一个有树林有茶馆的地方等着常宝玉。可能常宝玉事先曾宣传发工资须要八成现款，否则就准备罢工等等，也引起厂方的注意(而被捕)，因而厂方的守卫队就把我硬带到厂内。刘少奇是第一次到纱厂，没有人认识他，因为他和我在一起，也被带进厂内。

工厂吃晚饭后，就开始审讯。首先审问常宝玉，常说厂方现在不发工资，工人生活十分艰苦，不能再混下去，因此要求工资必须八成发现款。这个要求大多数人拥护，否则就得搞罢工，这是不得已的，等等。厂方接着就审问刘少奇。刘说他是从武汉来，那里生活困难，因此到奉天找工作。厂方向他为什么到这里找工作，找什么工作。他说找劳动工作。问他找什么劳动，叫他把手伸出来。一伸手之后，就指斥你这个手怎么能劳动。刘少奇则说他一向在印刷厂作工，是排版。接着对我审讯，我说我在学校教书，今天回家时，碰到人听说纱厂生活苦得很，现在要求工资须八成兑现，这是完全应该的，否则罢工也是理所当然。厂方指出工资等等都是我们自己的事，绝对不许你干扰。接着就对我用刑，用天津大水壶往我鼻子里灌，灌得满地是水，到十点钟以后。接着就把刘少奇和我带到守卫队的房子。他们把刘少奇当作劳动的人，让他躺在炕上休息，把我倒背手捆起来，吊在窗子上，只把脚尖立在地上。到天亮时，我请他们松松手，把我解下来。他们直接了当说解送警察厅。……

警察厅在一所大厅进行审讯。常宝玉受审时，他说奉票贬值，影响他们的生活，不得不要求发工资按八成兑现。审讯刘少奇时，刘所说的与在奉天纱厂审讯时说的一样。审判官审我时，只说你教书的，不应该干涉纺纱厂的事，干涉就应该对你惩办，打十个手板。我一听到打十个手板，就感到没有什么。……

第二天警察厅就把刘少奇和我解送地方法院，刘暗暗告诉我，把我们解送地方法院，而不解送军法部门，这样好办。解到地方法院监狱，我和常宝玉同住一小屋，刘少奇住在我们对面的一小屋。放风时可大小便，彼此也可随便谈话。在监狱时我同常宝玉谈了一些话，会对他有些帮助。在这期间省委派同志来看刘和我，说了些情况，还给些东西。地方法院这次有一个特点是用从日本回来的留学生做法官，审讯时穿法官礼服，主要是审讯比较细心，审讯了常宝玉、刘少奇和我，研究了纱厂审讯和警察厅审讯的具体内容，再加上他们自己的审讯，也就总结了这三种审讯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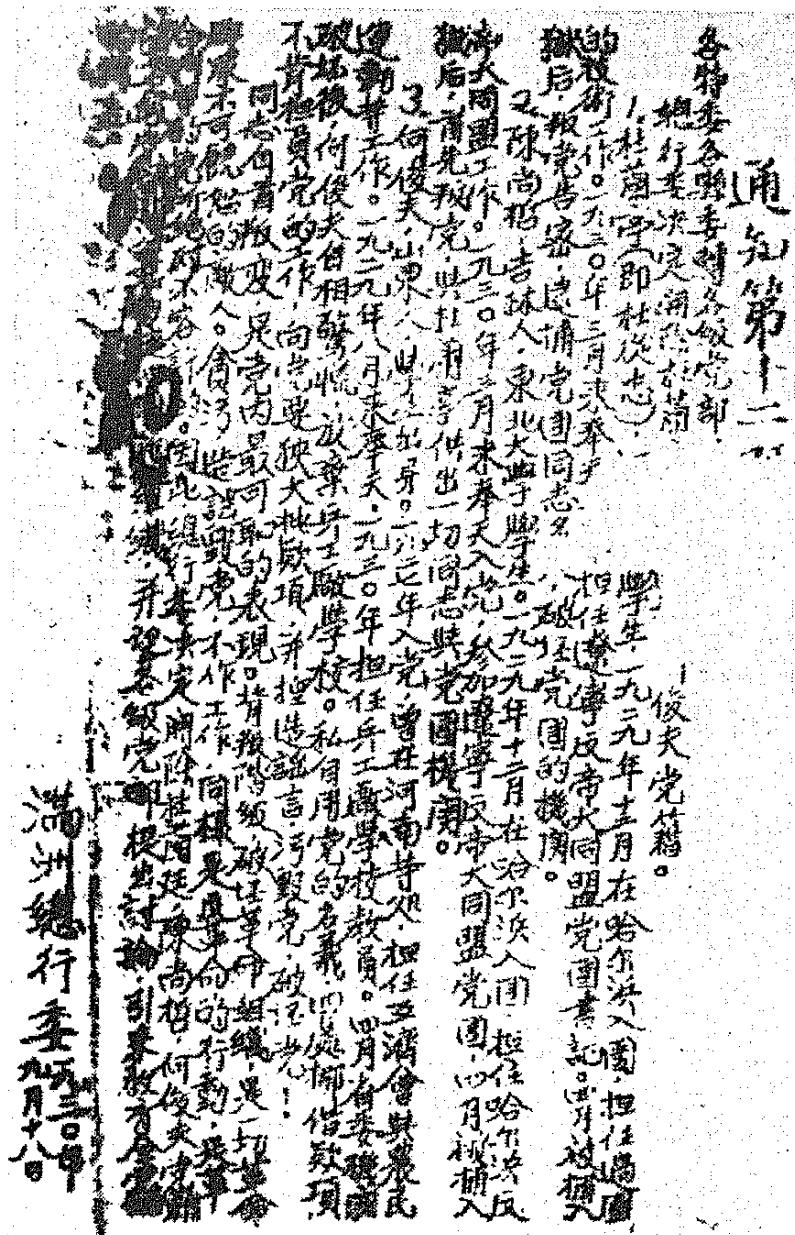
审讯第三天，监狱负责人就把判决书共十六个字全部交给我，前十二个字是审查这一案的实际情况（以前我记得很熟，这几年早已忘了），最后四字“取保释放”是结论。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一九三〇年四月满洲省委遭破坏 及“中东路事件”的有关资料

一九二九年在刘少奇同志被捕期间，没有暴露政治身份，没有给党造成任何损害。刘少奇同志在领导中东路工人斗争中，也不存在“反苏反共”问题。一九三〇年四月满洲省委遭到大破坏，是由于杜兰亭叛变造成的，刘少奇同志事前就离开东北去上海，此事与刘少奇同志毫不相干。满洲省委这次大破坏，除三十多名党团员被捕（“九·一八”事变前后陆续释放）外，并无一人遭到杀害。这些情况，原中央专案组的案卷记载是清楚的。但却在审查报告中认定刘少奇同志向敌人提供情报，使“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许多共产党员被捕被杀”。还无中生有地说刘少奇同志按照敌人旨意，“利用中东路事件反苏反共”等。这种凭空捏造，栽赃诬陷的手法是十分恶劣的。现将有关满洲省委一九三〇年四月遭破坏和中东路工人斗争的四件资料列下：

(1) 中共满洲总行动委员会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八日决定开除杜兰亭等党籍的通知



影印件节录：总行
委决定开除杜兰亭、陈
尚哲、何俊夫党籍。

1. 杜兰亭（即杜从忠）……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在哈尔滨入团，担任过团的技术工作。一九三〇年三月来奉天××担任辽宁反帝大同盟党团书记。四月被捕入狱后，叛党告密，逮捕党团同志多名，破坏党团的机关。

……因此，总行委决定开除杜兰廷(亭)、陈尚哲、何俊夫党籍，望各级党部注意勿使他们混入组织，并望各级党部提出讨论，引来教育全党的同志。

注：原件存辽宁省档案馆。

(2) 大阪对支经济联盟编《苏联和中国东北的共产运动》一书关于杜兰亭一九三〇年四月叛变的经过和满洲党、团省委遭受破坏的记载 (节录)

サ聯邦と支那の共産運動

大阪對支經濟聯盟編

四項 一九三〇年以後の活動

「反帝運動 满洲における反帝民主主義運動も亦支那における同様共産黨の外派運動であつて、各地の反帝同盟は悉く共産黨である。而して反帝運動が滿洲において反帝大同盟なる名の下に活動し始めたのは一九三〇年の始めである。爾來その活動は次第に強化され今日では滿共黨の最も重要な外派競争となつて、全滿洲殊に北滿地方では最も尖鋭化した活動となつてゐる。

滿洲反帝同盟の成立は明かではないが、最も古い哈爾濱反帝同盟の機関誌「現在初刊」第一號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附を以て文、第三號が一九三〇年二月五日附を以て發行された點から推して、一九二九年末と見て大差なかりうと思はれる。

（一）哈爾濱反帝同盟

ハルビン反帝同盟の運動として特に目立つたのは學生の活動で、その最も尖鋭化したは四月二日（一九三〇年）の國際通報社襲撃事件である。即ち該事件の經過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一、四月二日哈爾濱法政大學および第二中學の學生團は市中を示威遊行し、打倒國民黨、反論、集會、結社、出版の自由、罷工の自由を擁護する運動を行なった。

二、同日反帝同盟はハルビンの代表的漢字新聞たる興業報社に向つて共産黨の外派組織として當時結成されつゝあつた哈爾濱反帝同盟（この實體は不明である）に関する記事の掲載を申込んで相談された。

三、有指揮に對する報復手段として四月二日正午四五、六十名の學生團は後報社を襲撃し、印刷機械を破壊したり電線線路を切断するなどの暴行を施き、全國の通信業者に異常な衝動を與へた。

四、該事件の發行學生は哈爾濱大學の學生なること並に右學院は設立の正式認可を得を乞ふること判明して直に閉鎖せられた。

五、當時の哈爾濱初開拓教育機關であった農圃社は學生團に排斥されて遂に解散した。

（二）奉天 反帝同盟

奉天反帝同盟の運動はハルビンに比して遙かに貴重的なもので、ストーランも赤色武器的なものを避けて國民外交協會の場所に重心を置き、廣く無産大衆に喰入らんとした。そして運動の中心をなしてゐた者は一九三〇年三月省議會より派遣され來つて遼寧反帝大同盟の書記をしてゐた杜蘭亭である。

△杜蘭亭一味二十四名逮捕される。然るに其は四月十二日國民黨の反帝團體たる國民外交協會主催の講演において國民黨並に外派打倒のストーランを飛ばして逮捕された。而して支那省憲は杜蘭亭を檢委して共産主義者と一緒に打倒するの策を執り後の罪状を察して軍兵部の密偵を探用したのであるが之によつて遼寧反帝同盟の正體が省立第二工科學校の學生五十名内外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し、更に四月中旬奉天城内に黒壁上約三十餘名の露頭を逮捕し殺したのである。ところが右被逮捕當中には當時の滿洲省黨團委員の殆んど全部と中堅分子を含まれてゐたため、この結果は滿共黨に致命的打撃となり、結めに五月一日のノードト工作計劃は水泡に歸し、僅かに北滿地方においてハルビン日本總領事館襲撃事件とその地一二三の地で示威遊行をなしに過ぎなかつた。

△、滿洲興奮と滿洲總行動委員會と改稱 奉天の大檢舉によつて一時常執行委員會の組織は全く崩壊狀態にあつたが、右

译文：苏联和中国、东北的共产运动

大阪对支经济联盟编、一九三四年九月八日出版

四项 一九三〇年以后的活动

一、反帝运动：（略）

(一) 哈尔滨反帝同盟：(略)

(二) 奉天反帝同盟：

奉天（沈阳）反帝同盟运动比起哈尔滨来是极为微弱的，他们的口号也避开赤色武断的内容，而将其重点放在揭露攻击国民外交协会上，并打算使其深入广大的无产阶级之中。而这个运动的中心人物是一九三〇年从哈尔滨派来的当时担任辽宁反帝大同盟书记的杜兰亭。

△杜兰亭一伙三十四人的被捕——在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作为国民党系反帝团体的国民外交协会举办的演说会上杜兰亭由于喊了打倒国民党和外协的口号而被捕。为了将共产主义者一网打尽，当时中国的军警方面对杜兰亭采取软化收买的手段故将杜赦免并录用为宪兵部的密探。从而查明了辽宁反帝大同盟的主体是省立第二工科学校的五十名左右学生、并且在同年四月中旬将在奉天（沈阳）城里设据点的三十多名党员逮捕。由于上述被捕党员中差不多包括了当时满洲省（东北）党团两委中的全体和所有骨干分子，所以这次告密成为对满洲（东北）共产党的致命打击。致使五月一日国际劳动节工作计划化为泡影，仅在北满地区发生了袭击哈尔滨日本总领事馆事件和其他二、三处的游行示威而已。

注：原件存铁道部第一档案馆。

(3) 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盛京时报》关于杜兰亭叛变的报导



注：原件存辽宁省图书馆。

影印件原文：

共党概用偽姓名

破获共党，雷厉风行，市街沸騰，工厂学校中人，闻风潜逃，此数日间被捕者共计三十七名，皆系杜兰庭一人所供出，然皆系偽名，三省之首领丁君言一人，已在工业区，将印刷品机器等项，在地穴中一并剿出，后又在兴权学校，捕获陶姓学生，年十七岁，新民立山堡人，因使用不足，被党派引诱而入，在宪兵营，微婉善言允将该生释放，始将真姓名录出，为首者丁君言一人其真姓名为李一民，山东历城县人，中国共党，皆彼一人提倡，目下关系重要者，尚有七人，正在暗探中云。

(4) 刘少奇同志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中东路工人斗争的总结报告》(节录)

……我们自从接到中央“组织路总罢工”的指示，省委经过详细的讨论之后，定出具体的策略路线。策略的大致是：组织总罢工，对于一切的部分斗争要努力领导成为全路一致的总斗争，召集全路代表会，组织赤色工会及厂委员会，提出工人的总要求，消灭工业维持会，在一切斗争中要执行拥护苏联，打倒国民党，反对白党，反对帝国主义，推动其他各厂各业工人的斗争等任务。(哈尔滨)市委讨论省委的计划，就发生了不同的意见，李×及风×认为东路工人没有总罢工的可能，老孟认为有总罢工的前途，但目前没有总罢工的形势。辩论结果，没有肯定的结论。……我们的敌人，工业维持会的工贼，白党、路警，勾结白派职员，积极组织反对苏联的罢工，在群众中作了很大的鼓动，说是中国工人统要开除，红毛子抢了你们的饭碗，如是总厂的罢工在白党领导之下实现。……但是工人终觉得红毛子是不应反对的，因此罢工未能完全实现。这就是各报宣传的东路总罢工。事后，市委将此消息送报馆，并附十二条总要求，以冀转变罢工的性质。次日各报果大登特登此消息，虽然因十二条要求在报上发表是转变了一些报上宣传的罢工意义，但明显的罢工还是带着些反苏联的性质。事后老孟这样说：“我们不应该对抗罢工，而不应该转变罢工的性质啊！”(原文如此)对的，我们应根据中央、省委的指示早组织拥俄的罢工，才不致使罢工的领导权落在敌人手里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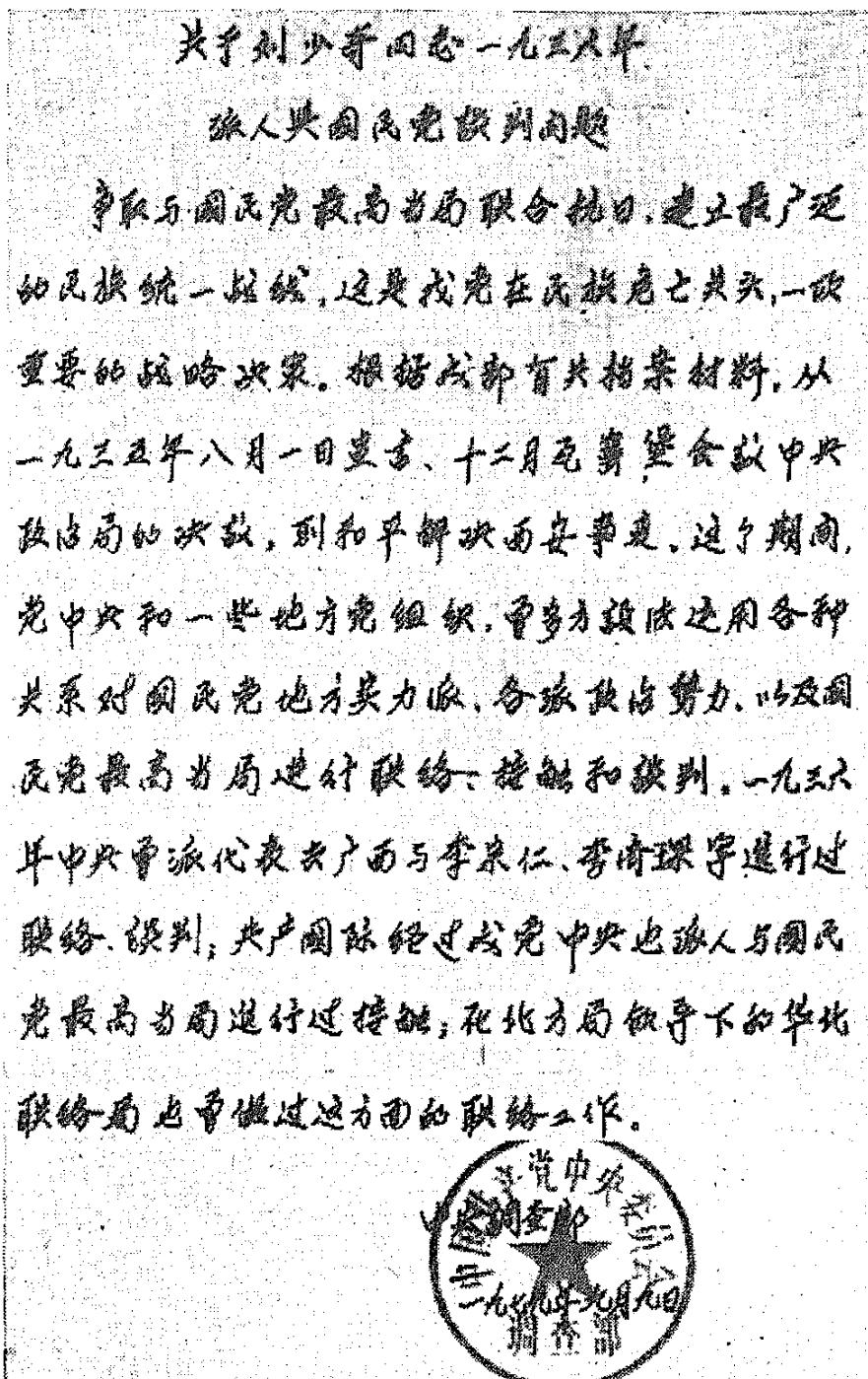
注：文中李×即李梅五，老孟即孟用潜同志，风×不详。报告提到的哈尔滨市委以东铁总工厂名义送报馆发表的十二条总要求，原中央专案组编写的“罪证”本中，曾引用了《盛京时报》登载的原文，但把性质完全歪曲了。报告对事实真象说明是清楚的，其中根本不存在“煽动反动工潮，攻击苏联”等问题，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四、关于所谓“其他反革命罪行” 复查情况的证明

原中央专案组的审查报告第七页的“此外”部分，给刘少奇同志罗织了七项所谓“其他反革命罪行”，即：一九三六年指使六十一人“投降国民党，叛变共产党”；一九三六年同国民党代表谈判中“勾结”蒋介石、陈立夫，“阴谋消灭红军，取消红色政权”；一九四一年派冯少白“与汉奸陈公博、周佛海勾结，向日寇投降”；一九四五年对抗毛主席，推行“和平民主新阶段”的投降主义路线；一九四六年通过孟用潜“与美帝国主义头子司徒雷登勾结”；一九四七年同“美特王光美结合”；一九五〇年派王光琦去香港向美帝中央情报局供给情报，等等。经查证，这些罪名均不能成立。其中所谓指使六十一人叛变问题，已由中共中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发 75 号文件予以否定。王光美同志的历史已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作出复查结论：政治历史清楚，不存在“美特”等问题。除此之外，现将其它五个问题的查证材料列下：

(一) 一九三六年刘少奇同志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 派人同南京国民党代表谈判的证明材料

(1) 中共中央调查部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关于刘少奇同志一九三六年派人与国民党谈判问题》(节录)



注：刘少奇同志一九三六年作为中央代表、北方局书记，是通过华北联络局系统派周小舟、吕振羽同志，同南京国民党代表曾养甫、湛小岑进行谈判的。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 安子文同志关于一九三六年谈判的证明

一九三三年六月的一個晚上，或吉列少奇來紅，向列寧報機關互處的情況，吸收問題。一九三六年，呂振羽和周小舟在蘇聯怎麼回事，列少奇說，一九三六年，呂振羽反映，南京方面要開內戰，談判，問可不可以，他（指列）打電報給主席，提議派周小舟和呂振羽去談，主席同意。主席因中國通用小斯這個個人。不久，主席打電報把周小舟調到延安去了，周不是就擔任了主席的秘書。

.....

安子文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日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3) 谌小岑参事写《西安事变前一年国共两党关于联合抗日问题的一段接触》(节录)

西安事变前一年国共兩党关于 联合抗日問題的一段接触

谌 小 岑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六年西安事变以前这一段期间，国民党曾由英美派曾养甫出面，同共产党有过一度关于联合抗日問題的接触，具体联系工作是由我担任的。我曾分别通过左季同志同中共长江局取得联系，通过吕振羽同志同中共北方局取得联系；翦伯赞同志在初期也曾参加过这项活动。兹就记忆所及，就当时形势和接触经过纪其大要如下。

一九三六年一月初，吕振羽同志介绍的中共代表周小舟同志到南京同我第一次见面。周同志是湖南人，谈吐风度一切给我的印象很好，我们这次见面谈得很亲切。我首先说明我的身份，表明当时我只是因曾养甫个人的关系以中間人的身份来担任关于商談国共联合抗日問題的联系工作的。我也把南京政府确在准备抗战的一些事实对他说了。

周小舟同志第一次到南京，只住了两天就走了。三月底，他第二次到南京同我见面，告诉我他从北京带了几封信来，要我派汽车到下关去接他的行李。他把一封由毛主席、朱德委员长、周总理三人具名盖章写给曾养甫和我的信交给了我^①。这封信不满五百字，可是写得十分恳切。信的内容我已记不清楚，大意是扼要重申了“八一宣言”关于建立抗日联军和国防政府的主张；对于国民党方面的人发动国共两党联合、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的运动，表示欢迎，希望能争取进一步早日实现停战議和，完成准备，发动抗日战争，求得多年来在帝国主义压迫下的中华民族的解放。

注：谌小岑一九三六年任南京国民政府铁道部劳工科长。现为国务院参事室参事，民革中央委员。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二) 关于派冯少白同志进入敌区做敌伪上层联络工作的证明材料

(1) 中共中央调查部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关于冯少白的问题》 (节录)

关于冯少白的问题

冯少白(曾用名冯龙)浙江人。蒋鼎文(抗战时任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兼陕西督办,因调任第一战区司令长官,与日本化河南作战大败,一九四二年被免职)的亲戚,曾任蒋介石特务室长。西安事变后与林伯渠同志有情报关系,后赴延安抗大,毕业后到新四军部队任教导队教导员及革部参谋处四科科长,一九四一年派去上海,执行对上层联络工作。

关于派冯少白去做汉奸陈公博、周佛海等人工作的向题,应都没有档案(当时大通做人列政局工作,一般都不向中共请示报告),但当时中共和经成都中央发电指示刘少奇、陈毅同志,要他们大力开展对伪政权上层分子的联络工作。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 冯少白同志(又名洪隆、冯荫东)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写的材料

原件摘录：抗日战争时期，我在新四军司令部参谋处工作，曾任科长职务。

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间，新四军军部曾经利用我的亲戚、汪伪税务署长邵式军的关系，先后四次派我去做敌伪工作。

第一次派我去做敌伪工作，是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间。我这一次出去，由陈毅同志亲自写信给我的亲戚邵式军。同时，陈毅同志给我指示：1. 利用亲友关系捐钱，采办军用物资。2. 利用亲友关系争取伪军，了解敌人情况。3. 利用亲友关系到解放区来做生意，以便打破封锁。……陈毅同志还叫我临走前到刘少奇那里去一下。

我去见刘少奇时，说明了陈毅同志叫我去做敌伪工作的情况。他问我和邵式军是什么样的亲戚关系。他说，我这次出去主要是利用敌人的矛盾，开展对敌斗争。他叫我给他买些药品、食物回来。又叫我到上海打听一下我们苏南区党委的一个干部杨彬被捕的情况，如能营救，设法予以营救。除此之外，他没有向我交代去做敌伪工作的具体任务，更没有叫我去搞叛卖投降活动。谈话约半小时，我就走了。

不久，我就从军部驻地苏北停翅港出发，到了上海，住在南阳路汪伪税务署秘书、我的义兄弟蒋大炜家里，我把信件交他转交邵式军，并说明来意。后来蒋大炜告诉我说，信件已转交邵式军。关于介绍伪军关系，怕担风险；关于采买军用物资，怕暴露目标；只是又捐给我们老法币贰万元。这一次我在上海约停留一个星期，没有见到邵式军本人，也没有去找其他敌伪关系。

在此期间，我拿粟裕同志的介绍信，见到了一师师部的供给干部张渭清，他告诉我说，杨彬已被敌人释放出来了。我把邵式军捐助的贰万元老法币交给张渭清，由他买了十大箱药品和医疗器材带回军部。此外，我托蒋大炜帮助我们上海地下党提取被敌人查封的一批药

品，又了解了一些敌伪情况。

一九四二年二月间，我和张渭清一起从上海渡江，经一师师部回到苏北单家港军部驻地，向陈毅、刘少奇一起作了汇报。同时我把替刘少奇买来的一些药品和食物交给刘少奇。我仍回参谋处工作。不久，刘少奇就离开了新四军，北上延安去了。

第二次派我去做敌伪工作是一九四二年十二月间。当时，苏德战场德国法西斯军队已在斯大林格勒打了败仗，全线崩溃；日本帝国主义在太平洋战争中节节失利；国民党反动派投降危机基本克服；八路军、新四军不断取得重大胜利；汪伪政权摇摇欲坠，动摇恐慌，想找出路。周佛海、陈公博等深怕日本帝国主义快要垮台，新四军去攻打南京、上海，因而急于要找中共、新四军的关系，以留后路，并准备投降起义。一九四三年三月间，由邵式军介绍，陪同一起去会见了周佛海。周表示，他曾参加过共产党，在中共方面有不少老朋友，希望与中共、新四军方面取得联系。……在我准备离开上海之前，邵式军来通知，说陈公博主动要到邵式军家里来与我会见。我由蒋定一（邵式军的卫队长）陪同到了邵式军家里。陈公博与周佛海所说基本一致，他们可能事先已有所商量。陈的态度比较恳切，他还希望得到我们的回音，叫邵式军建立电台，给我带回密码本，以便通报联系。

我一九四三年三、四月间回到淮南黄花塘军部驻地，向陈毅同志和张云逸、曾山、赖传珠、彭康、潘汉年等一起作了详细汇报。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3) 张渭清同志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写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一九四三年春，我南下苏浙沪游学于孙逸仙领导下，负责到
①第一师范地下系办学习时，遇罗伯昭（又名罗志、志隆）
持票述师前书②自报率军的一行沿汉，至北京游630号
联络点见我，便由高主事介绍冯来京，予我帮助了其
行政助学工作。我当时把此根据陈独秀的指示，对伪统
多署大印式字进行工作的桂记送给我。同时，还即有四万元
日法币捐给我，为我军办一械运往四城。工钱代表组
长李致远即被拘禁。我根据以上桂记，在返工线归队后，
我国派出了邵式亲将王以农南下（即流调）察山海以3号。以
否邵式亲捐给我四万元，就见有之一至次和中交给我时。
我此责归均出3极据。此款余则反，或即去二三法华洋商所关
3一械运往四城。吴桂石，就在三月份携巨款归行（可免

豫西淮阳（今属周口）托运出口，经江苏省海门港起运，由汤显
道团长设法将该连长之师长部、支队长及师部主副官等押至。至次日
即（2月26日）同新四军司令部、支小领医政、后勤购买、运输以及收容
部队等交待已，此连队不被准许起航归队而被遣回，是办的。

根据该连对口，此乃早谋就向苏军中的，中苏两军到如今同
新四军同归。新四军司令部于材料同，新四军同归无关。

张渭清

一九八〇、二、二十八日

注：张渭清同志现在海军某部工作。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4) 原中央专案审查小组办公室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冯少白的审查结论》(节录)

为审查冯少白在新四军期间数次去上海与汪伪接触同刘少奇的关系问题，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经中央批准拘留审查，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解除拘留。

经调查核实：冯少白在新四军工作期间，于一九四〇年十二月皖南事变前夕，随军部教导队部分人员自皖南北撤至苏南茅山地区时，同军事教员张永清、杨丹忱离队到了上海。……冯少白找到汉奸蒋大炜、蒋定一和汪伪税务署长邵式军，并在蒋、邵家中住了半个多月后归队。因有投敌嫌疑，历史上曾作过审查。在此次审查中，冯自称在上海因生病路费用完，便找到他义父的侄子蒋大炜、蒋定一（邵式军的秘书和侍卫长）进而认识了邵式军。未发现冯少白有投敌叛变的问题。

关于冯少白同志一九四一年去上海同汪伪税务署长邵式军进行联系，和一九四二年去上海，通过邵式军与汉奸陈公博、周佛海见面会谈的问题，现已查明，系组织上派他去作敌伪人员的工作。

冯少白的问题，现已审查清楚，撤销一九七五年七月四日《关于投敌叛变分子冯少白的审查结论》，予以平反。

注：冯少白同志文革前任上海市文化局艺术处长，现在休养。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三) 关于“和平民主新阶段”问题的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1) 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一九七九年五月五日编《党史研究资料》(二) 刊载的《关于“和平民主新阶段”》(节录)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发表《对于目前时局的宣言》，指出：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国内团结，保证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立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毛泽东选集》竖排本第 1154 页）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毛主席赴重庆谈判前夕，在《中共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通知》中指出：“现在苏美英三国均不赞成中国内战，我党又提出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并派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三同志赴渝和蒋介石商量团结建国大计，中国反动派的内战阴谋，可能被挫折下去。”“在内外压力下，可能在谈判后，有条件地承认我党地位，我党亦有条件地承认国民党的地位，造成两党合作（加上民主同盟等）、和平发展的新阶段。假如此种局面出现之后，我党应当努力学会合法斗争的一切方法，加紧国民党区域城市、农村、军队三大工作（均是我之弱点）。”（《毛泽东选集》竖排本第 1152—1153 页）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毛主席在颁布的停战令中指出：“全中国人民战胜日本侵略者之后，为建立国内和平局面所作之努力，今已获得

重要之结果。中国和平民主新阶段，即将从此开始。望我全党同志与全国人民密切合作，继续努力，为巩固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革，建立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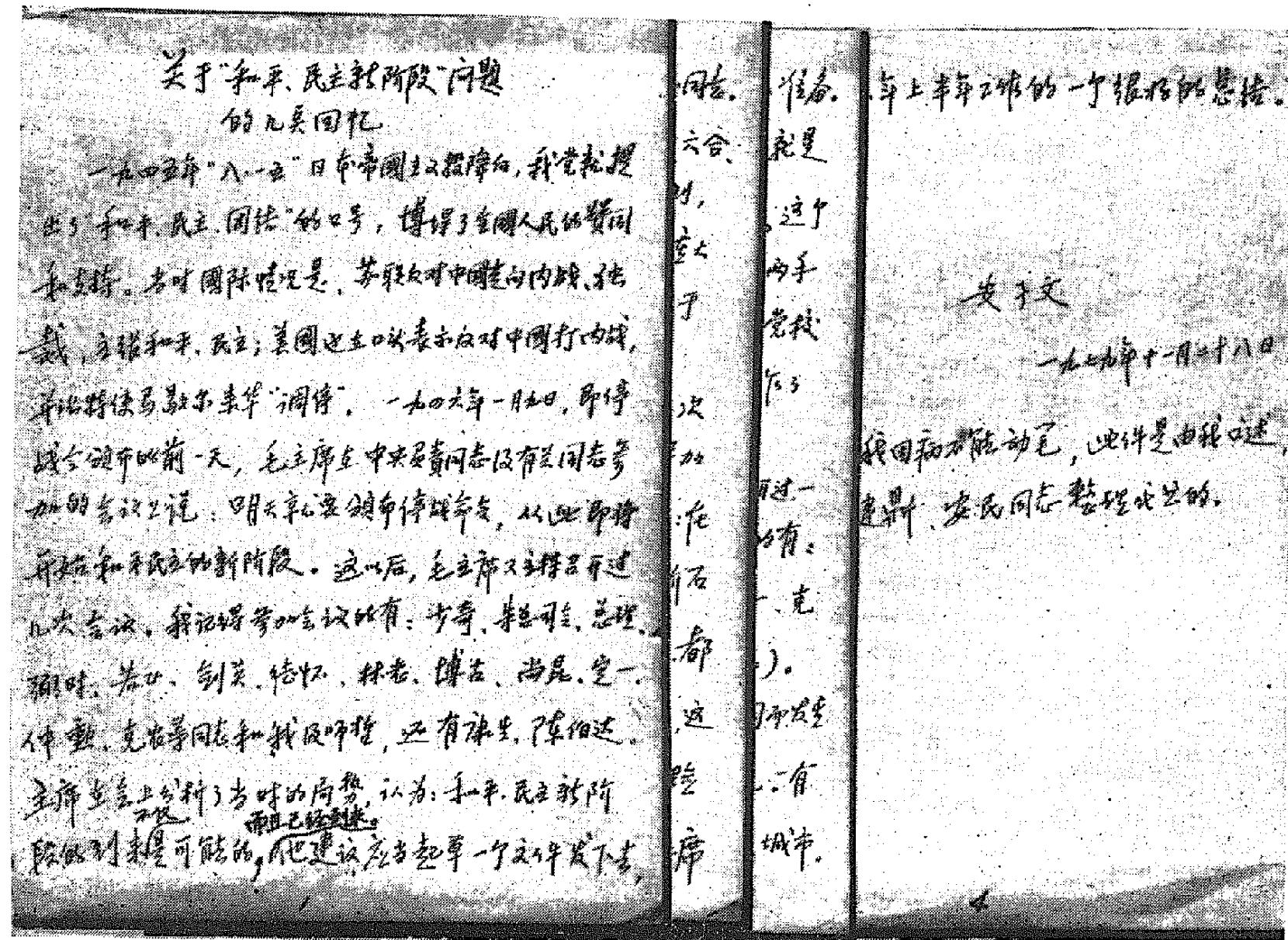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解放日报》社论《和平实现》中说：“国共停战协定，不但是结束了过去五个月的军事冲突，而且是开始了整个中国现代历史中前所未有的和平发展的新阶段——和平改革与和平建设的新阶段。”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刘少奇同志在延安干部会上所作的《时局问题的报告》中说：“中国已经走上和平民主的新阶段。所以从此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要由武装斗争转变到非武装的、群众的、议会斗争形式。”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中说：“从此中国即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目前已由武装斗争转到非武装的群众的与议会的斗争，国内问题由政治方式来解决，党的全部工作必须适应这一新形势。”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 安子文同志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关于“和平民主新阶段”问题的几点回忆(节录)



原件节录：一九四五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我党就提出了“和平、民主、团结”的口号，博得了全国人民的赞同和支持。当时国际情况是，苏联反对中国走向内战、独裁，主张和平、民主；美国也在口头表示反对中国打内战，并派特使马歇尔来华“调停”。一九四六年一月九日，即停战令颁布的前一天，毛主席在中央负责同志及有关同志参加的会议上说：明天就要颁布停战命令，从此即将开始和平民主的新阶段。这以后，毛主席又主持召开过几次会议。我记得参加会议的有：少奇、朱总司令、总理、弼时、若飞、剑英、德怀、林老、博古、尚昆、定一、仲勋、克农等同志和我及师哲，还有康生、陈伯达。主席在会上分析了当时的局势，认为：和平、民主新阶段的到来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已经到来。他建议，应当起草一个文件发下去，使全党对目前的形势有个正确的认识和必要的准备。根据会议精神，到一月下旬，文件确定下来了，这就是有名的“二·一”指示（《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这个指示讲了新阶段的到来及全党的任务，要求全党作两手准备。过后，少奇同志亲受主席的委托，在中央党校大礼堂向在延安的中央和西北局的高级干部作了报告，传达了“二·一”指示的精神。……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左右，毛主席在枣园召集了一次有十几个人的聚会，欢送徐向前同志上前线，我也参加了。席上，毛主席曾讲了一段很重要的话。主席说：在前一段工作中，我们也犯了一个错误。我们同蒋介石斗争多年，有丰富的经验，他的任何阴谋诡计，都欺骗不了我们。但是，我们同美帝国主义打交道，这是第一次，没有经验，上当了。有了这一次经验教训，我们以后再不会上当吃亏了。这是毛主席对一九四年上半年工作的一个很好的总结。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3) 师哲同志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写的证明

1946年7-8月间毛泽东在延安召开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除刘少奇、朱德、任弼时、林伯渠等之外，还有薛岳王（当时任立委）以及其他的立法院委员参加。会上讲了关于国民党反共、逼迫共产党参加政协、实行三民主义、停止内战和平建国、团结、教育人民，而自己却军阀混战，供给武器，进攻解放区。特别提到了该年六月胡风宣化店事件，主席十分重视，重申为过于反共意味着中国内战的开始。毛泽东讲话的精神是高瞻远瞩的，反映了他所处的共产党和中共派生的某种和平气氛（如图）。

不论你是立委，还是第一次参加上，毛泽东讲了国内形势，主要是谈到战略上的情况，记得谈到解放太原的问题，这时蒋向山西反扑，他说明了他那时解放太原的决策，说不管太原的国防和兵力部署如何，但也是孤立的，实际上是要找军调的面子，並指出了其得的错误，这之后就不再谈，而开始不谈政治。给我留下的印象是这次谈话，也就成为后来李锐向蒋介石报告他所见解放太原的最初判断。接着，蒋向山西反扑并迎宾到公方斋先生1946年春期，以后就担任了指挥解放太原的战线了。

书于文海公园1979年
17月28日的回忆录
讲的都是基本上都是对的。
师哲 80.2.22.

作。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注：师哲同志一九四六年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办公室主任，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

(4) 刘少奇同志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我的自我批评》(摘录)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在旧政协会议开过后，中央发出了一个指示，说旧政协决议付诸实施，中国从此走上和平民主阶段。同时向八路军、新四军和各解放区提出练兵、减租和生产三大中心工作，并指出“一切准备好了，不怕和平的万一被破坏”。在这个指示中所谓“和平民主阶段”是属于一种对于时局的估计，而关于练兵、减租和生产三大中心工作的规定，则是对于我们的革命起实际作用的性质。对于和平可能性的估计只是一方面，而关于练兵、减租和生产这些中心工作的指示，则在于使我们可和可战，使我们在任何时局变化的场合下，都能够有恃而无恐。……由于蒋介石国民党的背信弃义，中央很快地而且完全及时地就抛弃了这个文件中对于时局所作的估计，我也是和中央在一起很快地抛弃了这个估计的。……中央通过的这个指示，是我起草的，我曾经根据这个指示在干部会上作过一个报告，在报告中有些话讲得不妥当，应当纠正。

注：此件是刘少奇同志在七届四中全会上发言的打印稿。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四) 关于不存在刘少奇同志通过孟用潜同志与司徒雷登“勾结”问题的证明材料

孟用潜同志与司徒雷登“勾结”问题及所谓孟是“相当大的美国特务”问题，已有中共中央有关部门证明完全是虚构的。证明原件现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 孟用潜同志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关于我编造同司徒雷登两次谈话的交代”(节录)

今年四月，把工作为相当大的美日对争进行审讯，并向
法庭呈上报告，要将和解了结，至期没有从发，和解
逮捕结束。那时的周围情况十分严重，但是没有事态可以奏
闻，因为日本在美日对争的半数地方：支那等之外，我领
事馆不知道还有继续争执，就又没有报告，而连同美国的两个
领事馆的领事门得事长都通知我，審讯同时提出对美同
英帝国主义的关系，我都清楚，也必须向周志诚。实际上我于
21号查明美帝的公使，是不知情，但是为了解决逮捕过去，我
就编造刘少奇派往美国，代表他样是奇迹。要求美国对中国
实行大规模的禁运的借口，作为反对中国革命的
是的指针和自己之的美化。那时一去审讯三次，没有多大时间
22，编的比较简略，编的比较多，要回修改改错处三处，
于是我就又做2~3次修改，審讯谈话的漏点之处，
增派挂出刘少奇要求基金至少每年一百万，如农产品困难，也要
先贷余三十万。这样作已编成一个详细的案，到七月又去南京，同
司徒雷登飞：凌子衡，即之子也，是21号向领事馆的司徒雷登回
信之后，接谈。前在外交谈话，司徒雷登说文革问题提出来
是1922年10月20日，又声称实行土地改革的限于1922，同时新希望同
时2至3月1922年10月20日，直说引申了1922向领事馆争执，至于美日
大使司徒雷登为什么不早叫一个和谈，1922年10月的易，直面特许
“改命”与“9月以下，办理美日的对争手序。正好象是一个沟渠，宣
除通死刑的一个沟渠。因为如果这是一个相当大的美日对争；
(二)如果李生百去南京，他没有同司徒雷登谈过，连江大
使馆究竟在南京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这样所谓帮助解决
美日对争向领事馆之长先生谈起。

卷之四 五代十国宋元明清

注：原件存外交部政治部。

(2) 刘晓同志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的谈话记录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于中央美院
李鹤年与吴昌硕、齐白石、徐悲鸿之子徐平
公《鹤寿安乐图》落款。美帝勾结
苏联出兵，是一个阴谋。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 侯中英書
近來收到美加在華監視員，
及以支持反對共產黨為目的的反對
共黨運動的美帝勾結甚深。

一九の九月廿八日正午三時、上場
にて本邦を離る。當時の船は金剛
丸で、三九・七メートル、幅二・三メートル、
高さ一・五メートル、船首に「金剛丸」、
船尾に「日本丸」の書かれた旗を掲げ、
船頭には「金剛丸」と書かれた旗を掲げ、
船頭には「金剛丸」と書かれた旗を掲げ、
船頭には「金剛丸」と書かれた旗を掲げ、
船頭には「金剛丸」と書かれた旗を掲げ、

車挖土，晚上也用一二支手燈
挖過河，大約100多公頃被挖過。
挖過後，白天太陽照曬，模樣難看。
次日中午後吃飯時，他提出要寫
“漏財”20X10米，把20X10知道成20
十倍說成200，20X20才為他的尺寸
並把這段情況寫下來。開始寫
的時候不滿意，後來在20X10尺
的模樣難看的情況下，寫些
時候還在寫了那個模樣。
模樣。那時模樣不實在是空
的。

文 | 廉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六日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五) 关于不存在刘少奇同志派王光琦同志去香港向美国特务机关送情报问题的证明材料

(1) 罗瑞卿同志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就王光琦问题向少奇同志的报告(摘录)

关于王光琦与香港美国特务机关的关系问题，经过两年多的调查，现在已查清不是事实。

提供这一情报的×××，……在“情报”中说：王光琦是美国中央情报局驻香港负责人手下特务王××在大陆的主要情报来源。……这些地方都可以看出是他故意使用的编造情报的手法。不仅如此，他的两次情报，前后情节还有很大出入，矛盾很多。如第一次说，王光琦早在1949年解放之初就为美特工作，并供给过不少有价值的情报；第二次却又说，王光琦1950年去香港才为美特工作，并说王光琦回大陆以后，仅在半年的时间里和某特务有过信件联系，之后就断绝，也没有供给过任何情报。我们在仔细研究这些材料之后，认为他的“情报”显然是故意编造的。

关于王光琦本人，还没有发现有其他政治问题。他在解放后去香港，据他自己交代和我们现在的了解，是去做生意，没有发现其他可疑的活动。

根据以上调查查证，我们认为王光琦的特务嫌疑根据已经不存在，决定撤销对他的怀疑。

注：罗瑞卿同志当时任公安部长。报告中本来已将问题说清，撤销了对王光琦同志的怀疑。但是，原中央专案组根本不管王光琦问题已经正式销案这一事实，不仅仍旧抓住原来的假情况给王光琦同志定罪，并且还进而说成是受少奇同志的派遣。这显然是采取卑劣的手段进行诬陷。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 外贸部党组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报送关于王光琦同志的复查结论》(摘录)

我部行情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光琦同志，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受刘少奇、王光美问题的牵连和美特嫌疑问题，于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被拘留审查，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解除拘留……

王光琦同志在我部工作期间，积极努力，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文化大革命中，王光琦同志因刘少奇、王光美问题牵连，对其拘留审查是错误的，应予平反。……

注：王光琦同志的特嫌问题，是其被拘留审查的根据之一，但原中央专案组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给王光琦同志作结论时，却根本未提这件事，所以外贸部党组给王光琦同志作复查结论时，在平反部分，也就没提这件事。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五、原“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工作 人员的揭发材料

(一)李正义同志写的揭发材料(节录)

这些年来，经常在心里翻腾的有两大问题：第一个问题，也是一九二五年的要害问题，就是刘少奇同志是不是叛变自首的问题，我曾于一九六七年底，写过一个报告，原先认为有叛变自首嫌疑，一九六八年一月结论报告里改为叛变。这个问题主要是形而上学推论出来的，当时认为赵恒惕发布了“四斩”布告，又杀害了工人领袖黄静源，为什么刘少奇没有被杀，显然是叛变了。再是根据反革命分子杨剑雄的笔供。……最后在没有拿到叛变自首的物证的情况下定案了。

第二个问题，是硬把刘少奇同志在大镇反期间复电宁乡县委依法镇压了杨剑雄，说成是杀人灭口。我记得，在我写的一个报告里，先肯定了在当时处决杨犯是对的，当然仍归于杀人灭口。在公布的材料写的是“擅令枪毙”，“杀人灭口”。实质是一样的。这个问题，实际是欲加之罪。

注：李正义同志曾是原“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工作人员。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二)张忠岐同志写的揭发材料(节录)

在定刘少奇一九二九年在沈阳被捕自首叛变问题时，在审查报告和前言说明中，专案组上报时，没写下边这段话，即：“由于刘少奇积极地给张学良提供情报，使满洲省委及所属地下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许多共产党员被捕被杀。”这段内容是上边修改时加上的。退回来叫我

们讨论时，我和杜庆义、甘国瑞三同志都提出没有这个证据材料，也不是事实。一九三〇年满洲省委和党组织遭到大破坏，是杜兰亭出卖造成的，请组的领导和一办领导向上反映，这个问题不能这样写。但最后还是按上边内容写上了。因为当时中央已经定了，我就再不敢提了。刘少奇问题公布后，组领导和一办领导向我们传达说：刘少奇的审查报告和前言说明，最后定稿是由张春桥亲笔修改的。

同案人孟用潜……关押在××监狱。他是在一九六七年八月由组长××带领全组人员对他进行突击审讯时交待了他同刘少奇在沈阳一起被捕自首叛变的问题。但交待后，他口头或书面申诉，推翻了他原来的交待，他数次给毛主席、党中央写申诉信。我们几个人曾向组领导和一办领导请示，并将他（孟）的申诉送给他们看，并提出不上送，不向上报告是个问题。因为当时都认为他是为自己翻案，为刘少奇翻案，不管他。据说范化民同志和组的领导可能向××同志汇报过。孟用潜写的申诉（推翻他原来的交待），我们开始不敢往回拿，监狱的同志也不收，经请（示）组领导，叫把材料退给他本人处理。我印象中有一次孟用潜也不要，可能是在审讯室，是孟还是专案组的同志把孟的一份申诉撕毁了，还是烧了。……

注：张忠岐同志曾是原“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工作人员。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杜庆义同志写的揭发材料（节录）

孟用潜同志他几次写过申诉（他与刘少奇并没有叛变的）材料。小组领导讲不要再往回拿此材料。后来我们叫他自己撕毁多次。拿回的材料，办公室也烧过，次数我记不清了。

注：杜庆义同志曾是原“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工作人员。原件

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 肖孟同志关于原专案组对孟用潜同志搞逼供情况的揭发(节录)

(1) 我认为给刘少奇同志硬加上的三顶帽子是毫无道理的，我所知道的那一段，尽管作了些调查，但不论是二五年、二七年或二九年，都不能说明有什么问题。有些事情抛开当时的历史背景或歪曲事实，或无限上纲。特别是孟用潜的口供是不可信的。六七年夏，江青、××、×××指示将孟监护审查，加之采取了小型批斗会的形式进行审问。当时，孟用潜是有压力的，他所谈的一些材料，时而肯定时而否定，多次反复。当时我们就觉得是靠不住的，而更缺少旁证和印证的材料，用这种口供是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的。而说明刘少奇同志没有问题的材料也很多，如王鹤寿同志提供的情况，但不能被重视和作全面的分析。

(2) 就当时来说，“监护”孟用潜不是为了审查他本人的问题，而是通过施加压力，逼出口供搞刘少奇同志二九年的问题，这是显而易见的。

“监护”之后，……专案组抓紧审讯。……每次审问，专案组几乎全体出动。正如××说的：“专案组斗不过审查对象，要用小型批斗会整徐冰的办法来制服他们。”……在这种压力之下，孟用潜逐渐编造了一些口供材料。……可是，当孟写出书面材料时，又否定了当场口供的某些情节。……这种情况专案组向××、×××、×××等人都汇报过，而且每次审问的情况这些人都是过问的。……专案组向××、×××汇报孟用潜的口供有反复时，××、×××曾说：“要打消他(指孟用潜)的幻想，告诉他刘少奇彻底完了，再不老实交待，反反复复，出尔反尔，没有好下场。”……

专案组对孟用潜口供有反复的情况及看法虽然口头上几次向×

×、×××、×××等人作过反映，为什么没有书面材料呢？一是有规定，比如×、×等规定：专案简报是报战果的，不能什么都登；二是没有那个胆量，××、×××对专案组的工作人员经常讲：专案组的人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为了保卫无产阶级司令部”，不能搞折中主义，客观主义。一句话就是不准搞实事求是。

注：肖孟同志曾是原中央专案审查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组长。原件存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五）原“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工作人员笔记本（节录）

（1）刘济民同志一九六八年 186 号笔记本第 23 页（节录）

“孟用潜翻供，老××当场烧掉。”

注：刘济民同志曾是原“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副组长。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2）张忠岐同志一九七二年 45 号笔记本第 34 页（节录）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审孟用潜追记：

孟用潜讲：……中央专案组有些同志限制我写材料，这不符合规定，应当撤销。一九六九年，我写的材料是按审讯人员要求写的，有两次当场撕毁，这是不是实事求是，这与逼供信有什么关系，这是否符合革命路线，后又规定我不能在牢房写材料，要在审讯室，在审讯小组监视之下写。我不是为刘翻案，是这一案搞错了。”

注：原件存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翻印

共印二四二五零零份